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水源西路 28 号院 1 号楼 101 室)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  
座)

签署日期: 2018 年 11 月 2 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9.79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4 亿元（2015 年-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07 亿元、23.96 亿元、24.40 亿元和 14.64 亿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4.78 亿元、4.33 亿元、4.55 亿元和 3.0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5 亿元、1.71 亿元、2.05 亿元和 1.6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81 亿元、2.43 亿元、

1.26 亿元和 0.17 亿元。受矿产品资源价格波动、矿业景气度波动影响，客户资金回款不及时直接影响发行人工程款回收，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86%、25.07%、31.64% 和 34.83%。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91、16.79、12.18 和 10.36，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但若未来市场出现重大波动，可能对公司资金回笼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财务风险加大，因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04 亿元、1.72 亿元、2.05 亿元和 1.61 亿元，发行人净利润在 2016 年下降明显，但 2018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增加 44.82%；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4.52%、26.16%、27.53% 和 26.34%，其中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29%、25.46%、25.97% 和 25.42%，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58%、26.97%、28.81% 和 27.61%，发行人总体的毛利率和主要板块的毛利率最近三年呈上升趋势。未来如发行人毛利率下降，将使得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对公司的偿付能力有一定影响。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8,139.51 万元、196,634.10 万元、208,745.31 万元和 208,653.32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3 次/年、1.35 次/年、1.20 次/年和 1.40 次/年，2015-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这主要是因为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价格持续走低，矿业形势低迷，对国内矿业公司及下游供应商的盈利能力产生了较大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且呈现出上升趋势。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略有下降，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改善。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7 次/年、4.39 次/年、4.24 次/年和 3.76 次/年，存货周转率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这主要是因为存货数额较大

且呈现出上升趋势，较高的存货及较低的存货周转率反映了企业在存货上沉淀的资金成本较高，并且面临一定的存货贬值风险，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九、发行人所属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安全风险相对较高。在本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管本公司不断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但仍不可能完全杜绝上述突发危险情况的发生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未来一旦因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诉讼纠纷、合同提前终止等严重情形，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企业盈利和品牌信誉带来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十二、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其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公开披露的

时间，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三、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十四、本次债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6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期债券名称由“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变更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发行公告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评级报告及发行公告等文件涉及本期债券名称均统一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其他非公告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出具的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及其他非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均不做变更，且上述文件法律效力不受影响，相关约定及意见等均适用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目录

<b>第一节 释义</b> .....	<b>10</b>
<b>第二节 发行概况</b> .....	<b>15</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5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20
三、认购人承诺 .....	22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3
<b>第三节 风险因素</b> .....	<b>24</b>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2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25
<b>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b> .....	<b>35</b>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3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35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40
<b>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b> .....	<b>43</b>
一、增信机制 .....	43
二、偿债计划 .....	43
三、偿债资金来源 .....	43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44
五、偿债保障措施 .....	45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	49
<b>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50</b>
一、发行人概况 .....	5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51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58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59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69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74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	75
八、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79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88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46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	157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	162
十三、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63
<b>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64</b>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16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17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178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80
五、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208
六、发行人最近一期有息债务情况 .....	209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210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	210
<b>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212</b>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21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1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213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213
<b>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b>	<b>215</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21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	215
<b>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b>	<b>222</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	22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23
<b>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35</b>
<b>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b>	<b>261</b>
一、备查文件内容 .....	26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261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	262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金诚信股份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诚信集团	指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先后为“北京金诚信矿山建设有限公司”、“金诚信矿业建设有限公司”、“金诚信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赛富祥睿	指	北京赛富祥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北京赛富祥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联创	指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鹰潭金诚	指	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鹰潭金信	指	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星河成长	指	北京星河成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联创	指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诚信集团国际	指	金诚信集团国际（维尔京）有限公司
贞元投资	指	北京贞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贞元国际	指	贞元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景运投资	指	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诚国际	指	开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金诚信	指	云南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赞比亚金诚信	指	JCHX MINING CONSTRUCTION ZAMBIA LIMITED(金诚信矿业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

老挝金诚信	指	金诚信老挝一人有限公司
湖北金诚信	指	湖北金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金诚信国际	指	金诚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金诚信国际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诚信力合/金诚信设计院	指	金诚信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名：云南金诚信力合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众诚城	指	北京众诚城商贸有限公司
金诚信研究院	指	北京金诚信矿山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赞比亚迈拓	指	Master Mine Service Zambia Limited（迈拓矿业服务（赞比亚）有限公司）
金刚矿业	指	Jimond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金刚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塔吉克斯坦金诚信	指	金诚信矿业建设塔吉克斯坦有限公司
金诚信反井	指	北京金诚信反井工程有限公司
南非远景	指	Bonview Trading (Pty) Limited（南非远景贸易公司）
高盛投资	指	国际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首云矿业	指	首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主	指	矿山开发项目的投资人或投资人专门为矿山开发项目设立的独立法人，是矿山开发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公司章程》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股东大会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先成

**注册资本：**58,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7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水源西路 28 号院 1 号楼 101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3 号楼 10 层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传真：**010-82561878

**邮政编码：**100070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矿业管理、为矿山企业提供采矿委托管理和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矿业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承包工程；销售、维修矿业无轨采、运、装矿业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咨询；矿产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99022334

####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11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6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核准规模下的第二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简称“18 金诚 01”）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1 年末及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及第 2 年末分别调整本期债券第 2 年及第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在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及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调整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及第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1 个计息年度及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1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 年 11 月 2 日。

发行首日：2018 年 11 月 5 日。

预计发行/网下发行期限：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共 2 个工作日。

#####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水源西路 28 号院 1 号楼 101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3 号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先成

联系人：吴邦富、王立东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传真：010-82561878

###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王晓雯、常唯、寇志博、张煜清、何方、马磊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联系人：曲凯、王鑫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邮政编码：100005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鲁立、谢贤庆、黄蕾蕾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邮政编码：310016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联系人：王越、周珂鑫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宋颐岚、王晓雯、常唯、寇志博、张煜清、何方、马磊

联系电话：010-60833584

传真：010-60833504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

负责人：冯剑松

联系人：刘灿

联系电话：010-66555418

传真：010-88006261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及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均不持有金诚信（603979）的股票；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曾持有 7,625,500.00 股金诚信（603979.SH）A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6946%，目前已不再持有金诚信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

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公司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082.04 万元、24,288.34 万元、12,608.81 万元和 1,684.0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388.08 万元、17,151.11 万元、20,538.83 万元和 16,128.04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相比较低，主要原因为受矿产品资源价格下行，矿业景气度下降影响，业主方资金回款不及时，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和存货的余额增加较多所致。未来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仍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回笼资金，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仍较低或为负值，可能引起主营业务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和回款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8,139.51 万元、196,634.10 万元、208,745.31 万元和 208,653.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54%、39.91%、37.05%和 34.17%。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形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合同工程量大、服务周期长的特点，行业内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长、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情形，同时整体矿业市场的低迷也导致了业主资金短缺，加剧了回款难度。较大金额

的应收账款是导致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主要原因之一，如果未来应收账款居高不下或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将加剧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也将面临资产减值风险，从而给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大部分服务对象为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大型国有矿山企业，其发生经营困难导致无力还款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已对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累计已计提 25,639.04 万元。尽管如此，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一旦未来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这将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3 次/年、1.35 次/年、1.20 次/年和 1.40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最近三年呈现下降趋势，在最近一期有所提升这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呈现出上升趋势，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反映了发行人回款能力较差，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 4、存货占比较大及增长较快的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在途物资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148.12 万元、38,506.52 万元、45,006.53 万元和 69,581.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1%、7.81%、7.99%和 11.40%。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38,506.52 万元，较上年末降低了 8.64%，主要系工程结算增加，未完工程减少所致；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45,006.5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16.88%，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69,581.4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54.60%，主要系期末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增加所致。

### 5、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7 次/年、4.39 次/年、4.24 次/年和 3.76 次/年，存货周转率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这主要是因为存货数额较大且基本呈现出上升趋势，较高的存货及较低的存货周转率反映了企业在存

货上沉淀的资金成本较高，并且面临一定的存货贬值风险，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 6、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海外业务主要以外币进行结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存放在境外的现金及存款折合人民币 24,244.03 万元和 16,007.54 万元。从币种上来看，公司的海外结算货币主要包括美元、克瓦查等货币。为了规避外汇风险，公司在开展海外业务时，坚持采用相对坚挺的货币作为结算货币，并通过合同条款的设置减少汇兑风险，例如本公司与赞比亚项目业主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以美元进行结算，不使用汇率波动较大的当地货币即克瓦查进行结算，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汇率的变动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与外币的汇率变化或外币间的汇率变化会使公司产生汇兑损益，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业务收入将会受到影响。

## 7、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由于矿山开发服务行业特征所致，公司所负债务多为流动负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43%、90.68%、84.49% 和 77.29%。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短期借款将可能增加。若公司因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等因素而影响公司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则有可能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 8、财务内控风险

矿山开发服务企业普遍采取项目经理制进行内部管理，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但仍有可能因为项目经理部多、分布面广、分散及内部监管不到位、信息反馈不及时等原因而导致内控出现漏洞，进而导致公司财务核算出现偏差甚至财产损失的风险。

## 9、授信额度较小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总额为 189,500 万元，未

使用授信余额为 92,305.77 万元。发行人的主要授信银行包括平安银行、北京银行及华夏银行等。发行人目前授信总额度不大，且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较小，如果发行人出现短期流动性运转困难，对外融资能力有限，发行人存在授信额度较小的风险。

#### **10、固定资产变现能力较弱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合计为 11.15 亿元，主要构成为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机械设备。鉴于矿山设备的大型性、非单一性，变现能力较弱，如果出现偿付问题，固定资产变现对其的支撑力度存在一定风险。

#### **11、公司盈利波动风险**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04 亿元、1.72 亿元、2.05 亿元和 1.61 亿元，发行人净利润在 2016 年下降明显，但 2018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增加 44.82%；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07 亿元、23.96 亿元、24.40 亿元和 14.64 亿元，2018 年 1-6 月较同期增长 28.17%。发行人经营与经济周期有一定相关度，严峻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近一年一期净利润、营业收入呈波动上升趋势，如未来出现下滑，将使公司盈利存在波动风险。

#### **1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4.52%、26.16%、27.53%和 26.34%，其中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29%、25.46%、25.97%和 25.42%，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58%、26.97%、28.81%和 27.61%，发行人总体的毛利率和主要板块的毛利率最近三年均有所上升。发行人毛利率反应其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受经济环境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有所降低。未来如毛利率下降，将使得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对公司的偿付能力有一定影响。

#### **13、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5.31 亿元、36.92 亿元、38.51 亿元和 39.79 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1.53 亿元、12.81 亿元、14.59 亿元和 15.78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32.65%、34.69%、37.87%和 39.64%，

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未分配利润比重较大将给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金额及结构的变动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公司对未分配利润分配规则进行调整，将使得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总额及结构出现变动，造成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规模波动。

#### **14、资本市场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融资的风险**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2 号文”的核准，于 2015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证券，股票简称为：金诚信，股票代码为：603979。发行人此次 IPO 增加股本人民币 9,5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7,500 万元。发行人上市后将拓宽其融资渠道，但另一方面 A 股市场整体呈现高波动性特征，资本市场的波动将可能影响发行人通过股票市场融资的可行性，使得发行人融资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经营风险**

#### **1、人才竞争激烈和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由于地下矿山开发面临复杂的工程及水文地质条件和各种形式的矿体赋存状况，经营的开拓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实践经验和理论技术兼备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积累，通过建立较具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面向核心人才的股权激励制度，公司已经凝聚了一大批国内采矿运营管理、矿山工程建设和矿山设计研发方面的优秀人才。这些核心人才既有来自业内设计研究院，也有来自大型矿山企业，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都十分丰富，构成了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但目前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特别是同类企业的人才竞争策略，仍对公司的人才优势形成威胁，公司面临着人才竞争激烈的风险。

本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经验及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在业务规模发展过程中急需更多的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人才。尽管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后备力量的建设，建立了以金诚信学院为代表的内部培训体系，但如果公司的人才储备无法满足业务规模发展需要且无法从市场上招聘到合适的专业人才，则本公司的发展将受到一定限制。

#### **2、地下作业固有的安全风险**

本公司所属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地下作业环境中，因工程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工作人员会受到冒顶片帮、透水（涌水）等自然灾害的潜在威胁，安全风险相对较高。在本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尽管本公司不断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但仍不可能完全杜绝上述突发危险情况的发生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未来一旦因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诉讼纠纷、合同提前终止、行政处罚、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等严重情形，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企业盈利和品牌信誉带来不利影响。

### **3、矿山开发服务的质量风险**

大型矿山的的服务年限一般都达到几十年，本公司的矿山工程建设直接关系到这些矿山在开发服务年限内的运营效益，业主对质量的要求较高。同时，在矿山开发服务的实施过程中，影响质量的工程技术因素繁杂，例如，一旦工程测量连续出现偏差，严重时有可能导致相关井巷工程报废，因此，矿山开发服务商需要对整个作业流程实施严密监控。尽管本公司建立了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检查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完成的项目尚未发生质量问题，但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会对本公司矿山建设工程项目的如期交付、后续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信誉和财产损失的风险。

### **4、突发性工程及水文地质等环境变化导致合同变更风险**

由于地下矿山开发的技术复杂性，在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中有时会出现事先未能预计或掌握突发性工程及水文地质等环境条件变化的情况，导致合同依据的技术基础发生变化，公司通常会根据以往经验以及应急预案加以处理，但当其严重程度超出业主和公司事先预料的情形后，将会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存在合同变更风险。

### **5、经营场所分散导致的项目管控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根据承接项目情况组成项目经理部，直接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公司承接的项目分布广泛，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2 个正在执行的项目，境内 15 个省份拥有 26 个正在执行的项目，在境外拥有 6 个正在执行的项目。

为了保证项目的质量、安全与经济效益，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项目管理体系，制定了由各项制度以及有关具体操作规范、规程和标准等组成的一整套业务控制系统，但如果未来公司对项目实际管理不当或控制不力，项目经理部在过程控制、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问题，仍会导致公司的经营风险。

## **6、由于业主原因产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业主多为大型矿山企业。尽管公司针对拟承接项目的技术复杂性及远景、项目业主方资信及合规性等方面制定并严格执行了详细的内部评审制度，但若业主未能严格依照国家对矿山开发投资、环保、安全、土地及税务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致使业主方可能面临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整改、暂缓施工、停产或者其他处罚的风险，从而导致本公司与该业主方签订的项目合同出现延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或承担连带处罚的不利情形，则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负面影响。

## **7、对外分包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流程中，技术方案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安全质量控制、设备操作维修、疑难重点工程施工等是整个业务的核心关键，直接影响到工程质量和出矿量，该部分由本公司自行完成；而对于作业过程中技术含量不高的作业环节受本公司人员调配的限制和项目进度工期的要求，一部分以对外分包的方式来完成，本公司从计划、调度、进度工期、安全、质量等方面对对外分包业务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但如果分包方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出现偏差，则可能对项目如期交付、项目质量控制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采用对外分包方式的成本大幅增加，则本公司还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8、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低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矿山企业，受全球矿山金属行业整体情况影响，下



游客户经营存在一定行业周期性，若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出现问题，对发行人自身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将给发行人资金流方面带来一定压力，且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与市场份额偏低，下游行业景气度低将带来一定风险。

### **9、海外业务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在海外设立了子公司，承接了部分工程项目，由于所处国家属于第三世界国家，无法确定当地能保持政治稳定及良好的经济环境，存在一定的风险。如果项目所在国家出现政策性变化，将对公司海外项目的实施及回款产生一定风险。

###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及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在公司债券发行期间若出现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董事长、总裁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等，或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董事长、总裁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或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等突发事件时，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11、工程分包风险**

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部分辅助工程及合同允许的分项工程进行对外工程分包，公司负责按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对其进行监督与验收。该部分工程分包商可能会利用其专业优势地位要求发行人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从而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此外，如该部分分包商所施工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发行人的技术要求，可能影响公司的工程质量等。

### （三）管理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系同胞兄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约 49.37% 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且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皆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虽然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范性制度，实际控制人也承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利益，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制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而产生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 2、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关联方首云矿业与本公司之间存在采矿运营管理、矿山工程建设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存在房屋租赁交易。2017 年，公司与金诚信集团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631,880.00 元，与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5,683,483.51 元，与首云矿业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98,989,195.36 元。前述交易皆签署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履行了相应程序。如果以上关联交易协议不能严格执行或不能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可能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 （四）政策风险

产业政策支持及监管制度的稳定是本公司主营业务所在的矿山开发行业发展的有力保障。近年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一系列政策文件如《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年）》、《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明确支持重要矿产资源的接续开发，为经济平稳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和产业支撑；支持相关企业“走出去”开拓海外市场，在税收、外汇使用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同时，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制定相应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但若因宏观经济与行业的发展阶段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应调整相关产业、税收政策、监管制度及法律法规，或在一定时期内对相关产业

发展实施限制性政策，则可能对本公司经营及业绩构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 1、优势

（1）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矿山开发服务行业上市企业，具备相对一体化的矿山开发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在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方面拥有较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专业资质，技术及装备水平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2）公司内部管理及业务流程运作规范，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可产生一定的协同效益、提高客户粘性，近年来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关系稳定，综合服务能力较强。

（3）近年来，公司整体规模和资本实力逐年提升；负债水平低、债务负担小。

##### 2、关注

（1）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受相关矿产景气度及项目业主方建设、开采计划的影响明显。

(2) 近年来公司境外业务发展较快，境外市场政治及经济环境政策、劳工保障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均会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

(3) 公司所属行业存在高危性，在地下作业环境中，因施工条件复杂，存在一定安全风险。

(4) 受公司业务模式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集中度较高、周转效率较低，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5) 公司债务结构以短期债务为主，债务结构有待调整。

###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

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 （四）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于 2015 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了中期票据注册申请文件，并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聘请了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中期票据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所采用的报告期为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份（未上市前数据），本次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评级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其中对公司的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评级结论为联合评级综合考虑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矿山开发服务行业上市企业，在规模与竞争力、综合服务能力、技术及装备水平、资本结构及债务规模等多方面因素基础上做出的判断。

联合评级对金诚信主体信用等级的评定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2015 年 6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资产规模和资本实力提升，资本结构有所改善，债务水平进一步下降，提高了抗风险能力。

公司 2015 年 6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50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6.3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5.39 亿元。

与 2014 年底的财务数据相比，公司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规模明显上升，且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有所提升。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45.7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35.31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9.92% 和 94.33%。公司净资产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使得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再融资能力得以提高，现金压力得到缓解，资产结构更趋合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支持。

表 1 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年度财务数据对比（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变动情况
资产总额	32.72	45.78	较上年增长 39.92%
所有者权益	18.17	35.31	较上年增长 94.33%
营业收入	27.87	26.07	较上年减少 6.46%
净利润	2.83	2.04	较上年减少 27.92%
经营性净现金流	0.76	-1.81	--
营业利润率	24.91	23.01	较上年下降 1.90 个百分点
总资本收益率	14.18	7.57	较上年下降 6.61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44.46	22.86	较上年下降 21.60 个百分点
全部债务资本化率	30.05	10.41	较上年下降 19.64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68	3.61	较上年提高 1.93 倍
速动比率	1.40	3.19	较上年提高 1.79 倍
现金短期债务比	0.80	3.60	较上年提高 2.80 倍

资料来源：公司审计报告，联合评级整理

同时，从同行业已发债企业的对比情况来看，公司在净资产规模、盈利能力、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表 2 国内工程建设发债企业的数据指标对比（单位：亿元、%、倍）

发行人中文名称	本公司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总计	45.78	238.17	127.08	11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1	28.10	25.54	33.70
营业收入	26.07	411.10	51.15	173.47
利润总额	2.97	2.99	0.21	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	6.16	-0.48	1.24
资产负债率	22.86	88.20	79.91	71.36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10.41	41.78	68.02	33.65
流动比率	3.61	1.16	1.26	1.36
速动比率	3.19	0.80	0.85	0.81
主体评级	AA	AA	AA	AA
主体评级机构	联合评级	中诚信	鹏元资信	大公国际

数据来源：Wind 资讯，联合评级整理；

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

2、公司是国内主要的矿山开发服务行业上市企业，具备相对一体化的矿山开发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在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方面拥有较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专业资质，技术及装备水平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公司系国内少数几家具备矿山开发业务一体化服务能力的企业，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公司在国内 15 个省份拥有 26 个在建项目，在海外拥有 6 个在建项目，其中百万吨级以上的采矿项目 12 项；竖井最深达 1,526 米，斜坡道最长达 8,008 米，目前均处于国内前列。此外，经过多年的科技积累，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级工法 4 项、部级工法 54 项、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技术创新成果奖 2 项、科技奖 9 项、QC 小组活动成果 12 项；已参与编写国家标准 3 项、主编国家标准 3 项，还主编、参编了多项行业技术标准与定额。

公司针对矿山开发服务项目的大型化、机械化的实际需求，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大型专业设备，是国内目前拥有无轨设备和大型竖井装备数量最多、种类最齐全的大型矿山开发服务公司之一。目前，公司拥有各种类型铲运机、液压掘进凿岩台车、采矿台车、矿用卡车、大型凿井提升机等关键设备，为公司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以及设计服务业务提供了装备保障。同时，为满足超大、超深竖井施工需要，公司加强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引进了先进的超大超深竖井施工技术。

公司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对外承包工程资格，下属全资子公司金诚信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设计院”）拥有冶金行业（冶金矿山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云南金诚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诚信”）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公司目前已组建了以金诚信研究院、金诚信设计院、研发中心三位一体的科技创新板块。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公司有专业技术研发人员 47 人，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 15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 85 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保持稳定。

3、公司主营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突出；近年来矿山开发服务下游行业景气度低迷，但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仍较为稳定，且与上下游客户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综合服务能力较强，未来随着公司低成本、差异化及全球化战略的推进，公司盈利能力有望增强。

2013~2015 年，公司主营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其收入占比在 97% 以上。公司拥有 20 多家大型国企和上市公司组成的优质客户群，如江西铜业、金川集团、中色非矿、贵州开磷、驰宏锌锗等均为服务 10 年以上的稳定客户，近年来矿山行业景气度低迷，但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仍较为稳定，分别为 26.37



亿元、27.87 亿元和 26.07 亿元，年均复合减少 0.59%。由于公司部分项目施工难度较大,相关成本及费用支出增加,公司营业利润有下降幅度较大,但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产业链配置、提升管理效益,综合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未来随着公司进一步推行精细化管理,降低运营成本,优化服务方案,提高品牌影响力以及积极开拓国外市场业务,公司有望在行业低迷时期维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联合评级认为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矿山开发服务行业企业,在矿山开发行业景气度低迷的背景下,公司营业收入仍较为稳定,与上下游客户合作关系稳定。2015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并上市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了抗风险能力。此外,公司具备较强的人才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及装备和维修操作一体化优势,主营业务突出,综合服务能力较强。公司产业链的持续扩展,以及公司的人才、技术、管理等优势的继续保持或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望增强,整体违约风险很低。

综合以上因素,经联合评级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信用等级的给出,保持了联合评级信用评级政策和评级方法的一致性与连续性。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商业银行的信用等级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总额为 189,500 万元,未使用授信余额为 92,305.77 万元。发行人的主要授信银行包括平安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等。

#### 发行人在各银行授信情况以及授信额度使用情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华夏银行	14,500.00	14,200.00	300.00
江苏银行	8,000.00	7,000.00	1,000.00
南京银行	10,000.00	5,000.00	5,000.00
北京银行	10,000.00	7,026.45	2,973.55
民生银行	7,000.00	5,000.00	2,000.00
锦州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平安银行	22,000.00	5,000.00	17,000.00
广发银行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招商银行	3,000.00	0.00	3,000.00
兴业银行	5,000.00	0.00	5,000.00
浦发银行	15,000.00	11,000.00	4,000.00
浙商银行	15,000.00	7,967.78	7,032.22
贵阳银行	15,000.00	15,000.00	0.00
厦门国际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大连银行	5,000.00	5,000.00	0.00
合计	189,500.00	97,194.23	92,305.77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本公司未曾有严重违约。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公司债券本息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76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完成了 2017 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17 金诚 01）的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票面利率为 7.15%，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如本公司本次申请的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本公司累计最高公司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占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25.13%，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 40%。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74	2.82	3.37	3.61

速动比率	2.32	2.50	3.02	3.19
资产负债率	34.83%	31.64%	25.07%	22.86%
每股净资产（元）	6.77	6.54	8.21	9.38
<b>指标</b>	<b>2018年1-6月</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b>2015年度</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0	1.20	1.35	1.83
存货周转率（次）	3.76	4.24	4.39	4.7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0.22	0.54	-0.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04	0.05	1.8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36	12.18	16.79	10.9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的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三、偿债资金来源

#### （一）未来经营现金流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07 亿元、23.96 亿元、24.40 亿元和 14.64 亿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4.78 亿元、4.33 亿元、4.55 亿元和 3.0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5 亿元、1.71 亿元、

2.05 亿元和 1.6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81 亿元、2.43 亿元、1.26 亿元和 0.17 亿元。公司盈利水平较为稳健，能够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 （二）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总额为 189,500 万元，多家银行一直同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盈利能力稳定的前提下，公司将维持该额度或将继续增加授信总额。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公司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将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补充保障。

公司通过各项偿债保障措施，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本期债券偿付保障能力高。

##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450,489.1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112,053.54 万元，占比 24.87%，包括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837.73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的应收票据 6,178.00 万元；应收账款占比 46.32%，存货占比 15.45%，资产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公司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112,053.54	24.87
应收票据	36,633.92	8.13
应收账款	208,653.32	46.32
预付款项	4,602.29	1.02
其他应收款	3,140.44	0.70
存货	69,581.45	15.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65.91	0.17
其他流动资产	15,058.27	3.34
流动资产合计	450,489.14	100.00

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

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2）发行人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延迟支付本息；（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11）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18）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19）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

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2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21）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六）发行人董事会承诺**

根据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决议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相关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七）专项偿债账户**

本公司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次的按时足额支付。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八）经营风险应对措施**

外部不利环境将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向好、长期偿债能力受影响较小，为应对不利外部环境，公司近几年来采取了如下措施，提高盈利能力、改善现金流。

- 1、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



面对不利外部环境，公司充分利用和发挥自身的人才、技术、管理等优势，在产业链上下游逐步延伸，防范单一主业经营风险，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培育矿山产业链一体化的管控和服务能力。公司通过全球化战略，逐步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国际市场矿产资源的价格虽然受市场疲软的影响，但仍然很有吸引力，而且公司作为率先走出国门的矿山开发服务商，无论是技术水平、服务质量、施工进度和价格，都具有很强的竞争力，特别是公司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具有成本领先的优势。通过组建具有国际矿业背景的专业市场营销队伍，主动沟通，跟踪重点项目，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使国外业务占公司业务总量的比重稳步提升。

坚持并购战略，在做好公司自身业务的同时，通过并购重组以及合资合作等手段，整合优质资源，不断延伸、拓展公司产业链。2017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诚信与地下矿山设备制造商 Normet Oy 合资设立金诺公司，并由该合资公司制造、销售多功能服务车等地下矿山机械设备，该合资公司的设立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产业链，完善公司产业布局。

#### 2、进一步整合公司科技研发工作，提高核心竞争力

在科技研发上，为进一步整合科技资源，提升创新能力，增强市场意识，报告期内，公司以金诚信研究院、金诚信设计院、研发中心三位一体，设立科技创新事业部，充分利用国内外多个非煤矿山施工、生产实际，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积累经验和创新技术，为业主提供合理化建议，优化设计方案和设计参数，逐步形成一种由金诚信研究院对疑难问题开展研究、金诚信设计院吸收转化研究成果、项目部将设计蓝图建成矿山的良性循环模式，有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争取在未来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非煤矿山设计、研究、咨询机构。

#### 3、多策并举降本增效，提升管理效益

面对矿业寒冬所带来的不可避免的影响，较低生产成本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针对年初提出的降本增效工作，公司在大范围、多层面广泛采取降本增效措施。2017 年度，各分公司、项目部在认真总结历年降本增效工作的基础上，将增效和工艺优化作为主要措施，结合实际，在经营承包、人员调整、工艺优化、技术创新、节能降耗等方面，制定详细方案，取得了明显成效。

#### 4、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公司业务具有合同工程量大、服务周期长的特点，行业内普遍存在应收账款

回款周期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的情形。应收账款管理是发行人的一项重要资产管理工作，公司已经制定了《工程款回收管理办法》、《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管理制度》以识别、分析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持续跟踪客户动态，控制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发行人主要欠款方为大中型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根据公司识别的风险性质及等级情况，公司可采取向客户方发出催款函、与客户方协商债权处置方案、在建项目减产或停产等有利于公司资产安全的应对措施来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兑付日期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如果本公司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各方均有约束力。

##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CHX Mining Manage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先成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58,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58,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水源西路 28 号院 1 号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3 号楼

**邮政编码：**100070

**所属行业：**采掘服务业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矿业管理、为矿山企业提供采矿委托管理和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矿业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承包工程；销售、维修矿业无轨采、运、装矿业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咨询；矿产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诚信

**股票代码：**6039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99022334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邦富	王立东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
电话	010-82561878	010-82561878
传真	010-82561878	010-82561878
电子信箱	jchxsl@jchxmc.com	jchxsl@jchxmc.com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

## 1、2008 年 1 月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

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经密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密发改[2007]524 号文”及密云县商务局“密商（资）字[2007]第 071 号文”批复同意，由金诚信集团与高盛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8 年 1 月 7 日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7]28006 号）。同年 3 月 6 日，北京泳泓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泳泓胜验字（2008）第 A-02 号），确认金诚信集团及高盛投资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同年 3 月 11 日，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金诚信集团	2,550.00	51.00
高盛投资	2,450.00	49.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注：高盛投资以折合为 2,465.07 万元的对等美元出资，其中 2,45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 15.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2、201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经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金诚信集团与高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高盛投资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259 号）所确定的评估值，将其持有的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49.00% 股权以人民币 2,532.6336 万元等值的美元转让给金诚信集团。

2010 年 6 月 21 日，北京市密云县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密商（资）字[2010]第 024 号），同意上述转让。

2010 年 6 月 24 日，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金诚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金诚信集团	5,000.00	100.00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 3、2010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26 日，金诚信集团决定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金诚信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部分资产对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410 号）对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由金诚信集团以拥有的涉及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的实物资产作价 7,048.66 万元、云南金诚信 100% 股权作价 4,077.58 万元及货币 12,389.15 万元认缴。认缴金额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190 号）审验，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金诚信集团用以出资的资产已办理完移交手续，金诚信集团用以出资的股权已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2010 年 8 月 27 日，就此次变更事宜，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2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金诚信集团	20,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 4、2010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经股东金诚信集团同意，金诚信集团与王先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诚信集团将其持有的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先成。

2010 年 9 月 8 日，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金诚信集团	19,800.00	99.00
王先成	200.00	1.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 5、2010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经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金诚信集团与鹰潭金诚、鹰潭金信及王先成等 17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诚信集团将其所持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 17.2635% 股权分别转让给鹰潭金诚、鹰潭金信及王先成等 17 名自然人，转让价格参照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后），确定为 1.30 元/注册资本。

2010 年 11 月 29 日，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金诚信集团	16,347.30	81.74
鹰潭金诚	1,146.62	5.73
鹰潭金信	1,143.20	5.72
王先成	294.93	1.47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李占民	135.53	0.68
刘淑华	80.56	0.40
王慈成	73.69	0.37
王友成	73.69	0.37
谭金胜	69.10	0.35
郭大地	67.88	0.34
刘文成	67.63	0.34
张俊	65.18	0.33
路广章	64.95	0.32
李红辉	61.04	0.31
方水平	56.64	0.28
王亦成	55.20	0.28
王意成	55.20	0.28
龚清田	50.28	0.25
尹师州	50.00	0.25
强国峰	41.38	0.21
<b>合计</b>	<b>20,000.00</b>	<b>100.00</b>

#### 6、2011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经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赛富祥睿、杭州联创、北京星河成长分别以 12,750.00 万元、12,650.00 万元、4,600.00 万元认购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75.00 万元、1,265.00 万元、460.00 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增资金额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1 年 2 月 19 日，中瑞岳华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27 号）。

2011 年 2 月 20 日，金诚信集团与北京赛富祥睿、金石投资、上海联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诚信集团将其 965.20 万元、690.00 万元、345.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分别以 9,652.00 万元、6,900.00 万元、3,4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赛富祥睿、金石投资、上海联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2 月 21 日，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23,000.00 万元。

此次增资、股权转让后，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金诚信集团	14,347.10	62.38
北京赛富祥睿	2,240.20	9.74
杭州联创	1,265.00	5.50
鹰潭金诚	1,146.62	4.99
鹰潭金信	1,143.20	4.97
金石投资	690.00	3.00
北京星河成长	460.00	2.00
上海联创	345.00	1.50
王先成	294.93	1.28
李占民	135.53	0.59
刘淑华	80.56	0.35
王慈成	73.69	0.32
王友成	73.69	0.32
谭金胜	69.10	0.30
郭大地	67.88	0.30
刘文成	67.63	0.29
张俊	65.18	0.28
路广章	64.95	0.28
李红辉	61.04	0.27
方水平	56.64	0.25
王亦成	55.20	0.24
王意成	55.20	0.24
龚清田	50.28	0.22
尹师州	50.00	0.22
强国峰	41.38	0.18
<b>合计</b>	<b>23,000.00</b>	<b>100.00</b>

#### 7、2011 年 5 月股份公司成立



经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246 号）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624,998,686.66 元（不含安全专项储备 5,621,529.4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2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其余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5 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86 号），审验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同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此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28,000.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金诚信集团	17,466.03	62.38
北京赛富祥睿	2,727.20	9.74
杭州联创	1,540.00	5.50
鹰潭金诚	1,395.88	4.99
鹰潭金信	1,391.72	4.97
金石投资	840.00	3.00
北京星河成长	560.00	2.00
上海联创	420.00	1.50
王先成	359.05	1.28
李占民	164.99	0.59
刘淑华	98.07	0.35
王慈成	89.71	0.32
王友成	89.71	0.32
谭金胜	84.12	0.30
郭大地	82.63	0.30
刘文成	82.33	0.29
张俊	79.36	0.28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路广章	79.06	0.28
李红辉	74.31	0.27
方水平	68.95	0.25
王亦成	67.20	0.24
王意成	67.20	0.24
龚清田	61.22	0.22
尹师州	60.87	0.22
强国峰	50.37	0.18
<b>合计</b>	<b>28,000.00</b>	<b>100.00</b>

#### 8、2015 年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2 号文”的核准，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9,5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500.00 万元。

#### 9、2016 年 7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5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8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7,50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45,000 万股。2016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新增 7,5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2016 年 8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0 万人民币。

#### 10、2017 年 7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5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 2,25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3,50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58,500 万股。2017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新增 13,5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2017 年 8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8,500 万人民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更。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金诚信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未发生变化。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85,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人民币普通股	585,0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585,0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585,000,000	100.00%

###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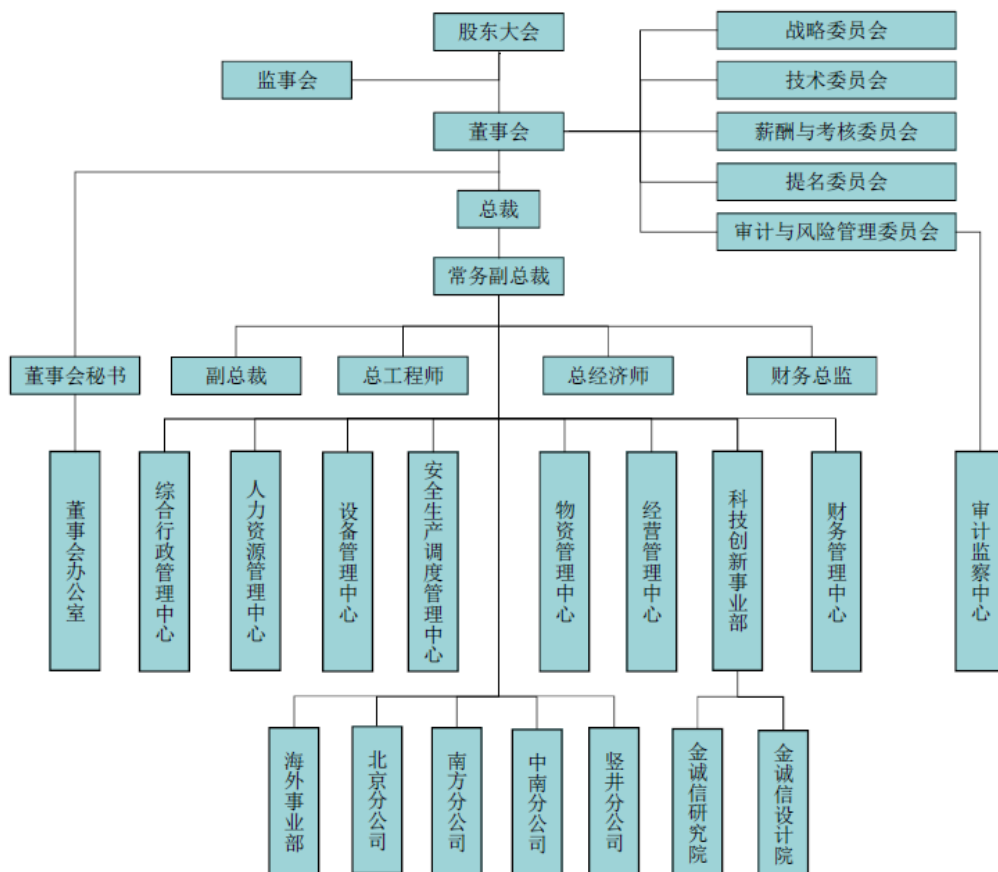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性质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277,280,356	47.40	A 股流通股
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775,721	3.72	A 股流通股
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710,858	3.71	A 股流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赢通 14 号单一资金信托	9,258,080	1.58	A 股流通股
北京赛富祥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47,470	1.26	A 股流通股
王先成	5,601,121	0.96	A 股流通股
吕剑锋	4,140,000	0.71	A 股流通股
北京高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60,943	0.63	A 股流通股
上海津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55,300	0.57	A 股流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鸿道 3 期	3,055,000	0.52	A 股流通股
<b>合计</b>	<b>357,184,849</b>	<b>61.06</b>	

####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1、公司各部门职责

### （1）董事会办公室

通过行使战略管理、投资管理、内控体系建设、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法律事务管理以及企业文化建设等职能，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转。

### （2）综合行政管理中心

通过行使公文管理、会务管理、印鉴证照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以及物业管理等职能，健全公司行政后勤管理体系，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良好的基础保障服务。

### （3）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通过行使招聘管理、薪酬绩效管理、培训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等职能，健全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构建人力资源的引导机制、培养机制、评价机制、激励机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 （4）财务管理中心

通过行使会计核算、成本管理、财务分析、全面预算管理、税务管理以及资金和资产管理等职能，健全公司财务管控体系，提升公司资金运营效率，为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提供支持，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 （5）经营管理中心

通过行使市场开发、经营计划管理、经营活动分析、经营目标考核、工程结算管理、客户管理以及企业资质管理等职能，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模式，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 （6）安全生产调度管理中心

通过行使公司安全管理、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工程验收管理、环境保护管理以及质量管理等职能，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环保以及质量监督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安全生产、环保、质量工作的顺畅运行。

#### （7）科技创新事业部

通过行使公司科技发展规划管理、技术开发创新与研究管理、对公司科技研发机构进行协调管理、制定公司科技管理相关制度等职能，健全公司科技研发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

#### （8）设备管理中心

通过行使设备日常保养管理、设备维修管理、设备申购管理、设备技术创新管理以及设备事故管理等职能，健全公司设备管理体系，为公司安全生产提供坚实的设备保障。

#### （9）物资管理中心

通过行使物资计划管理、物资采购、供应商管理以及仓储管理等职能，健全公司物资采购和仓储管理体系，切实保障生产需求，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 （10）审计监察中心

通过行使内部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等职能，健全公司内部监督体系，防范公司生产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规范运作。

## 2、南方分公司

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营业场所：昆明经开区新加坡产业园区内办公楼六楼 602 号

负责人：胡洲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矿业管理、为矿山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矿业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承包工程；销售、维修矿业无轨采、运、装矿业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 3、北京分公司

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西路 28 号院 1 号楼 201 室

负责人：杨继胜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矿业管理；为矿山企业提供采矿委托管理和咨询服务；矿业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移；销售、维修矿业无轨采、运、装矿业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咨询

## 4、竖井分公司

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竖井工程分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西路 28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3 室

负责人：魏慎玉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中南分公司**

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

营业场所：大冶市城西北工业园罗家桥街道罗金大道 51 号湖北金诚信院内

负责人：李刚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承接本公司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6、金诚信研究院**

名称：北京金诚信矿山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水源西路 28 号院 1 号楼 407 室

负责人：王先成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矿山技术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扩散、转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金诚信设计院**

名称：金诚信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开路 3 号科技创新园 2A27-19 室

负责人：王友成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矿山工程的设计与咨询、矿产品、矿山机械设备、普通机械的销



售；矿山机械及配件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全资子公司 9 家，全资孙公司 5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云南金诚信	8,950.72 万人民币	100.00	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
2	赞比亚金诚信	506.50 万克瓦查	100.00	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
3	老挝金诚信	289.12 亿基普	100.00	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
4	金诚信设计院	55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矿山工程的设计与咨询，报告期后，金诚信力合更名为：金诚信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金诚信研究院”）
5	金诚信国际	100 万美元	100.00	投资、贸易、矿山开发服务
6	湖北金诚信	5000 万人民币	100.00	矿山工程设备、建筑机械、机电产品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维修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
7	北京众诚城	2000 万元	100.00	矿山工程设备、建筑机械、机电产品及其配件的销售，并提供维修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矿山工程设备、建筑机械租赁；设备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物流运输；工程技术咨询
8	金诚信研究院	1000 万人民币	100.00	矿山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扩散、转移
9	赞比亚迈拓	1.5 万克瓦查	100.00	矿山设备制造、维修
10	有道国际	50 万美元	100.00	矿山设备及工程物资贸易
11	金刚矿业	200 万美元	100.00	矿山开发服务
12	金诚信反井	5000 万人民币	8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13	金诺公司	12,200 万元	51.00	制造、销售矿山机械
14	塔吉克斯坦金诚信	500 万索莫尼	100.00	采矿及矿井建设
15	丽江金诚信	100 万人民币	100.00	住宿和餐饮业
16	南非远景	10 万美元	100.00	贸易

##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子公司 15 家，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 （1）云南金诚信

云南金诚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8,950.72 万元，主要经营活动为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6,270.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0,823.93 万元。

### （2）赞比亚金诚信

赞比亚金诚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6.50 万克瓦查，主要经营活动为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6,092.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0,877.82 万元。

### （3）老挝金诚信

老挝金诚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891,200.00 万基普，主要经营活动为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282.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282.11 万元。

### （4）金诚信设计院

金诚信设计院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矿山工程的设计与咨询。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金诚信设计院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金诚信设计院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22.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78.87 万元。

### （5）金诚信国际

金诚信国际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主要经营活动为投资、贸易、矿山开发服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9,262.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9,262.39 万元。

### （6）湖北金诚信

湖北金诚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主要经营活动为矿山工程设备、建筑机械、机电产品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维修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8,339.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4,038.89 万元。

（7）北京众诚城

北京众诚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主要经营活动为矿山设备与物资的贸易业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1,730.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628.24 万元。

（8）金诚信研究院

金诚信研究院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主要经营活动为矿山技术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与咨询业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372.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37.78 万元。

（9）赞比亚迈拓

赞比亚迈拓为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万克瓦查，主要经营活动为矿山设备制造、维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2,924.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831.50 万元。

（10）有道国际

公司出资 50 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有道国际，主要从事矿山设备及工程物资贸易等业务。有道国际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展运营。

（11）金刚矿业

金刚矿业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美元，主要经营活动为矿山开发服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0,688.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042.64 万元。

（12）金诚信反井

金诚信反井为本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主

要经营活动为矿山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201.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229.08 万元。

### （13）金诺公司

金诺公司注册资本 12,2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诚信持有其 51% 股权，主要经营活动为制造、销售矿山机械，矿山设备，矿山车辆及提供维修、保养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750.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350.53 万元。

### （14）塔吉克斯坦金诚信

塔吉克斯坦金诚信注册资本 500 万索莫尼，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主要经营活动为采矿及矿井建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开展运营。

### （15）丽江金诚信

丽江金诚信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金诚信持有其 100% 股权，主要经营活动为住宿和餐饮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00 万元。

### （16）南非远景

南非远景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有道国际持有其 100% 股权，主要经营活动为贸易。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开展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云南金诚信	36,270.05	15,446.12	20,823.93	15,038.27	1,507.34
赞比亚金诚信	76,092.13	25,214.31	50,877.82	39,820.99	4,498.83
老挝金诚信	6,282.86	900.76	5,382.11	-	241.71
金诚信设计院	522.76	701.63	-178.87	251.36	-46.71
金诚信研究院	1,372.18	934.40	437.78	183.53	-18.90
金诚信反井	8,201.61	1,972.53	6,229.08	1,622.14	277.54

金诚信国际	9,262.39	-	9,262.39	-	15.53
湖北金诚信	18,339.84	4,300.95	14,038.89	603.88	-240.59
金刚矿业	10,688.46	7,645.82	3,042.64	8,069.48	2,533.40
赞比亚迈拓	42,924.76	38,093.26	4,831.50	15,488.66	1,931.10
北京众诚城	41,730.43	38,102.19	3,628.24	15,812.59	875.99
塔吉克斯坦金诚信	-	-	-	-	-
有道国际	-	-	-	-	-
金诺公司	5,750.24	2,399.71	3,350.53	280.69	-452.12
丽江金诚信	5.89	4.27	1.63	2.69	-8.37

表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17 年度/2017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云南金诚信	34,052.70	14,411.45	19,641.24	29,498.28	2,630.94
赞比亚金诚信	68,648.19	23,280.18	45,368.01	71,360.43	14,160.56
老挝金诚信	6,047.77	900.18	5,147.59	-	46.67
金诚信设计院	568.36	700.52	-132.16	573.57	-313.58
金诚信研究院	1,491.46	1,034.78	456.68	277.60	-237.77
金诚信反井	7,535.43	1,595.90	5,939.52	2,282.63	507.99
金诚信国际	4,899.35	0.97	4,898.38	-	35.32
湖北金诚信	19,397.04	5,117.56	14,279.49	679.06	-147.15
金刚矿业	4,110.24	3,401.99	708.25	841.09	-117.42
赞比亚迈拓	13,843.37	10,930.07	2,913.29	7,798.38	3,005.06
北京众诚城	18,743.68	15,991.42	2,752.25	18,188.77	752.25
塔吉克斯坦金诚信	-	-	-	-	-
有道国际	-	-	-	-	-
金诺公司	2,780.05	478.91	2,301.14	-	-98.86
丽江金诚信	10.00	-	10.00	-	-

### （三）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合营、联营公司。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金诚信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47.40% 股权，通过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2.77% 股权，故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0.17%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5 号新起点嘉园 12 号楼 15 层 1508 室

**法定代表人：**王先成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1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1,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694364R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销售计算机、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机械设备；经济信息咨询；采金船建造及修理；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诚信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87,758.17 万元，净资产为 400,110.73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0,982.0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金诚信集团的总资产为 742,657.98 万元，净资产为

409,713.79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5,174.49 万元。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五名自然人系同胞兄弟，并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约 49.37% 的股权。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址
1	王先成	男	中国	否	北京市东城区
2	王慈成	男	中国	否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3	王友成	男	中国	否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4	王亦成	男	中国	否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5	王意成	男	中国	否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1）鹰潭金诚

金诚信集团持有鹰潭金诚 40.1208% 股权，鹰潭金诚为金诚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淑华

注册资本：1,490.60 万元

实收资本：1,490.6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股东情况：该公司由金诚信集团及金诚信股份 32 名职工共同出资，其中金诚信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 598.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1208%；金诚信股份 32

名职工以货币形式出资 892.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8792%。

## （2）鹰潭金信

金诚信集团持有鹰潭金信 34.5071% 股权，鹰潭金信为金诚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淑华

注册资本：1,486.16 万元

实收资本：1,486.16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股东情况：该公司由金诚信集团、金诚信股份 33 名职工及金诚信集团 1 名职工共同出资，其中金诚信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 512.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5071%；其余 34 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出资 973.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4929%。

## （3）金诚信集团国际

金诚信集团持有金诚信集团国际 100% 股权，金诚信集团国际为金诚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金诚信集团国际（维尔京）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5 万美元

公司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6 日

## （4）贞元投资

金诚信集团持有贞元投资 100% 股权，贞元投资为金诚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贞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青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贞元投资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贞元国际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澳金矿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uKing Mining Limited）37.43%的股份。

#### （5）景运投资

金诚信集团持有景运投资 100% 股权，景运投资为金诚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青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5 日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购置了位于北京市丰台科技园区的诺德中心三期商业办公楼金诚信大厦，发行人租赁景运投资金诚信大厦 8 层-11 层共四层作为办公用房，双方已签署具体租赁协议，发行人依据市场价格向景运投资支付租金。

#### （6）贞元国际

金诚信集团间接持有贞元国际 100% 股权，贞元国际为金诚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贞元投资之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贞元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青海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4 日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贞元国际直接持有澳金矿业有限公司 37.43% 的股份。

#### （6）开诚国际

金诚信集团间接持有开诚国际 100% 股权，开诚国际为金诚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贞元国际之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开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青海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5 日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开诚国际直接持有金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0% 的股份，金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开诚国际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勘探与开发等业务。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直接持有金诚信集团 94.7460% 的股权，除控制金诚信集团及通过金诚信集团控制本公司、鹰潭金诚、鹰潭金信、金诚信集团国际、贞元投资、景运投资、贞元国际、金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开诚国际等公司外，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制或争议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金诚信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8,87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6693%，2015 年度、2016 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后的质押股份数额为 138,465,600 股）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3 年，用于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18 年 1 月 16 日，金诚信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有限售条件的 24,084,7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71%）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金瓯 8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质押期限为 1 年，用于向方正证券金瓯 8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融资提供担保。

2018 年 5 月，金诚信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有限售条件的 21,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36%）质押给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民京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之管理人），质押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向粤财信托·民京 1 号单一资金信托融资提供担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金诚信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共计 277,280,35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47.3984%，累计质押 184,450,3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5300%，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6.5213%。

鉴于金诚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金诚信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已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完整组织体系；公司能够顺利组织

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目前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出资人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受到其他限制。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 （五）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情况。

##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并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同时，为细化董事会的职能分工，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技术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分工配合、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 (二)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6) 与关联自然人达成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孰高者，至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且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不含 5%）孰高者区间内的关联交易；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三）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5)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8) 列席董事会会议；
- (9)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0)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1)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技术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各自议事规则运行。

## **八、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董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发行人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任职期间
1	王先成	董事长	2011.05.09-2020.05.18
2	王青海	副董事长	2016.05.25-2020.05.18
3	李占民	董事、总裁	2011.05.09-2020.05.18
4	王慈成	董事、副总裁、总经济师	2011.05.09-2020.05.18
5	王友成	董事、副总裁	2011.05.09-2020.05.18
6	彭怀生	董事	2016.05.25-2020.05.18
7	刘善方	独立董事	2015.01.05-2020.05.18
8	穆铁虎	独立董事	2017.05.19-2020.05.18
9	宋衍衡	独立董事	2017.05.19-2020.05.18

发行人董事简历如下：

(1) 王先成先生，195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先成先生于 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金诚信集团总经理，1999 年 3 月至今任金诚信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金诚信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王先成先生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中南大学及北京科技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组专家、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超大规模超深井金属矿山开采安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领导小组成员，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赞比亚中华商会副会长、北京浙江企业商会副会长、世界生产力科学院院士（矿业）。

(2) 王青海先生，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王青海先生于 2009 年至 2016 年 4 月历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员、证券法务部副经理、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裁，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李占民先生，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已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第五届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专家，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李占民先生于 1982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历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矿山非标设备设计室主任、矿山机械研究所所长、德兴工程部副经理、经理、总设计师，北京恩菲科技产业集团常务副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金诚信集团总裁；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金诚信有限副董事长，期间曾兼任金诚信有限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4) 王慈成先生，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总经济师。

王慈成先生于 199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历任金诚信集团项目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金诚信有限董事长、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金诚信有限董事、副总经理。

(5) 王友成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友成先生于 199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历任金诚信集团项目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金诚信有限董事。

(6) 彭怀生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中共党员，博士生导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金诚信集团董事、总裁。

彭怀生先生于 1989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所长、副院长，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铝秘鲁矿业公司董事长；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铝矿业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任金诚信矿业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7) 刘善方先生，193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善方先生曾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地质勘查总局副局长、局长，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公司顾问，中色非矿赞比亚谦比希铜矿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总地质师。

(8) 穆铁虎先生，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本科毕业，法学学士学位，拥有律师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穆铁虎先生自 1992 年至 1996 年在河北省司法厅机关任职；自 1996 年至 2003 年在河北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河北维正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勤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自 2003 年至今在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该所合伙人律师。穆铁虎先生现兼任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宋衍蘅女士，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会计与财务管理系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衍蘅女士自 1997 年至 2015 年曾担任北京化工大学会计系助教、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宋衍蘅女士现兼任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任职期间
1	尹师州	监事会主席	2017.05.19-2020.05.18
2	刘淑华	监事	2011.05.09-2020.05.18
3	许志强	职工监事	2012.02.18-2020.05.18

发行人监事简历如下：

(1) 尹师州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尹师州先生于 1990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北京市第二水管厂工人会计，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合伙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 刘淑华女士，195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

刘淑华女士于 1993 年 1 月至 1999 年 11 月曾担任吉林省夹皮沟黄金矿业公司财务处处长；1999 年 11 月至今历任金诚信集团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3) 许志强先生，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中共党员，政工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综合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

许志强先生于 198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江铜集团武山铜矿工作；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金诚信集团西南分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金诚信有限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金诚信股份综合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九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期间
1	李占民	总裁	2011.5.9-2020.5.18
2	王慈成	副总裁兼总经济师	2011.5.9-2020.5.18
3	王友成	副总裁	2011.5.9-2020.5.18
4	邵武	常务副总裁	2018.1.12-2020.5.18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期间
5	叶平先	副总裁、总工程师	2018.1.12-2020.5.18
6	王亚昆	副总裁	2014.12.19-2020.5.18
7	张俊	副总裁	2011.5.9-2020.5.18
8	孟竹宏	财务总监	2017.5.19-2020.5.18
9	吴邦富	董事会秘书	2017.5.19-2020.5.18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李占民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章之“八、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1、董事”。

（2）王慈成先生、王友成先生简历请参见本章之“八、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1、董事”。

（3）邵武先生，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5年获国务院颁发的特殊津贴，现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邵武先生于1982年7月至1999年2月历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铜山铜矿技术员、生产技术计划科科长、副总工程师、矿长助理、生产副矿长，狮子山铜矿矿长；1999年2月至2014年12月历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铜陵有色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专家。

（4）叶平先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9年获国务院颁发的特殊津贴。叶平先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叶平先先生于1991年3月至1993年7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设计处工程师职务；1993年8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程设计院副院长，兼石狮设计分院院长；2007年8月至2012年6月历任工程公司总经理兼设计院院长、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副总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华懋利能技

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中矿东方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东方远航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广佳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2 月至今历任公司科技创新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5) 王亚昆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

王亚昆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历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狮子山铜矿工区区长、机动部部长，中色非矿总机械师，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机动物资部部长，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生产机动部副部长，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6) 张俊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采矿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

张俊先生于 1988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曾担任山东省三山岛金矿生产副主任、采矿车间主任；2002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云南金诚信总经理，金诚信集团总经理助理、南方分公司总经理，金诚信有限副总经理。

(7) 孟竹宏先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江苏淮安市清浦区审计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8) 吴邦富先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担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本公司证券法务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王先成	董事长	金诚信集团	董事长、党委书记	发行人控股股东
李占民	董事、总裁	金诚信集团	副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王慈成	董事、副总裁、总经济师	金诚信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王友成	董事、副总裁	金诚信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彭怀生	董事	金诚信集团	董事、总裁	发行人控股股东
尹师州	监事会主席	金诚信集团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发行人控股股东
刘淑华	监事	金诚信集团	副总裁	发行人控股股东
		鹰潭金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鹰潭金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 2.在股东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王先成	董事长	首云矿业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长沙迪迈数码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李占民	董事、总裁	首云矿业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长沙迪迈数码	副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中职安健（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穆铁虎	独立董事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专职律师	无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宋衍衡	独立董事	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	副教授、系主任	无
		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刘淑华	监事	首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关联方
		长沙迪迈数码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关联方
		北京贞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王青海	副董事长	澳金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北京贞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贞元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开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中职安健（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彭怀生	董事	澳金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北京贞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金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尹师州	监事	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中职安健（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任职务。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和债券情况

####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8 年 6 月 30 日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先成	董事长	5,601,121	0.96
李占民	董事、总裁	2,573,905	0.44
刘淑华	监事	1,529,969	0.26
王慈成	董事、副总裁兼总经济师	1,399,514	0.24
王友成	董事兼副总裁	1,399,514	0.24
张俊	副总裁	1,237,942	0.21
尹师州	监事会主席	949,565	0.16

####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8 年 6 月 30 日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先成	董事长	111,527,325	19.0645
王慈成	董事、副总裁兼总经济师	52,435,305	8.9633
王友成	董事兼副总裁	52,435,305	8.9633
李占民	董事兼总裁	15,421,185	2.6361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营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并向矿山设计与技术研发领域延伸，形成了采矿运营管理、矿山工程建设、矿山设计与技术研发等业务一体化的系统服务能力。公司的服务对象为大中型非煤类地下矿山，涉及矿山资源品种主要包括铜、铅、锌、铁、镍、钼、金、磷等。

采矿运营管理是以矿山持续稳定的采矿生产为目标，保证矿山在一定的生产周期内，按照设定的生产规模，连续均衡地产出质量合格的矿石，其过程涉及开拓、采准、切割、运输、提升、给排水、通风、机电等多系统的运行管理；矿山工程建设主要指矿山基建期各项建设工程、矿山生产期改扩建各项建设工程以及其他单项技改措施工程等；矿山设计研究是指为已经取得地质勘查成果矿山的建设和生产而进行的全面规划，旨在根据矿床赋存状况和经济技术条件，选择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矿产资源开发方案。

####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 **1、发行人所在行业基本情况**

矿山按固体矿产资源品种划分为能源矿山、金属矿山和非金属矿山；按行业划分为煤炭矿山和非煤矿山，其中，非煤矿山按行业细分为有色金属矿山、黑色金属矿山、化工矿山、建材矿山和其他非金属矿山；按开采方式可分为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和原地溶浸矿山。

根据上述分类，目前市场上的矿山开发服务商按照行业划分为煤矿开发服务

商和非煤矿山开发服务商；按照开采方式划分为露天矿山开发服务商和地下矿山开发服务商。目前，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非煤地下矿山的开发服务领域，属于非煤地下矿山开发服务类企业。

现阶段我国矿山开发服务除设计咨询业务外，主要集中在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环节，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主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得项目，在承接项目之后，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配备人员、设备，形成分子公司或项目经理部，并按合同约定和矿山业主要求，完成矿山工程建设任务，经营模式与传统的建设施工行业类似，只是专业性更强，项目较多分布在偏远山区。

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在国内市场通常采用招投标、议标或双方协商等多种方式确定服务合同，项目实施阶段与传统的工程基建施工有很大区别，作业内容类似于传统矿山的采矿生产企业。其特点是：（1）项目系统性强，涉及矿山开采的各个环节；（2）项目周期长，伴随矿山开采的全部生命周期；（3）技术管理要求高，需要配备专业门类齐全的技术队伍；（4）生产设施多属性，业主和服务商根据用途不同，分别提供相关设施和装备。

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定价方式灵活，可以按照金属量、采出合格矿石量或工序实物量分别计价；资源所有权、采出矿石所有权均为业主所有，服务商不参与矿石的市场销售活动。费用结算一般按照月度进行，年度进行总结算。

## 2、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规及主要行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在安全生产方面，国家安监总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负责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住建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对建设施工业务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

在资质管理方面，住建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对我国建设施工资质、设计资质和建设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负责建设市场的管理与监督，建立市场准入制度并实施管理。

在境外业务管理方面，国家商务管理部门负责中央单位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的审核发放并进行监督与管理，北京市的施工企业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的审核发放和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负责。国家及地方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工作。

在行业自律管理方面，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设行业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建设行业分会、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等行业协会组织对行业内的企业进行工作指导。

## （2）行业主要法规

### ①安全生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管理进行了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从事生产活动时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企业应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 ②企业、人员资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进行了规定，从事矿山工程建设、矿山工程设计的企业、人员应当具备法律规定的从业条件，并按照其所拥有的条件向主管部门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并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有关业务。

### ③对外工程承包管理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应当遵守工程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管理等。

#### ④矿产资源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矿产资源的勘探和开发作出了规定，提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要求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在开采主要矿产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

#### ⑤项目投标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⑥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等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了规定，从事建设工程的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 ⑦竣工结算管理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规定，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的结算应当符合本法的规定，工程价款结算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工程完工后，发、承包方应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以及索赔事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⑧其他相关法规、规范

与本行业相关的其他法规、规范主要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爆破安全规程》、《冶金矿山采矿设计规范》、《有色金属采矿设计规范》、《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设计规范》、《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施工规范》、《化工矿山地下采矿设计规范》、《化工矿山井巷工程设计规范》、《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

### （3）主要行业政策

2003 年 2 月，住建部发布《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我国政府加快了与国际工程承包和管理方式接轨。鼓励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勘察、设计和施工企业，通过改造和重组、建立与工程总承包业务相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充实项目管理专业人员，提高融资能力，发展成为具有设计、采购、施工（施工管理）综合功能的工程公司，在其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鼓励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的企业，通过建立与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充实项目管理专业人员，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提倡具备条件的建设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方式组织建设。

2009 年 1 月，国土资源部公布《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 年）》，规划指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力度加大，为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源保障。

2011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将“有色金属现有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开发，紧缺资源的深部及难采矿床开采”和“黄金深部（1000 米以下）探矿与开采”列为鼓励类项目。

2011 年 8 月，国土资源部发布《国土资源“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提出要开展老矿山深部和外围找矿方法技术研究，开展重要成矿带和大型矿集区 2,000-3,000 米空间的找矿研究，大幅度提高矿床发现率。开发 3,000-5,000 米先进钻探技术，深化深部成矿作用与成矿规律及矿产勘查新理论的研究，推进深部及复杂地下矿高效、安全开采理论及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展深井矿山的提升、通风、降温、排水、充填技术研究，发展高应力区采矿理论与微震监测技术、高应力矿山巷道支护与采场岩层控制技术、金属矿山岩爆发生机理及防治技术。

2011 年 10 月，工信部发布的《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基于对我国钢铁工业现状、发展态势和外部环境综合分析，做出“十二五”时期我国钢铁工业将步入转变发展方式的关键阶段的判断。通过对“十二五”时期粗钢消费量预测实际调研和指标测算等方式的研究，最后确定 2015 年国内粗钢导向性消费量为 7.5

亿吨。

2011 年 10 月，国家安监总局颁发《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要求非煤矿山制定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合理布局非煤矿山采矿权，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核准制度；实施地下矿山、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尾矿库、排土场等专项整治，重点防范透水、中毒窒息、坍塌和尾矿库溃坝等事故；建设金属非金属矿山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2011 年 11 月，国土资源部发布《〈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11）〉编制的主要背景和内容》，《内容》中称“加大矿产勘查投入，主要矿产查明资源储量明显增长”，“积极推动绿色矿业发展，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力度”。

2011 年 12 月，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 年）》获国务院同意并下发，要求力争用 8-10 年时间，形成一批重要矿产资源战略接续区，建立重要矿产资源储备体系，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有力资源保障和产业支撑。

2012 年 1 月，工信部印发《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进一步加强国内重点成矿地带的普查与勘探，增加资源储量，提高查明资源储量利用率，积极开展现有矿山深部边部找矿，延长矿山服务年限。规划提出要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充分发挥科技对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并将地下金属矿山智能化采矿关键技术与装备列为科技开发重点。

2012 年 2 月，工信部印发《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加强磷矿特别是中低品位磷矿采选能力建设，在云南、贵州等地建成 1,800 万吨磷矿采选能力，新增 200 万吨硫铁矿采选能力，力争探明 6-8 亿吨磷矿和 1 亿吨硫铁矿资源储量。加快国内钾矿资源勘探，开发利用难溶性钾矿资源，加快钾肥工业‘走出去’步伐，力争在境外建成 200 万吨氯化钾生产基地。”

2012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安监总局、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发布的《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的意见》，要求依法取缔和关闭无证开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等各类矿山尤其是小矿山，全面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该《意见》明确要求到 2015 年底，

无证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要得到有效制止，小型矿山数量将较大幅度减少。

2013 年 3 月，住建部批准《冶金矿山采矿设计规范》（编号：GB50830-2013）为国家标准，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该规范是为统一冶金矿山采矿设计主要技术要求，推动技术进步和创新，提高设计质量，确保安全生产和资源合理利用，确保矿山设计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而制定的中国首部冶金矿山设计规范。该规范的发布将为国家制定冶金矿山采矿设计方针、政策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2013 年 9 月，住建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国家标准《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设计规范》（编号：GB50915-2013），自 2014 年 5 月 1 日实施。该规范是为提高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设计技术水平，促进技术进步，规范设计工作要求而制定，适用于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的设计。

2014 年 8 月，住建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编号：GB51036-2014），自 2015 年 5 月 1 日实施，该规范适用于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

2016 年 10 月，为了加强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发布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6 版），以进一步规范质量监督行为。

2018 年 5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非煤矿山井巷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标准》，并批准《非煤矿山井巷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1300-2018，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发行人为该标准的起草人之一。

2018 年 5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布了《AQ 超深竖井安全技术规范》，编号为 AQ2062-2018，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发行人为该标准的起草人之一。

###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 **（1）周期性**

矿产资源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原材料，其开发活动与宏观经济联系较紧

密，呈现较为明显的周期性，但矿山开发服务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并不明显。

当矿产品价格低迷时，运营成本高、抗风险能力较弱的小型矿山开发企业会采取减产、停产等措施来降低经营风险；但大型矿山受停产后维护成本高、人才流失、合同违约等因素的制约，仍会通过平衡资源开采品位、扩大产量等手段来保持矿山的生产运营。部分实力强的矿山业主会增加矿山工程建设投资，以较低投入获取矿业权，以较低的生产成本完成矿山建设，为未来行业高涨期做好准备。

总体来看，矿山开发服务业受矿山开发周期性的影响，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尤其是中小型矿山开发服务商面临的经营风险较大；但规模较大、综合技术服务能力较强、拥有优质客户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受矿山开发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小，甚至存在获得更多项目业务的市场机会，整体上周期性不明显。

## （2）季节性

矿山开发服务业务中，露天开采会因时、因地受季节性气候影响较大，地下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则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 （3）区域性

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但矿产资源分布不均衡，各矿产资源分布区域地质条件、自然条件、区域经济、人文活动程度等差异巨大，客观上导致矿山开发企业和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的业务分布集中度存在较大的地域性差异。

## 4、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矿山机械设备制造行业，钎具、火工材料等也是上游行业，但集中度较低，在此不再进行专门分析论述；下游主要是各类矿产资源的开发行业。行业上下游关系如下所示：

### （1）与上游行业关联性

本行业上游主要是矿山机械设备制造行业，其产品掘进台车、采矿台车、锚杆台车、铲运机、矿用卡车、提升机、服务车、凿井绞车、空压机等是公司从事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必备的工具性装备。



目前，矿山机械设备制造行业已相对成熟，供应商众多，竞争充分，供应充足。矿山开发服务业与其关联性主要表现在：（1）设备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矿山开发服务业的经营成本；（2）矿山机械设备的性能与可靠性影响矿山开发服务业的生产安全、生产效率和作业质量。

#### （2）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产品种类齐全、市场供应充足、竞争激烈，对本行业自身发展的影响较小。

目前，国际上领先的矿山机械设备制造企业包括卡特彼勒（CaterpillarInc.）、山特维克（Sandvik）、阿特拉斯•科普柯（AtlasCopco）、美卓（Metso）等。这些国际矿山机械设备巨头的产品性能先进、安全可靠，但价格较为昂贵。

我国矿山机械设备在制造技术、使用安全性、性能稳定性和工作效率等方面与国外同类产品一直存在较大差距，国内所需高端设备大部分由国外企业供应。近年来，我国矿山机械设备行业经历了引进消化吸收、合作生产和自主研发的发展阶段，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涌现出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矿山机械生产企业集团，主要有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烟台兴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安期生技术有限公司、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等。

随着国内上游行业的发展和技术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本行业所需大多数高端矿山机械设备在不远的将来，可以从国内矿山机械设备企业得到充足的供应，进而大幅降低本行业的采购成本。

#### （3）与下游行业关联性

本行业的下游是各类矿产资源的开发行业。矿产资源开发企业是行业市场上的业务发包方，其在矿山工程建设方面的投资额和年度采矿量的多寡，直接制约着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业务总量。其发包项目的规模、数量和价格，决定了矿山开发服务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

#### （4）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我国矿产资源种类丰富、分布广泛。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需要矿业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这为矿山开发服务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5、行业前景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①中国经济增长和产业政策支持是矿山开发行业发展的有力保障

矿山开发行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虽然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比较复杂，但国家经济增长的动力仍然强劲，经济发展的总体态势良好，矿山开发行业也因此保持着稳定发展的趋势。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中国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对矿产资源保持着相对较大的需求，资源保障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加强有色金属、黄金、铁、磷、钾盐等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力度和勘探工作，促进大中型矿山工程建设。

#### ②我国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我国目前仍处于工业化阶段，经济仍将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同时，我国城市化进程将稳定推进，固定资产投资仍将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内生力量。矿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越来越高，为矿山开发服务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另外，我国大型露天矿可采资源消耗量极大，每年都有多家露天矿山企业发布转入地下开采的项目招标信息。目前，发行人已承揽多家大型露天矿转地下开采项目。大规模露天矿山转地下开采的市场增量，为从事地下开采的矿山开发服务商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

#### ③专业化服务模式已成为矿山开发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

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外包服务已是国际通行的运营模式，国内新建大中型矿山大部分已采用了该模式运作。中国有色、金川集团、江西铜业、云南铜业、包钢集团、紫金矿业、中国黄金、驰宏锌锗、西部矿业、海南矿业等大型资源类企业正逐步将矿山建设、采矿业务实施专业外包，将自身精力专注于资源管理和资本运作。采矿运营仍采用“自采”模式的大中型矿山企业也正在转变经营

模式，为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提供了新的市场空间。近年来，行业外资本大量进入矿产资源开发行业，为矿山开发服务企业提供了持续的业务来源，进一步加速了矿山开发的专业化分工与协作的发展进程。

#### ④矿山开发服务业专业化能力日益提高

与国际先进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相比，我国的专业化矿山开发服务商起步较晚，大多数业务结构单一，从事单纯的井巷施工、采掘服务，资金、设备、技术等综合能力较弱，多处劳动密集型产业阶段。近年来，部分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开始从单纯的施工服务向设计、建设、采矿运营管理等多业务、多资质总承包方向发展，在设计、建设、采矿服务过程中，面对复杂地质构造和资源赋存状况，能够提出综合性的技术和工程解决方案。矿山开发服务业已出现由单纯劳动密集型向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演进的良好格局；其发展必将对我国矿产资源的集约化开发利用做出积极贡献。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全面升级，以发行人为代表的能够为矿山开发提供专业化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和设计研究等一体化服务的企业正迎来一个良好的发展机遇。

#### ⑤国家矿山开发“走出去”战略给本行业带来海外市场机会

中国经济持续发展，单独依靠国内资源难以满足发展需求，国家及有关部门纷纷出台“一带一路”等多项政策支持企业“走出去”，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到境外独资或合资开矿，增强资源保障能力。例如，商务部、国土资源部在 2003 年即设立了“境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专项资金”；财政部、商务部也对境外矿产资源相关投资项目简化审核手续，放宽前期相关审批程序，并在税收、外汇使用等方面给予更多的政策倾斜。

矿山开发企业和矿山开发服务企业携手“走出去”进行海外资源开发，已成为我国矿产资源开发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目前不少国内矿业企业已在海外收购了一批我国紧缺的矿产资源项目，已经带动国内矿山开发服务商走出国门，获得了海外市场的发展机遇。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①矿山开发服务市场全球化的竞争压力

随着经济全球化步伐加快和国家“走出去”政策的推动，我国矿山开发服务行业也将逐步融入国际市场，国际业务比重将逐年增加。但与矿山开发服务业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在专业技术、业务结构、机械装备、资金实力、企业规模、市场经验和发展理念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

### ②国内采矿运营服务体系尚存在待完善之处

目前，国内矿山开发服务市场的采矿运营外包模式，是对国际通用的“合同采矿”模式的有效借鉴。该新型模式能充分发挥服务商的专业能力，促进甲乙双方深入融合，构筑长期合作关系；但由于该模式在国内运行时间较短，加之我国矿山开发服务市场参与主体构成较为复杂，该新型模式的运行优势得不到充分发挥。在合同执行、供求双方互信等方面还需进一步磨合，行业低端市场各类衍生的类似运营模式还需要进一步规范。

### ③行业人力资源较为紧张

由于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的工作地点通常在偏远山区，经济文化发展相对落后，生活条件较艰苦，加之矿山井下工作固有高危性，因此，矿山开发及相关服务行业对新一代年轻人缺乏吸引力，行业人力资源较为紧张，人力成本呈现上升趋势。

## 6、竞争格局

###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实现集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矿山设计与技术研发等业务于一体的服务能力。

公司现在境内外承担 30 多项大型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项目，其中百万吨级以上的采矿项目 12 项；竖井最深达 1526 米，斜坡道最长达 8008 米，目前均处于国内前列。2017 年，公司普朗项目部投产试车，该矿山为目前国内采用自然崩落法规模最大的地下金属矿山，也将成为我国采用技术和装备最先进的有色金属矿山。

科研技术方面，经过多年的科技积累，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级工法 4 项、部级工法 54 项、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技术创新成果奖 2 项、科技奖 9 项、QC 小组活动成果 12 项；已参与编写国家规范 3 项、主编国家规范 3 项。负责或参与国家研究项目 3 项、申报国家重点研究计划“地下金属矿规模化无人采矿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负责省部级科研项目“针对尾矿采空区矿固体废弃物回填的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完成国家级规范或标准《非煤矿山井巷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和《超深竖井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的主编工作。

在客户方面，公司拥有 20 多家大型国企和上市公司组成的优质客户群，如江西铜业、金川集团、中色非矿、贵州开磷、驰宏锌锗等均为服务 10 年以上的稳定客户。

迄今为止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尚无针对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整体市场规模的权威统计数据，故本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信息数据较难获得，也难以获知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等具体情况。

## （2）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全球矿产资源分布差异巨大，资源储量丰富的地区，矿山开发市场相对繁荣。由于各区域工业化程度不同，矿山开发服务商的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也不同。

回顾一百多年来的历史，伴随西方发达国家的工业化和战后重建，矿山开发行业也得以迅猛发展，由此也催生了一批大型国际矿业（金属矿）开发企业如：BHPBilliton、Vale、RioTinto、AngloAmerican、Freeport-McMoran、BarrickGold 等；这些开发商控制着全球主要的矿产资源。另外，矿山开发技术和装备比较发达的国家也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地区，如澳大利亚、加拿大、南非、德国、瑞典、芬兰等。因此，目前国际大型矿山开发服务商主要来自西方发达国家，如：ShaftSinkers、RedpathHoldings、ThyssenSchachtbau、Leighton、Dumas、Cementation、ByrneCutMining、Deilmann-Haniel 等，这些国际服务商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资金优势，与开发商具有很好的合作关系和沟通渠道，几乎包揽了全球大型优质矿山开发的服务业务。

近 20 年矿山开发市场比较繁荣的国家和地区有澳洲、中南部非洲、南美洲、

加拿大、中国、俄罗斯等。上述国家和地区已涌现出大量的中小型矿山建设施工和劳务分包服务商，主要从事中小型矿山井巷工程施工和劳务分包业务，中小型矿山开发服务市场的竞争比较激烈。

近年来，中国矿业公司在国际上的投资越来越多，一些国际矿山项目的“中国成分”也在不断增加。据中国矿业联合会数据，截至 2010 年底，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的矿产项目已有数千个，分布在 80 个国家和地区，涉及投资主体 600 多家，投资总额超过 2,000 亿美元。2013 年，中国企业向境外固体矿产项目投资 51.69 亿美元，涉及 128 家中国企业，资金流向全球 46 个国家。在该类中国企业投资的国际矿山项目中，中国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的参与程度逐年提高，成为中国矿山开发服务企业走向世界的有效载体。发行人已较好利用这一重要机遇，开启了海外业务的拓展步伐：从 2003 年开始先后承接赞比亚谦比希项目、塔吉克斯坦的派-布拉克铅锌矿项目、老挝东泰项目、赞比亚孔科拉项目、赞比亚奇布卢马项目、赞比亚齐夫普项目、赞比亚鲁班比项目、刚果金卡莫阿项目以及赞比亚卢安夏项目等，有力促进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2009 年公司受邀参加智利国家铜业公司（CODELCO）丘基卡马塔（Chuquicamata）地下矿山竖井工程的投标，并通过了资格预审，是公司第一次参与世界顶级矿业开发商的招标活动。2012 年 8 月公司参加了 KCM 公司孔科拉项目的两条采区斜坡道和采矿开拓项目的招标，并一举中标。KCM 公司是赞比亚境内最大的铜业公司，与其合作标志着金诚信股份已开始真正介入国际大型矿山开发服务市场的业务竞争。近几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新的海外市场，先后承接了赞比亚 Lubambe 铜矿有限公司 Lubambe 铜矿 1#斜坡道采切工程、刚果（金）卡莫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卡莫阿-卡库拉斜坡道掘进工程以及赞比亚中色卢安夏铜业有限公司巴鲁巴铜矿采矿工程，海外市场开发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 （3）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从全国范围来看，大中型矿山数量占比较少，但是产量占整体矿山行业比例较高；小型矿山虽然数量众多，但是产量占全行业比重较低。大中型矿山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生产经营和矿山数量比较稳定，短期内不会有大的变化。小型矿山受市场影响较大，近年来相关矿产品价格持续走低，矿山生产出现停产甚至关闭

的情形非常普遍，随着安全、环保监管政策的进一步完善，小型矿山未来会进一步萎缩。根据目前国内矿山开发服务市场的竞争情况，从服务对象大小、综合实力强弱、进入壁垒高低、服务模式规范程度等方面可把国内矿山开发服务市场分为高端服务市场、中端服务市场和低端服务市场：

#### ① 高端服务市场

矿山开发服务高端市场的主要特点是矿山开发规模、发展潜力大，技术含量、安全管理要求、进入壁垒和品牌关注度高，服务价格受宏观经济走势影响弱。

参与高端市场竞争的服务商应具备的主要条件是企业规模大，行业资质等级高、管理规范，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较高的商誉和较强的资金实力。

在与业主合作的运营模式上，矿山开发高端服务市场一般采用设计—建设—采矿运营等业务一揽子承包模式或先工程建设再接续采矿运营管理的服务模式，以降低产业链各环节转换的成本支出，实现各工序环节间最经济、最平稳的过渡。这就要求服务商具备相对一体化的矿山开发服务能力。

目前，矿产资源开发逐步向深部化、大型化方向发展，一批规模大、埋藏深的矿山被逐步探明并进入开发阶段；一些大型老矿山为后续生存发展，也在本矿区深部陆续探获大量资源。但深部资源的开采，对工程技术、专业装备都有很高的要求，形成较高市场壁垒。

#### ② 低端服务市场

数量庞大的小型矿山企业的服务需求，催生了一大批小型矿山工程公司和劳务分包商，形成了规模比较大的低端服务市场。由于小型矿山和劳务分包服务项目通常技术含量不高，一般以包工序（包运矿、包凿岩、包安装等）、包区段、包清工等形式运作，市场进入门槛低，导致矿山开发服务低端市场供大于求，竞争较为激烈；且其价格对宏观经济走势较为敏感，波动较大。另外，国内大型国有矿山企业由于历史变革的原因，曾普遍采用农民轮换工的用工模式，近几年由于国家用工政策的变化，这些企业开始大量使用劳务分包或工序、工段分包的运营模式，使低端服务市场进一步扩大。

近年来，国家和各省市已陆续出台了鼓励矿山企业重组合并、限制小型矿山

开发的系列政策，并拟将通过关停并转等措施对现有小型矿山进行规范整顿；因此，低端服务市场可能将呈现逐步萎缩的变化态势。

### ③中端服务市场

在中端服务市场，大型和中小型服务商都会参与，因此竞争比较激烈。如果开发商注重技术、安全、进度、管理等因素，一般会选择大型服务商，如果注重价格因素则会选择中小型服务商。

#### （4）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因公司所处行业为细分行业，公司难以获知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等具体情况，本着审慎原则，公司在客观评价自身在行业内的技术能力和业绩水平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在以往项目投标中掌握的资料、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以及行业内专业人士的判断等多方面综合分析、定性评价主要竞争对手的能力。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 国际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具有成本领先的优势，目前在国际市场的参与者中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主要企业如下：

##### A. Shaft Sinkers Holdings plc.

Shaft Sinkers Holdings plc.是一家在伦敦交易所上市的南非公司（2010年12月23日上市）。该公司有50多年的历史，在全球范围内拥有6,000多名雇员。该公司主营业务是矿山工程建设，是世界范围内最具竞争力的竖井施工企业之一，尤其在大直径（10米以上）超深竖井设计、施工方面业绩斐然，其施工的最深竖井达3,131米。50多年来，在全世界范围内累计竖井施工已超过165千米，掘进巷道长度累计超过400多千米。

##### B. Deilmann-Haniel International 和 J.S. Redpath Holdings Inc.

位于德国多特蒙德的 Deilmann-Haniel International (DHI) 成立于 1888 年，一直致力于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曾拥有数家专业矿山工程建设公司，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演变，其矿山开发服务业务集中在其全资子公司——J.S. Redpath Holdings Inc.。Redpath 位于加拿大 North Bay，在欧洲、北美、南美、非洲和澳大利亚分别设有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矿山开发市场上，Redpath 行业认知度已超过其母公司 DHI，是在行业内最具竞争力的服务商之一。Redpath 的核



心业务是竖井施工、反井施工（反向钻井）和斜坡道施工。其业务遍及欧洲、南美洲、北美洲、南非、外蒙古和印度尼西亚。Redpath 在全球拥有超过 3,000 名雇员。

**C. Thyssen Schachtbau GmbH 和 Thyssen Mining Construction of Canada Ltd.**

Thyssen Schachtbau GmbH 是一家德国私有公司，成立于 1871 年，至今已有 140 多年历史。Thyssen Mining Construction of Canada Ltd 是 Thyssen Schachtbau Group 在加拿大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60 年。该集团公司主要业务是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等矿山开发服务。该公司拥有世界领先的软岩冻结法竖井施工技术，在钾盐矿、煤矿的施工经验十分丰富。在钻井施工和反井施工方面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和装备实力。该公司的主要业务在欧洲、南美洲和北美洲，同时在世界其他地区也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由于该公司暂未进入非洲市场，对发行人暂时不构成竞争威胁。

**D. Dumas Holdings Inc.**

Dumas Holdings Inc.是加拿大本土家族企业发展而来的一家私有公司，由俄罗斯私人投资公司控股，是一家快速发展的中型国际矿业和能源服务供应商。该公司有 10 多年历史，雇员 1,000 多名，主营业务是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等矿山开发服务，是少有的几家可以提供地下和露天采矿服务的企业之一，其主要市场在北美、南美。2011 年，该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E. Murray & Roberts Cementation**

Murray & Roberts 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总部在伦敦。Murray & Roberts 集团是南非上市的大型建设集团公司，业务涉及大型工民建工程、矿山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等。该公司在欧洲的总部主要负责商务和协调，实际业务由下属加拿大、南非、澳大利亚的三家子公司承担（Cementation Canada, Murray & Roberts Cementation 和 RUC Cementation）；三家子公司人员都在 1,000 人以上，都能提供全面的矿山工程建设服务，均为业界知名的矿山服务商；特别是加拿大和南非子公司，是当地市场实力强大的竞争者，南非子公司已拥有上百年的经营历史，将是发行人在海外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

**F. Byrncut Mining Pty Ltd.**

Byrncut Mining 是一家国际知名的澳大利亚矿山建设、采矿运营和设计咨

询服务商，该公司的优势业务是斜坡道、平巷开拓系统建设施工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竖井施工不是其优势业务。其下属 7 个子公司：Byrnecut Australia Pty Ltd. 主要负责澳大利亚的矿山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Byrnecut Offshore Pty Ltd. 主要负责海外的矿山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其海外市场主要集中在非洲；Jetcrete Oz Pty Ltd. 的主要业务是井下各种工程的喷射混凝土支护业务；Raising Australia Pty Ltd. 的主要业务是通过反井钻机施工天井、溜井和其他钻井业务；Global Mine Training Pty Ltd. 是专门为矿业企业的雇员提供培训教育服务；Mining Plus Pty Ltd. 的主营业务是为矿山开发商提供开发技术方案。Murray Engineering Pty Ltd. 是专门为矿山企业提供机械设备、电器产品、备品备件、设备维修等服务的公司。

该公司曾在赞比亚穆拉利铜矿和沙特 AMAK 公司 AL Masane 铅锌矿与发行人同时投标，将是发行人今后在非洲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

#### **国内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中型规模以上专业从事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企业相对较少，与发行人形成竞争的主要企业如下：

##### **A.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型国有企业。主要冶金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隧道工程等工程的施工。该公司与发行人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存在竞争关系。

##### **B.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始建于 1962 年 5 月，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国际工程承包经营资格，是主要从事矿山井巷掘砌、采矿、防治水，机电设备安装、维修等业务的国有控股矿建施工企业。该公司以矿建为主业，积极拓展采矿、隧道、机电设备安装等关联产业。该公司矿山井巷掘砌、采矿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 **C.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企业，以矿

山开发及相关服务、EPC 工程总承包及相关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相关服务为主业，主要经营冶金工程建设、大型房屋建筑、火力发电厂建设、矿山资源开发、承包矿山生产、矿山工程建设、高速公路建设等业务。该公司承包矿山生产、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 D. 十四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十四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改制组建的集团化国有独资企业。该公司具有冶炼、房屋建筑、市政公用、矿山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和炉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等，业务范围覆盖冶炼工程、矿山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该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 E.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跨行业、多元化经营的大型建筑企业集团，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机电安装一级总承包资质等施工资质，先后参加了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的煤炭基地和基础设施建设。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竖井施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

#### F.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是国家特级大型施工企业，成立于 1975 年 7 月，1997 年 5 月加入中煤建设集团。2003 年 7 月，从中煤建设集团公司中剥离，成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房屋建筑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等，主要以矿井建设为主业。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竖井施工业务存在竞争。

### 7、市场份额情况

目前，国家权威性机构未发布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各参与企业的市场份额数据，公司借鉴本文前述市场需求的推测数据，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测算公司的市场份额。最近三年公司境内地下矿山开发服务业务的市场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 （1）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收入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公司国内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销售收入（亿元）	6.98	5.32	6.82
市场容量（亿元）	753.10	938.94	949.19
市场占有率（%）	0.93%	0.57%	0.72%

注：市场容量无半年期数据，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无三季度数据，下同

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从 2015 年的 0.72% 提高到 2017 年的 0.93%。

### （2）矿山工程建设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公司国内矿山工程建设业务销售收入（亿元）	10.07	12.56	13.58
国内市场容量（亿元）	73.65	106.75	131.54
市场占有率（%）	13.67%	11.77%	10.32%

公司境内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从 2015 年的 10.32% 提高到 2017 年的 13.67%。

### （3）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合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合计收入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公司国内业务销售收入（亿元）	17.05	17.88	20.4
国内市场容量（亿元）	826.75	1045.69	1080.73
市场占有率（%）	2.06%	1.71%	1.89%

公司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合计的市场占有率从 2015 年的 1.89% 提高到 2017 年的 2.06%。

## 8、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 （1）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是充分利用和发挥自身的人才、技术、管理等优势和外部发展机遇，在产业链上下游逐步延伸，在防范单一主业经营风险的同时，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培育矿山产业链一体化的管控和服务能力，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安全矿山、生态矿山、数字矿山、智能矿山的规划者、设计者、建设者和管理者。

1) 低成本战略：进一步推行精细化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实施低成本战略，使公司的综合成本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提高企业竞争能力，确保严冬期企业平稳发展，市场回暖后快速发展。

2) 差异化战略：其一是通过逐步培育科技板块业务，为业主提供深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解决方案；其二是通过一体化运营能力为业主提供增值服务，赢得客户赞誉，构建稳定的客户关系，不断打造并提高品牌影响力；其三是充分发挥公司在深井工程业务领域的综合施工能力，积极开拓矿山开发深井工程市场，积极向公司优势较明显的细分市场和科技含量较高的大型无轨化开采项目渗透。

3) 全球化战略：充分利用自身技术水平、服务质量、施工进度和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势，通过组建具有国际矿业背景的专业市场营销队伍，主动沟通，跟踪重点项目，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使国外业务占公司业务总量的比重稳步提升。

4) 并购战略：在做好自身业务增长的同时，通过并购重组手段，整合优质资源，不断延伸、拓展公司产业链。

## （2）未来经营计划

2018 年公司在经营目标上计划完成掘进总量 450.44 万立方米、采供矿总量 2,261.39 万吨（含采用自然崩落法所采出的矿石量）。

2018 年，公司上下将秉承“领导要担当、工作要落地、事业要发展”的工作思路，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克难攻坚、顺势发展，统筹推进“两大市场”格局，大力推进“人才强企”战略，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而努力奋斗。本年度，公

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深化项目规范管理

以推进项目规范管理为主线，持续深入推进项目标准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严格规范作业行为、不断完善生产调度体系、细化规范作业标准，全面巩固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2) 大力发展设备制造

积极发展矿山设备制造及维修业务，充分利用金诺公司的平台优势、技术优势，坚持质量引领，努力打造品质稳定、可靠性高、受到市场认可的井下多功能服务车。

3) 全面加强设备管理

强化设备购置调配管理，在满足工艺条件下逐步优化无轨设备的规格和型号，合理投入辅助设备，条件具备时成套实行机械化作业；培训培养机械化作业团队，实现效能的提升，缩小与海外先进国家矿山装备的差距；充分利用信息化、大数据技术，加强设备台账管理；严格执行总成件定期预警换修制度，改善设备性能、延长大修周期、降低故障率、提高生产设备可利用率；加强设备大修管理，确保大修质量；处理好生产和设备之间的关系，落实设备定人定机操作，营造管生产必须管设备、管设备必须关心生产的氛围；加强工序管理、计划管理、现场管理，稳步推进机械化作业；加强机电安装工程管理，提高安装工程质量。

4) 积极推进科技创新

积极推进科技创新，一是积极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持续提高公司科研能力，提升公司在业内的科技知名度；二是打造金诚信核心技术团队，以首席专家为主要领头人建立采矿专业课题组、井建专业课题组，并依托膏体充填实验室建立膏体充填市场开发、试验研究、工程设计、工程承包管理与运营的专业技术队伍；三是依托金诚信在海外采掘运营方面逐步形成的知名度，重点开拓海外市场整装采选设计与研发项目；四是充分发挥充填实验室的优势，拓展矿山充填系统设计、咨询和建设的市场，提升实验室软实力建设；五是围绕公司国内外项目现场施工难题展开科技攻关，积极为基层现场解决技术难题。

### 5) 加强人才培养引进

一是规范定岗定编，以事定岗、以岗定员，提高工作效率；二是加强管理培训、技能培训，提高综合素质；三是社招校招并重，确保公司人才储备；四是重视关心人才，稳定员工队伍；五是实行交叉任职和轮岗交流；六是加强和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前瞻性、系统性规划人才结构和内培、引进计划，保证公司业务协同发展、跨国经营管理对人才的需求。

### 6) 优化完善内部控制

一是要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资金管控，刚性执行全面预算管理，以国际化视角从公司整体角度配置资源。二是持续推进工程款回收工作，优化调整工程款回收管理办法，多渠道多方式、主动出击回收工程款。三是加强经营管理，完善和规范经营承包、强化重点工程结算、加强市场开发、加强合同管理、有计划地开展成本调研工作，提高盈利能力。四是加强采购管理，提高集中采购率及库存周转率、优化海外物资采购渠道，降低直接成本。五是加强审计监察工作，增强企业免疫功能。六是优化三级管控，突出总部规划决策定位、全面提高分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全面提升项目部生产组织和成本控制能力。七是深化降本增效，优化劳动组织、依靠技术创新，继续实施低成本战略。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矿业管理，为矿山企业提供采矿委托管理和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矿业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承包工程；销售、维修矿业无轨采、运、装矿业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咨询；矿产勘探。

### 2、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名称与级别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内容	有效期	拥有主体
营 资 质 证 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074011 022865	住建部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30018 88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云南金诚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110020110 0012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530047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冶金行业（冶金矿山工程）专业甲级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	金诚信设计院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1 00530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	—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53 000028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	金诚信设计院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FM 安许证字 [2014]021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 [2009]1354 17 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施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云） JZ 安许证 字 [2008]0216 18	云南省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7年7月 24日至 2020年7月 1日	云南 金诚 信
	安全生产许可证	FM053018 320161209 00000001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2016年12 月9日至 2019年12 月9日	云南 金诚 信
可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AA类管理）	京关分决 [2014]1001 00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	—	发行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3012634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	—	长期	云南 金诚 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1439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	发行 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9509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	云南 金诚 信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11006210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2年1月 6日起	发行 人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53006012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云南 金诚 信

### 3、公司主营业务分板块情况

金诚信股份是一家集有色金属矿山、黑色金属矿山及化工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矿山设计与技术研发等业务为一体的专业性管理服务企业。

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内容/年度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采矿运营管理	78,701.86	47.54	114,787.29	47.04	30,157.31	47.54	114,787.29	47.04
矿山工程建设	66,599.67	51.95	125,429.15	51.40	32,957.78	51.95	125,429.15	51.40
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	378.95	0.13	530.93	0.22	83.67	0.13	530.93	0.22
其他业务收入	759.67	0.38	3,287.14	1.35	241.96	0.38	3,287.14	1.35
<b>合计</b>	<b>146,440.15</b>	<b>100.00</b>	<b>244,034.51</b>	<b>100.00</b>	<b>63,440.72</b>	<b>100.00</b>	<b>244,034.51</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内容/年度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采矿运营管理	58,695.50	49.27	84,975.36	48.05	22,195.10	49.27	84,975.36	48.05
矿山工程建设	48,210.46	50.34	89,298.86	50.49	22,675.26	50.34	89,298.86	50.49
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	178.48	0.11	420.85	0.24	47.94	0.11	420.85	0.24
其他业务成本	778.53	0.29	2,163.84	1.22	128.80	0.29	2,163.84	1.22
<b>合计</b>	<b>107,862.97</b>	<b>100.00</b>	<b>176,858.91</b>	<b>100.00</b>	<b>45,047.11</b>	<b>100.00</b>	<b>176,858.91</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内容/年度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采矿运营管理	20,006.36	43.29	29,811.93	44.38	7,962.22	43.29	29,811.93	44.38
矿山工程建设	18,389.21	55.90	36,130.29	53.78	10,282.52	55.90	36,130.29	53.78
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	200.47	0.19	110.08	0.16	35.72	0.19	110.08	0.16
其他业务收入	-18.86	0.62	1,123.30	1.67	113.16	0.62	1,123.30	1.67
<b>合计</b>	<b>38,577.18</b>	<b>100.00</b>	<b>67,175.60</b>	<b>100.00</b>	<b>18,393.62</b>	<b>100.00</b>	<b>67,175.60</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采矿运营管理	25.42	25.97	25.46	25.29
矿山工程建设	27.61	28.81	26.97	23.58
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	52.90	20.73	14.15	31.88

其他业务	-2.48	34.17	9.34	52.01
<b>合计</b>	<b>26.34</b>	<b>27.53</b>	<b>26.16</b>	<b>24.52</b>

公司主营业务为采矿运营管理、矿山工程建设、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业务等，公司其他业务为零星设备物资贸易和赞比亚金诚信为业主提供设备大修所获得的劳务收入。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60,652.48 万元、239,607.62 万元、244,034.51 万元和 146,440.15 万元。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合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257,760.52 万元、236,460.74 万元、240,216.44 万元和 145,680.4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89%、98.68%、98.44% 和 99.48%，公司主营业务比较集中。

最近三年及一期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869.74 万元、94,463.84 万元、114,787.29 万元和 78,701.8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62%、39.42%、47.04% 和 53.74%；最近三年及一期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890.78 万元、141,996.90 万元、125,429.15 万元和 66,599.6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27%、59.26%、51.40% 和 45.48%。最近三年，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收入比例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收入比例出现波动，主要原因是在矿山开发服务业务中，采矿运营管理与矿山工程建设是紧密衔接的两个环节，多数情况下，公司进行采矿工程建设的同时也要开展矿山运营管理，随着矿山开发的阶段不同，采矿运营管理与矿山工程建设的业务结构比例存在一定的波动。采矿运营管理、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发行人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除此之外，发行人还有少量的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及其他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196,750.23 万元、176,931.09 万元、176,858.91 万元和 107,862.97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成本分别为 79,100.22 万元、70,411.37 万元、84,975.36 万元和 58,695.50 万元；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成本分别为 116,076.62 万元、103,696.43 万元、89,298.86 万元和 48,210.46 万元。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最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 25.29%、25.46%、25.97% 和 25.42%，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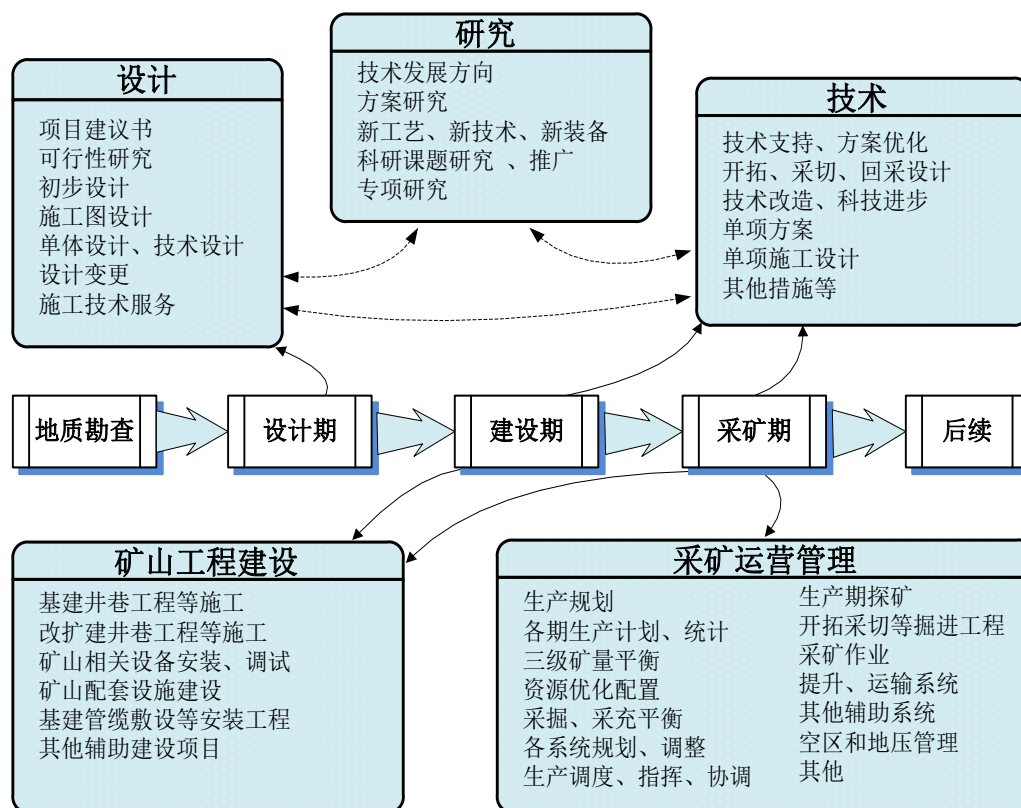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最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 23.58%、26.97%、28.81%和 27.61%，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毛利率近年来呈下降趋势，原因系部分项目因施工承建溜破、安装及改绞等工程，这类工程因生产组织困难，造成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工程毛利较低的安装工程在 2015 年度和 2017 年施工量占比上升，导致成本上升，毛利下降。

发行人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主要为非煤地下矿山建设和运营，施工难度较大，工艺较为复杂，对技术水平、人员素质、施工装备、行业经验均有较高的要求。在矿山资源开发领域，随着埋藏较浅的矿产资源的不断消耗，建设和运营深度正逐步向超 1,000 米深部发展，众多大中型矿山资源企业从本矿区深部勘探获取后续接替资源。未来，随着建设和运营加深，其施工难度也逐渐加大，项目要求的风险溢价及技术溢价也更高，对应项目的施工单价上升，毛利率水平将会随之提升。

### 3、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并开始向矿山设计与技术研发领域延伸，形成了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矿山设计与技术研发等业务一体化的系统服务能力。公司的服务对象为大中型非煤类地下矿山，涉及矿山资源品种主要包括铜、铅、锌、铁、镍、钼、金、钾、磷等。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实现集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矿山设计与技术研发等业务于一体的服务能力。公司现在境内外承担 30 多项大型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项目，其中百万吨级以上的采矿项目 12 项；竖井最深达 1526 米，斜坡道最长达 8008 米，目前均处于国内前列。公司获得了数十项国家、省部级工法和专利技术，并多次创造全国施工纪录，还主编、参编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与定额。公司拥有 20 多家大型国企和上市公司组成的优质客户群，如江西铜业、金川集团、中色非矿、贵州开磷、驰宏锌锗等均为服务 10 年以上的稳定客户。



### (1) 业务模式

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形成了以矿山工程建设为起点，采矿运营管理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公司定位为矿山运营管理服务型企业，目前已形成矿山设计与技术研发、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的一体化综合经营模式，该模式能够更有效地将设计贴近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的需要，更好地实现从基建到生产的快速、稳妥过渡，既可以为矿山业主缩短建设周期、快速投产达产、节省基建投资，同时拓宽公司的矿山开发服务业务发展空间。

#### ①业务板块之间的联系

矿山工程建设是采矿运营管理的必经环节。矿山基建期（相应产生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和生产期（相应产生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是矿山开发服务中紧密衔接的两个环节，一般而言，在矿山开发初期，首先要实施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发行人通过投标方式获得矿山工程建设项目后，根据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完成矿山井巷开拓、基建采准、设备安装、管线敷设、辅助设施建设等矿山工程建设任务。矿山基建结束且具备生产条件后，矿山开发转入生产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议标或与业主方协商等方式确定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合同，实施后续的采矿运营管理

业务。在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实施期间，通常会产生一定的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如矿山生产期的改扩建各项建设工程以及其他单项技改措施工程等，根据项目特点及业主方要求，发行人在实施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同时也会进行矿山工程建设。

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的主要业务环节存在一致性。发行人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主要为非煤地下矿山建设和运营，施工难度较大，工艺较为复杂，对技术水平、人员素质、施工装备、行业经验均有较高的要求，两个业务板块紧密衔接且在主要环节上存在一致性。两大主营业务的主要业务环节包括市场信息收集及筛选、标前调研评审、投标、签订合同、项目施工、工程竣工验收与结算、合同结束等，除在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别外，其他环节基本一致。

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所采购及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部分设备较为类似。因两大主营业务在人员配置、施工装备、施工技术以及主要业务环节方面存在一致性，其所采购的原材料也存在相似性。如，两大主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火工品、钢材、木材、水泥、沙石料、机械配件等，所需要的能源、动力主要为柴油及少量电力，可共同使用的设备包括铲运机、卡车等。

## ②矿山工程建设

发行人矿山工程建设服务的业务模式目前主要为施工总承包，即对建设项目施工（暂时不包括矿山设计环节）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公司已经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资质证书编号 A1074011022865-6/2。发行人的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主要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按照工程内容可划分为竖井工程、平（斜）巷道工程、斜坡道工程以及相配套的安装工程、附属工程等，公司按照工程的不同特点，配备人员、设备、物资等，组建具有针对性的项目经理部，承建工程项目。

公司所承接的项目分布广泛，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外共有 32 个正在执行的项目（其中境内 26 个，境外 6 个）。所有正在执行的项目中，有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项目共计 26 个。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实践，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竣工后转入采矿运营管理的模式已发展较为成熟，在与业主方合作过程中，公司的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得到业主方的充分认可后，业主方可

能会以续签合同的形式，由公司继续承接后续矿山工程建设或采矿运营管理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项目共计 26 个（其中：15 个为既含矿山工程建设又含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项目，11 个为仅有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项目），项目情况及状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矿石类别	业主方名称	开始运营时间	正在实施的主要工程情况
1	密云项目	黑色金属矿	首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2014 年 3 月签署工程施工合同，主要承担-136m 阶段运输水平巷道工程的施工，后续又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
2	金川项目	有色金属矿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目前正在施工的工程有：东部贫矿开采工程 1438 分段掘进及返修、龙首矿 2017 年掘进及返修工程等
3	肃北项目	黑色金属矿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2014 年 11 月公司与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七角井铁矿采矿工程委托承包合同》，总工期为 5 年
4	潼金项目	有色金属矿	潼关县潼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2017 年签订矿山工程施工合同，承担潼金县中西部地区深部探矿工程的施工，工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开磷项目	化工矿山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2017 年 6 月签署 2017 年马路坪矿技改井巷工程施工合同、2017 年用沙坝矿技改井巷工程施工合同，每年签署
6	大红山项目	有色金属矿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正在实施的主要工程有：大红山西部矿段采矿工程 300m 至 400m 采区 300m 和 310m 分段 B100 线以东空场法采区掘砌工程、-20m 中段水泵站掘砌和排水排泥设施安装工程、西部矿段供配电系统设备、设施安装工程等

序号	项目名称	矿石类别	业主方名称	开始运营时间	正在实施的主要工程情况
7	海矿石碌项目	黑色金属矿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2015 年 7 月签署矿山工程施工合同，主要承担了海南矿业地下开采北一西区生产采准工程的施工，工期约 38 个月
8	黄岗项目	黑色金属矿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I 矿区主斜坡道延伸及附属工程及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I 矿区主矿石溜井修复工程等
9	澜沧项目	有色金属矿	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	2012 年	2015 年 8 月签署矿山工程施工合同，承担老厂铅矿补充勘探主探矿竖井工程的施工，后续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10	东安金矿项目	有色金属矿	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2018 年 6 月签署签署矿山工程施工合同，承担东安金矿井下开拓施工，工程内容主要为斜坡道、中段平巷、竖井及硐室掘砌工程、辅助系统安装工程、支护工程、采切工程等
11	会泽 3# 竖井项目	有色金属矿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正在施工的工程有：深部资源持续接替工程新掘回风竖井工程施工补充协议及会泽 3# 竖井井架井筒设施安装工程补充协议等
12	普朗项目	有色金属矿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目前正在施工的工程为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总平面布置（采矿工业场地）工程等
13	会泽项目	有色金属矿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正在实施的主要工程有：麒麟厂 2# 竖井 1571m 中段运输线路改造工程等
14	昭通项目	有色金属矿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正在实施的主要工程有：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矿河西矿区探矿竖井系统工程等
15	锦丰项目	有色金属	贵州锦丰矿	2017 年	正在实施的主要工程有：锦丰



序号	项目名称	矿石类别	业主方名称	开始运营时间	正在实施的主要工程情况
		矿	业有限公司		（烂泥沟）金矿冗半基建和磺厂沟风井工程、锦丰金矿磺厂沟矿段延深扩能（一期）工程等
16	铜绿山项目	有色金属矿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铜绿山铜铁矿 XI#矿体-845m 中段安装及下盘沿脉开拓工程及铜绿山铜铁矿 XI#矿体-785m 中段安装及下盘沿脉开拓工程等
17	招远夏甸项目	有色金属矿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夏甸金矿-710 米水平至-860 米水平深部开拓工程（一标段）及（二标段）工程
18	三鑫项目	有色金属矿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深部开拓与采矿工程（基建和采矿），三鑫公司-1045m 中段副井井底清泥工程等
19	东圣东达项目	化工矿山	湖北东圣化工集团东达矿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湖北东圣化工集团东达矿业有限公司晒旗河矿区东部矿段井巷开拓工程等
20	谦比希项目	有色金属矿	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2014 年 10 月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承担谦比希铜矿东南矿区探建结合北风井开拓工程的施工，工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1	KCM 项目	有色金属矿	赞比亚 KCM 有限公司	2012 年	2013 年 7 月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承担赞比亚 KCM 有限公司 1 号竖井开拓工程的施工，工期为 67 个开工月；2017 年 11 月签订基建及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为 5 年
22	Lubambe 项目	有色金属矿	Lubambe 铜矿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7 年 3 月、5 月、7 月签订 Lubambe 铜矿 1#斜坡道采切工程及其补充协议，合同工期为 2017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3	卡莫阿项目	有色金属矿	卡莫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7 年 10 月签订卡莫阿铜矿卡莫阿--卡库拉（Kamoa-Kakula）

序号	项目名称	矿石类别	业主方名称	开始运营时间	正在实施的主要工程情况
			司（Kamoa Copper SA）		斜坡道掘进工程，预计 2018 年 11 月 26 日完工
24	奇布卢马项目	有色金属矿	赞比亚奇布卢马有限公司	2014 年	2014 年 2 月中标赞比亚奇布卢马有限公司奇布卢马项目，合同工期为 2 年
25	银山项目	有色金属矿	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2015 年 3 月签署工程施工合同，主要承担深部竖井工程（I 标段）的施工；2018 年承接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采切采准工程等
26	锡铁山项目	有色金属矿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锡铁山副井井壁修整及罐道调整工程、锡铁山盲竖井系统改造和盲竖井罐道修正工程及锡铁山副井系统改造工程等

注：1、合同履行期间，业主每月按工程进度结算额的 80-85% 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后，工程款支付至总结算价的 95%，余下的 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满后，支付剩余的资金。

2、发行人在建矿山工程项目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在建工程，发行人为矿山开发服务类企业，主要为业主方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矿山的探矿权及采矿权为业主方所有，业主方为矿山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发包单位，项目开始实施前，业主方会获得立项、环评、建设许可以及采矿权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完成后，业主方开始实施该项目，并通过招标的方式将矿山工程建设服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业主方根据该项目的进度情况及项目总投资计划进行投资。

发行人通过投标方式获得业主方发包的矿山开发服务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为业主方已投资的矿山工程建设项目提供矿山工程建设服务。

主要业务环节如下：

#### A、市场信息收集及筛选

公司在获取工程信息后，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信息筛选，指派专人负责后

续的跟踪工作，直至项目进入招投标阶段。

#### B、标前调研评审

取得招标文件后，由公司投标评估小组研究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权衡投标机会与风险，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及投标策略。

#### C、投标

完成投标资格预审后，组织公司有关职能部门以及技术、商务、财务、风险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投标小组，负责编制并递交投标文件。按照内控流程签审，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进行投标。

#### D、签订合同

如果项目中标，按照内控流程审批和签署合同。

#### E、项目施工

合同签订后，组建项目经理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优化方案报业主审批，同时进行人员、设备进场的准备工作以及开工前的各种手续办理，进入合同履行阶段。

#### F、工程竣工验收与结算

当项目具备竣工条件时，在公司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或业主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业主或授权监理单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然后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竣工结算。

#### G、合同结束

矿山工程的保修期限为 1 年，保修期满，业主按规定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支付给公司，至此，合同结束。

“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按照工程内容可划分为竖井工程、平（斜）巷道工程、斜坡道工程以及相配套的安装工程、附属工程等，公司按照工程的不同特点，配备人员、设备、物资等，组建具有针对性的项目经理部，承建工程项目。单个项目部根据不同特点可能会履行一个合同或者多个合同。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年新签合同数（个）	36	68	43	31
本年新签合同额（亿元）	5.89	11.63	9.06	9.54
本年完工合同额（亿元）	6.60	12.43	13.44	12.20
剩余合同额（亿元）	1.65	2.44	3.24	7.62

注：当年基建合同完工金额与当年基建收入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基建收入除包含当年完工合同金额外，还包括当年工程签证、零星工程等业务收入。

公司主要矿山工程建设业务项目三年一期合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合同总金额	完工进度 (%)	2015年-2018年6月 结算总额	2015-2018年6月回 款总额	其中：2015年回 款	2016年回 款	2017年回 款	2018年1-6月回 款
开磷项目	144,734.88	97.42	141,002.41	108,237.68	39,861.23	27,996.13	28,850.30	11,530.02
海矿项目	51,834.96	98.60	27,879.00	26,636.85	8,237.85	8,618.67	6,085.21	3,695.12
普朗项目	36,785.07	94.62	37,739.18	32,473.70	7,394.84	12,748.30	9,967.87	2,362.69
三鑫项目	28,010.66	98.59	16,509.19	17,277.97	6,394.61	3,974.52	4,985.59	1,923.25
肃北项目	42,053.32	85.82	33,844.97	31,374.52	13,443.65	12,224.36	2,399.53	3,306.98
潼金项目	49,914.33	87.59	22,409.90	16,830.65	1,737.66	8,447.75	5,378.44	1,266.80
谦比希项目	41,134.23	82.11	24,436.09	22,476.66	3,469.53	6,526.74	7,077.93	5,402.46
KCM项目	87,795.95	39.84	22,445.53	21,915.67	5,548.67	5,681.85	9,630.37	1,054.78
会泽3#竖井 项目	20,860.69	100.71	13,888.00	13,593.00	5,526.93	5,216.79	1,685.08	1,164.20
<b>小计</b>	<b>503,124.09</b>		<b>340,154.27</b>	<b>290,816.70</b>	<b>91,614.97</b>	<b>91,435.11</b>	<b>76,060.32</b>	<b>31,706.30</b>

注：截止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在执行矿山工程建设项目 26 个。

注：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 ③采矿运营管理

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开采设计、中深孔设计、计划管理、出矿品位管理、采空区管理，辅助系统管理。主要环节包括：生产探矿、开拓、采切、回采、通风、供电、设备设施维修等工序。业主会根据自身的情况来决定外包形式和外包内容，如其拥有较强的技术队伍和管理队伍，一般会将部分作业环节外包，如果是新建矿山，而且缺乏系统管理资源，会将技术管理、作业环节及辅助系统一起外包给有实力的服务商。公司一般按照采矿运营业务的不同特点，组建具有针对性的项目经理部，负责采矿运营管理工作。公司服务的矿产资源产权和公司采出矿石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矿山业主，公司所从事的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不属于采矿权承包经营的范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项目共计 21 个（其中：15 个为既含矿山工程建设又含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项目，6 个为仅有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项目），项目情况及状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矿石类别	业主方	开始运营时间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签署情况
1	密云项目	黑色金属矿	首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正在履行	《北京首云铁矿地下采矿合同》补充协议
2	金川项目	有色金属矿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正在履行	每年签署
3	肃北项目	黑色金属矿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正在履行	2014 年 12 月签订七角井铁矿采矿工程合同，总工期 5 年
4	海矿石碌项目	黑色金属矿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正在履行	2014 年 9 月新签采矿合同，工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会泽项目	有色金属矿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正在履行	每年签署
6	武山项目	有色金属矿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2000 年	正在履行	每年签署
7	铜绿山项目	有色金属矿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正在履行	铜绿山铜铁矿井下部分采场生产采掘工程
8	三鑫项目	有色金属矿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正在履行	深部开拓与采矿工程（基建和采矿）
9	庐江项目	黑色金属矿	安徽金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正在履行	2012 年 10 月新签采矿合同，预计合同履行期限为 8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矿石类别	业主方	开始运营时间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签署情况
10	黄岗项目	黑色金属矿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正在履行	2015 年 5 月新签采矿合同
11	会宝岭项目	黑色金属矿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2011 年	正在履行	会宝岭-410m 水平北翼采矿工程承包
12	谦比希项目	有色金属矿	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正在履行	2017 年 8 月签订谦比希铜矿主矿体、西矿体 2017 年采矿合同
13	KCM 项目	有色金属矿	赞比亚 KCM 有限公司	2012 年	正在履行	2017 年 11 月签订基建及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为 5 年
14	乌恰项目	有色金属矿	新疆汇祥永金矿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正在履行	2014 年 10 月份签订采矿合同，后续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15	锡铁山项目部	有色金属矿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正在履行	2016 年签署矿山采矿生产承包合同，含部分开拓工程（含探矿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合同期限为 3 年
16	普朗项目	有色金属矿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正在履行	2016 年 4 月签订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首采区域采矿总承包，总合同期 8 年
17	白玉项目	有色金属矿	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	正在履行	2017 年 1 月签订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采矿生产承包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	昭通项目	有色金属矿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正在履行	毛坪矿河东采矿工程
19	卢安夏项目	有色金属矿	中色卢安夏铜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正在履行	巴鲁巴铜矿采矿工程承包合同
20	奇布卢马项目	有色金属矿	赞比亚奇布卢马有限公司	2014 年	正在履行	采矿工程
21	银山项目	有色金属矿	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正在履行	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深孔分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方法试验工程

采矿运营管理的主要业务环节和矿山工程建设基本一致，不同之处主要在工程验收和结算环节，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一般采用月度预验收、预结算，年终总验收、总结算，结算尾款一般在次年的一季度之前支付给发行人，没有工程质量保

证金。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中，业主于月末定期结算已开采的矿石量、相关生产掘进量及相关辅助作业量，即每月能形成可清晰辨认的合同单元，公司依据采矿运营管理合同中约定的各作业量的结算单价，结算每月各合同单元的收入，并汇总确认为当月收入。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在国内市场通常采用招投标、议标或双方协商等多种方式确定服务合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定价方式灵活，可以按照金属量、采出合格矿石量或工序实物量分别计价；资源所有权、采出矿石所有权均为业主所有，服务商不参与矿石的市场销售活动。费用结算一般按照月度进行，年度进行总结算。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的国内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一般包括采切工程和采矿工程两个部分，其中，采切工程定价模式与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定价模式类似，采用的是定额预算法；而采矿运营外包是近几年才兴起的一种新型业务模式，加之采矿方法、地质条件差异很大，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布相应的采矿定额，目前一般采用成本利润法，即：按采矿工序分别测算出钻孔、落矿、出矿、运输、提升、充填、通风、排水、供电等工序成本和费用，在成本费用的基础上计取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公司在参与投标并报价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项目特征，分别进行采切工程和采矿工程的成本测算，再根据公司对项目的综合评价确定采矿运营单价及投标总价。其中，影响采矿价格的主要因素有：生产规模、建设条件（地域、海拔）、地质条件（涌水量、矿石硬度）、技术条件（开拓方式、采矿方法）、施工条件（材料价格、人员设备配置、地表环境、风险因素、外部环境）。

合同价款的确定方式，主要有两种：

**A、固定吨矿综合价格：**吨矿单价中包括了设计、采切、落矿、出矿等所有作业环节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辅助费用、利润、相关税费和各种风险费。这种方式结算简单，适合设计完整、地质资料详细准确，采矿方法单一、水文条件、地质条件比较简单的矿山。

**B、综合定价分项结算：**合同定价时是按照各工艺环节定价，月度结算时按照各项实际完成验收量予以结算。这种合同通常将以下作业环节单独结算：采切、



支护、充填、辅助系统（系统排水、系统通风、提升系统）；其他部分费用全部进入吨矿单价。这种方式更加公平合理、降低各自的风险，同时避免采掘失调。

公司的国外采矿服务在投标报价时，一般采用成本酬金法来确定报价。

公司主要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项目三年一期合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2018年6月结算总额	2015年-2018年6月回款总额	2015年回款额	2016年回款额	2017年回款额	2018年1-6月回款额
谦比希项目	135,254.50	122,860.69	33,006.85	36,984.87	39,012.14	13,856.83
会宝岭项目	25,438.18	23,071.11	7,214.81	3,425.80	7,499.00	4,931.50
密云项目	35,294.34	20,560.88	5,901.99	1,245.76	7,376.01	6,037.12
会泽项目	24,279.09	23,898.82	8,755.38	6,807.14	6,271.80	2,064.50
武山项目	24,803.65	24,167.93	7,265.49	6,102.92	7,308.41	3,491.11
<b>小计</b>	<b>245,069.77</b>	<b>214,559.43</b>	<b>62,144.52</b>	<b>54,566.48</b>	<b>67,467.35</b>	<b>30,381.06</b>

注：截止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在执行采矿运营管理项目 21 个。

注：累计回款金额为含税金额，结算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 （2）上游采购情况

### ①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集中在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设备采购和工程物资采购环节，采购模式如下：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实行以总部集中采购为主、项目经理部零星采购为辅的两级采购模式。其中，公司主要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大宗物资由公司总部集中采购，公司的物资管理中心负责确定供应商、制定采购政策和建立采购关键过程控制体系、组织询价比价、进行采购招标、合同签订、物资配送等工作；对于一些低值易耗品和小额零星的五金材料，由于金额较小且没有形成标准化，为全面保障项目经理部生产，则由项目经理部自行采购，公司物资管理中心、分公司对项目经理部的采购过程实行全面监督和管理。

### ②采购结算模式

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和采购需求，合理选择采购模式。在采购合同签署前，

发行人根据预算价格及报价材料、市场价格水平、原供货价格等，认真对比，在确保质量、工期的前提下，需要与确定厂商二次谈价，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在结算方面，设备合同一般需要按照一定比例或数额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一般性的物资采购合同原则没有预付款，坚持货到付款。

### ③上游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两个业务具有较大的关联性，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较为类似，主要包括火工品、钢材、木材、水泥、沙石料、机械配件等，所需要的能源、动力主要为柴油及少量电力。其中，电力一般由业主供应，按约定的价格来核算。

### （3）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8年1-6月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供应商一	17,151.68	16.95
供应商二	8,143.36	8.05
供应商三	7,961.71	7.87
供应商四	3,444.19	3.40
供应商五	1,702.08	1.68
小计	38,403.02	37.95
2017年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供应商一	28,225.01	17.15
供应商二	13,505.77	8.21
供应商三	9,619.46	5.85
供应商四	4,738.17	2.88
供应商五	4,088.65	2.48
小计	<b>60,177.07</b>	<b>36.57</b>
2016年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供应商一	29,235.29	18.39
供应商二	14,906.72	9.38
供应商三	6,353.97	4.00

供应商四	3,847.68	2.42
供应商五	2,844.15	1.79
<b>小计</b>	<b>57,187.82</b>	<b>35.97</b>
<b>2015 年</b>	<b>采购金额（万元）</b>	<b>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b>
供应商一	32,460.66	19.69
供应商二	11,649.98	7.07
供应商三	11,144.43	6.76
供应商四	5,864.51	3.56
供应商五	2,384.37	1.45
<b>小计</b>	<b>63,503.95</b>	<b>38.53</b>

#### （4）主要项目情况

##### ①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主要业务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采矿量（万吨）	892.66	1497.25	1233.15	1,302.89
掘进总量（万立方米）	180.38	342.36	297.37	340.40

注：掘进总量包括采切量

##### ②区域结构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中国	92,691.66	63.63	170,538.84	70.84	179,356.27	75.65	205,129.45	78.70
境外	52,988.82	36.37	70,208.53	29.16	57,723.22	24.35	55,523.03	21.30
<b>合计</b>	<b>145,680.48</b>	<b>100</b>	<b>240,747.37</b>	<b>100</b>	<b>237,079.48</b>	<b>100.00</b>	<b>260,652.48</b>	<b>100</b>

## ③代表性项目情况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期间	项目说明	项目特点和获奖情况
1	江西铜业	武山铜矿三期建设工程	2004-2008 年	完成新主井及溜破系统、北矿带副井延深、北矿带措施井延深等掘砌与安装，南矿带新副井井筒装备安装等工程	新主井施工采用了井筒掘砌与井塔楼建设同时施工工法，缩短了矿山建设周期；溜破系统施工克服了含硫砂岩夹黄斑岩的不良工程/水文地质条件，按时、保质完成了施工任务
		武山铜矿采矿运营管理	2000 年至今	采用上向和下向进路式分层充填法采矿，电动铲运机出矿倒入溜井	克服水大、含硫高等困难，年年完成生产任务；在原有主要使用风动设备的情况下，目前正在逐渐使用液压设备替代风动设备
2	金川集团	金川 III 矿区和龙首矿区建设工程	2004-2010 年	进风井、下料井、措施井、中段运输巷道；基建探矿及采准切割工程等	龙首矿 III 矿区 1,554-1,430 米采准斜坡道工程获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金川监督站优质工程，形成高压不良岩层巷道掘进与支护技术成果，获得了中国有色金属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并形成了相应的施工工法
		金川龙首矿西部贫矿采矿运营管理	2009 年至今	采用下向六角形宽进路充填法采矿	金川各矿区地质条件差，水平应力高，回采难度大。形成下向六角形宽进路充填法围岩控制及转层技术及施工工法
3	驰宏锌锗	会泽铅锌矿二期建设工程	2002 年至今	完成深部资源 1#/2#竖井施工、2#竖井延伸、深部探矿工程、中段运输巷道、斜井工程等	形成了竖井延伸井筒装备预先安装施工技术及其工法
		会泽铅锌矿采矿运营管理	2005 年至今	进行 1#、8#、10#矿体采矿，采用上向分层采矿、膏体充填技术	矿石品位高，矿岩破碎，要求采矿回收率高；公司成功掌握膏体充填技术
		会泽 3#竖井掘砌及配套工程	2014 年至今	包括竖井井筒、两级装载系统工程、相关辅助工程等	本竖井为会泽铅锌矿深部资源开采的咽喉工程，竖井净直径 6.5m，深达 1,526 米，需经过地表坡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期间	项目说明	项目特点和获奖情况
					积土段、深部高地压段等复杂条件地段，将为超千米深井施工各项工艺摸索和积累经验。2015 年底，该工程已按业主要求施工完毕。
4	中色非矿	谦比希铜矿采矿运营管理	2003 年至今	承担主矿体、西矿体全部采矿运营管理任务，采用无底柱分段崩落法、分段采矿嗣后充填法、上向水平分层充填法等	中国有色行业在海外最大的矿山投资项目，全部采用无轨设备开采，机械化程度非常高
		谦比希铜矿建设工程	2008 年至今	完成西矿体基建的全部平（斜）巷工程，正在施工东南矿体北风井工程等	平（斜）巷全部采用无轨设备施工，创造了平巷掘进非洲的纪录，形成了国家级工法
5	贵州开磷	开磷 400 万吨改扩建井巷建设工程	2006 年至今	完成贵州开磷 400 万吨/年改扩建马路坪矿、青菜冲矿、用沙坝矿等矿区的斜坡道、胶带斜井等平（斜）巷工程	2017 年完成了掘进量 93.66 万立方米
6	海南矿业	露天转地下开采建设工程	2009 年至今	完成进风井、主斜坡道工程，正在施工基建开拓、采切工程等	矿岩硬度大，可凿性差，公司优化凿岩爆破参数，2015 年完成采矿量达到 120 万吨
7	KCM	井下采矿及基建工程	2012 年至今	完成斜坡道、平巷、硐室工程施工，采切工程、中深孔及采矿生产等	这是中国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在赞比亚与国外矿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外公司或自然人）签订的合同值最大的矿山工程合同，也是公司在赞比亚签订的又一个大型采矿开拓工程，按照国际矿山管理理念、标准、规章制度进行基建和采矿运营。2017 年 11 月，双方签署《基建及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预估合同总价款约为 50,366.35 万美元。
8	云南迪庆	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矿山井巷工程三标段	2014 年至今	包括出矿水平、拉底水平的所有巷道工程，以及与未来采矿衔接的拉底工	矿山采用自然崩落法采矿，出矿水平、拉底水平由大量的平巷工程组成，工程量大且集中，施工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期间	项目说明	项目特点和获奖情况
				程	全部采用无轨化设备作业，拉底工程与未来的采矿之间密切衔接，实现无缝过渡。矿山建成后，将成为中国采用自然崩落法规模最大的地下金属矿山。2016 年 1 月公司中标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首采区域采矿总承包，2016 年 4 月，双方签订采矿总承包合同，合同预估总价款 18.89 亿元，合同工期 8 年。

#### ④国内项目情况

1) 武山项目所在的武山铜矿位于江西省瑞昌市，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矿山。矿山为确保可持续发展，正在开展的深部探矿初步成果显著。矿山开拓方式为竖井开拓，公司完成新主井及溜破系统、北矿带副井延深、北矿带措施井延深等掘砌与安装，南矿带新副井井筒装备安装等工程；采矿方法主要采用上向和下向进路式分层充填法，电动铲运机出矿倒入溜井，克服了水大、含硫高等困难。目前，公司承担该矿的采矿运营管理等业务。

发行人武山项目的主要业务量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采矿量（万吨）	43.12	82.41	76.81	80.49
掘进总量（万立方米）	2.84	4.89	5.56	6.34

2) 金川项目业主为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全球知名的采、选、冶配套的大型有色冶金和化工联合企业，是中国最大的镍钴铂族金属生产企业和中国第三大铜生产企业。其下属龙首矿西二采区设计采矿生产能力为160万t/a，目前正进行采矿生产。金川各矿区地质条件差，水平应力高，回采难度大，在施工过程中形成了下向六角形宽进路充填法围岩控制及转层技术及施工工法。目前，公司承担着其龙首矿西部贫矿的采矿运营管理等业务。

发行人金川项目的主要业务量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采矿量（万吨）	1.29	2.05	9.85	48.26
掘进总量（万立方米）	0.80	0.74	1.48	4.58

3) 会泽项目业主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是A股上市公司，现隶属云南省冶金集团总公司，是中国百家最大有色金属冶炼企业之一。金诚信股份会泽项目的业务主要集中在驰宏锌锗会泽分公司，该分公司辖区内的矿山厂和麒麟厂两座矿山，资源储量大、品位高，富含稀贵金属。采矿设计采用上向进路膏体胶结充填采矿法和下向进路膏体胶结充填采矿法，采用明竖井—盲竖井开拓方式，回采率在95%以上。目前，公司承担其会泽麒麟厂8#、10#矿体采矿运营管理以及3#竖井掘砌等业务。

## 发行人会泽项目的主要业务量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采矿量（万吨）	23.04	54.25	52.32	63.83
掘进总量（万立方米）	5.74	16.02	23.66	25.44

4) 开磷项目业主为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开磷矿区属国家总体规划矿区，位于贵州省开阳县金中镇境内，面积约 85 平方公里。开磷矿区磷矿资源储量大、品位高、有害杂质少、重金属元素镉含量低。开磷矿区目前建有三座矿山，分别为马路坪矿（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 t/a）、青菜冲矿（设计生产能力 80 万 t/a）、用沙坝矿（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 t/a）。目前公司承担其用沙坝矿和马路坪矿矿建技改工程的矿山工程建设等业务。

## 发行人开磷项目的主要业务量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采矿量（万吨）	-	-	-	-
掘进总量（万立方米）	42.09	93.66	89.45	87.60

5) 海矿石碌项目业主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是 A 股上市公司，该公司是一家以铁矿石开采为主业的股份制企业。该项目位于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境内。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块矿生产企业，其所拥有的石碌铁多金属矿区是国内最大的富铁矿石生产基地，以富铁矿石储量大、品位高而著称，曾被誉为“亚洲第一富铁矿”。目前公司承担其北一采场深部开采项目进风井、斜坡道二期工程及挂帮矿体开采中深孔凿岩/矿石回采等业务。

## 发行人海矿石碌项目的主要业务量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采矿量（万吨）	-	2.79	70.02	120.01
掘进总量（万立方米）	9.51	17.17	11.39	15.55

6) 普朗项目业主为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为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县格咱乡。该项目矿山采用自然崩落法采矿，出矿水平、拉底水平由大量的平巷工程组成，工程量大且集中，施工全部采用无轨化设备作业，拉底工程与未来的采矿之间密



切衔接，实现无缝过渡。该矿山建成后，将成为中国采用自然崩落法规模最大的地下金属矿山。目前公司承担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矿山井巷工程三标段业务，2016 年 4 月，公司与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采矿总承包合同，合同预估总价款为 18.89 亿元，合同工期为 8 年。

#### 发行人普朗项目的主要业务量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采矿量（万吨）	202.74	199.18	15.27	68.57
掘进总量（万立方米）	16.72	39.92	9.44	26.84

#### ⑤国外项目情况

##### 1) 赞比亚谦比希项目

中色非矿赞比亚谦比希铜矿位于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内。该矿是中国企业与赞比亚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国有色占合资公司中色非矿 85% 的股份，赞方占 15%。2003 年 7 月建成投产，矿山设计能力达为 214 万吨。谦比希铜矿是中国在境外建成的第一座也是迄今为止最大的一座地下有色金属矿山，被称为“中非合作的标志性项目”，党和国家领导人亦多次莅临现场视察。2012 年 6 月 29 日，由中色非矿与中国有色控股的其它三家驻赞公司联合组成的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在香港成功上市。

该矿区产权范围包括谦比希矿区 85 平方公里的地下资源开采权（含主矿体、西矿体和东南矿体）和勘探权，其地下资源开采权由中色非矿拥有。截至 2014 年底，主矿体保有矿石量约 2,257 万吨，预计服务年限 22 年；西矿体保有矿石量 3262 万吨，预计服务年限 24 年；正在进行矿山工程建设的东南矿体矿石量 7,877 万吨，预计服务年限 23 年。

金诚信集团 2003 年以来陆续承担该矿山主矿体和西矿体的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成为该矿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商。近 10 年来，发行人（2010 年重组之前业务主体为金诚信集团）圆满完成了历年采矿运营管理任务，与中国有色建立起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2010 年 7 月金诚信有限成立赞比亚金诚信进行赞比亚和中南部非洲市场拓展，自 2010 年 9 月起，陆续承继金诚信集团在中色非矿的矿山开发服务，由赞比亚金诚信招聘当地劳务人员、采购材料和设备开展矿山工程建设

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赞比亚谦比希项目的主要业务量数据如下：

发行人赞比亚谦比希项目的主要业务量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采矿量（万吨）	72.10	152.29	143.13	161.53
掘进总量（万立方米）	14.85	30.19	28.45	29.80

赞比亚金诚信将依托公司现有实力及赞比亚谦比希项目在当地的影响力，在赞比亚境内，尤其是在铜带省进一步开发市场，发掘新的项目发展机会。

## 2) 孔科拉项目

2012 年 8 月，赞比亚金诚信成功中标 KCM 公司的孔科拉项目，合同工程内容包括两条长度分别为 3,470 米和 1,673 米的大断面采区斜坡道和采切工程，总工程量 110 万立方米，项目工期 5 年。该项目将为孔科拉铜矿南部矿体的开发奠定基础，是 KCM 公司进一步提升产能的关键工程。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正式签署合同，合同金额为 7.08 亿克瓦查（以 2014 年 2 月 26 日即期汇率折算，约合 1.22 亿美元）。另外，2013 年 10 月，赞比亚金诚信与 KCM 公司签订了合同总额约为 1.28 亿克瓦查（以 2014 年 2 月 26 日即期汇率折算，约合 0.22 亿美元）的采矿运营管理合同。2017 年 11 月，双方签署《基建及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预估合同总价款约为 50,366.35 万美元。

这是中国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在赞比亚与国外矿业公司签订的合同值最大的矿山工程合同，也是公司在赞比亚签订的又一个大型采矿开拓工程。

KCM 公司是赞比亚最大的矿山公司之一，拥有两个露天矿山和两个地下矿山。孔科拉铜矿现年产铜矿石 200 万吨，深部采矿项目达产后，产能将达到 600 万吨。孔科拉铜矿是赞比亚 50 年来投资最大的矿山开发项目。

报告期内，赞比亚孔科拉项目的主要业务量数据如下：

发行人赞比亚孔科拉项目的主要业务量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采矿量（万吨）	26.75	44.38	33.71	36.28

掘进总量（万立方米）	7.58	7.43	7.91	8.97
------------	------	------	------	------

### 3) 赞比亚奇布卢马项目

2014 年 2 月，赞比亚金诚信成功中标赞比亚奇布卢马有限公司的奇布卢马项目，并已签署正式合同，合同工期为两年。目前，公司是奇布卢马项目唯一的施工承包商。奇布卢马铜矿位于赞比亚铜带区 KALULUSHI 镇，储量丰富、品位较高。

报告期内，赞比亚奇布卢马项目的主要业务量数据如下：

发行人赞比亚奇布卢马项目的主要业务量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采矿量（万吨）	-	2.69	11.52	-
掘进总量（万立方米）	1.93	6.00	3.33	6.10

### 4) 刚果（金）卡莫阿项目

卡莫阿——卡库拉斜坡道工程位于刚果（金）卢阿拉巴省会科罗维兹市以南 50 公里，该矿山是由加拿大艾芬豪公司、中国紫金矿业等共同组成的合资公司拥有并运营，也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未开采的高品位铜矿之一。2017 年 10 月 19 日，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世界上第三大铜矿卡莫阿矿业公司签署了承建卡莫阿-卡库拉斜坡道工程的合同，这标志着金诚信正式进入非洲矿业大国刚果（金）市场。该项目合同总额 2447 万美元，工期 12 个月。

报告期内，刚果（金）卡莫阿项目的主要业务量数据如下：

发行人刚果（金）卡莫阿项目的主要业务量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采矿量（万吨）	-	-	-	-
掘进总量（万立方米）	5.81	-	-	-

### 5) 鲁班比项目

鲁班比项目部位于赞比亚铜带省，主要承担鲁班比铜矿 1#、5#斜坡道基建及采准掘进工程。鲁班比铜矿（Lubambe Copper Mine Limited）矿区位于赞比亚

铜带省康柯拉盆地，海拔标高 1370m 左右，东南方与康柯拉铜矿相邻，东北与刚果（金）接壤，周边有金森达、谦比希等 30 多个铜矿。鲁班比铜矿包括现有矿区及扩展区，采矿权面积达 240 平方公里，该铜矿设计规模为每年矿石处理量 250 万吨、废石产量 60 万吨。赞比亚金诚信与 Lubambe 铜矿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签订了第一期掘进施工合同。由于第一期工程项目在进场准备、施工质量、炮效提高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业绩，Lubambe 铜矿有限公司又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与赞比亚金诚信签订了第二期掘进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鲁班比项目的主要业务量数据如下：

发行人赞比亚鲁班比项目的主要业务量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采矿量（万吨）	-	-	-	-
掘进总量（万立方米）	8.88	9.29	-	-

#### （5）下游销售情况

##### ① 结算模式

##### 1)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合同履行期间，业主每月按采矿结算额的 90-95% 支付采矿进度款，次年的一季度之内总结算后再支付剩余的结算尾款。

##### 2) 矿山工程建设业务

合同履行期间，业主每月按工程进度结算额的 80-85% 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后，工程款支付至总结算价的 95%，余下的 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满后，支付剩余的资金。

##### ②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定价情况及变化趋势

##### 1) 矿山工程建设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的国内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在投标报价时，通常采用定额预算法，即主要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套用有关行业定额或地方定额并结合矿山工程建设特征、项目风险程度、竞争激烈程度以及公司对投标项目的综合评价，

确定工程单价或工程总价。其中，国内通常采用的行业定额主要有：煤炭定额、冶金定额、有色定额和黄金定额。地方定额主要用于矿山地表建设工程；影响工程造价的主要因素有：建设规模（基建总量）、建设条件（地域、海拔）、地质条件（涌水量、岩石硬度）、技术条件（开拓方式、断面形式及规格、支护形式）、施工条件（材料价格、人员设备配置、地表环境、外部环境）。

合同价款的确定方式，主要有两种：

A、固定价格：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双方另行约定。

B、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的国外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在投标报价时，通常采用的是成本酬金法来确定工程单价或总价，服务商的成本酬金通常包括：进场费、撤场费、固定成本、变动成本、分包商费用、上级管理费和利润等，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对以上各项成本费用的确认原则及计算方法，上级管理费及利润则以成本费用为基数按一定的比例计取。

## 2) 采矿运营管理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的国内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在投标报价时，通常采用定额预算法，即主要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套用有关行业定额或地方定额并结合矿山工程建设特征、项目风险程度、竞争激烈程度以及公司对投标项目的综合评价，确定工程单价或工程总价。其中，国内通常采用的行业定额主要有：煤炭定额、冶金定额、有色定额和黄金定额。地方定额主要用于矿山地表建设工程；影响工程造价的主要因素有：建设规模（基建总量）、建设条件（地域、海拔）、地质条件（涌水量、岩石硬度）、技术条件（开拓方式、断面形式及规格、支护形式）、施工条件（材料价格、人员设备配置、地表环境、外部环境）。

合同价款的确定方式，主要有两种：

A、固定价格：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

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双方另行约定。

**B、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的国外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在投标报价时，通常采用的是成本酬金法来确定工程单价或总价，服务商的成本酬金通常包括：进场费、撤场费、固定成本、变动成本、分包商费用、上级管理费和利润等，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对以上各项成本费用的确认原则及计算方法，上级管理费及利润则以成本费用为基数按一定的比例计取。

### ③公司前五大客户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8年1-6月	收入（万元）	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一	21,484.71	14.67
客户二	18,852.36	12.87
客户三	12,925.99	8.83
客户四	6,717.92	4.59
客户五	6,172.70	4.22
<b>小计</b>	<b>66,153.67</b>	<b>45.17</b>
2017年	收入（万元）	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一	43,859.89	17.97
客户二	39,177.12	16.05
客户三	15,867.40	6.50
客户四	14,959.93	6.13
客户五	10,018.76	4.11
<b>小计</b>	<b>123,883.09</b>	<b>50.76</b>
2016年	收入（万元）	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一	39,539.16	16.50
客户二	38,643.98	16.13
客户三	31,793.30	13.27
客户四	13,669.05	5.70
客户五	12,268.98	5.12

小计	135,914.48	56.72
<b>2015 年</b>	<b>收入（万元）</b>	<b>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b>
客户一	42,354.21	16.25
客户二	36,210.14	13.89
客户三	33,290.52	12.77
客户四	11,902.75	4.57
客户五	11,752.65	4.51
小计	<b>135,510.27</b>	<b>51.99</b>

注：公司客户中，存在数家客户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上表统计数据已汇总至同一实际控制人下。

#### （6）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 ①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安全管理工作中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及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坚持以先进可靠的生产技术、现代化的无轨装备为基础，以科学、严密的安全管控体系为保障、以人为本、追求本质安全的管理理念，将保障员工的职业健康与安全视为公司最重要的社会责任，采取一系列安全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 1) 组织培训员工行为安全，保障安全生产

公司各单位建立以单位负责人为组长的安全培训领导机构，形成安全部门主抓，各部门通力协作的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格局。采用现身说法、事故案例、亲情嘱托等形式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使大家充分认识到不安全行为的危害，形成“我要安全”的自觉行为。注重加大对班队长、新员工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力度，提高员工自保互保意识及预测、分析及处理隐患和事故的能力。

##### 2)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及规章制度，保障安全生产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首先，公司根据安全生产的实际需要，构建了体制完善、责任明确、自主管理、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自主管理体系，形成了具有发行人安全管理特点

的安全管理、监管检查、工程技术、宣传教育、群防群治及员工岗位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六大安全管理支撑体系。

其次，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调度管理中心，分（子）公司设立了安全环保质部，项目经理部设立了安全管理室，并依据《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分别配备安全工程师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配备经项目经理部考试合格上岗的兼职安全员，形成了自下而上的安全管理网络，实行两级公司三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安全管控模式。

再次，从具体执行方面，结合公司安全生产特点，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公司编制了《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手册》，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具体包括《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点检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每年修订完善，为规范公司安全生产过程控制及安全管理行为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 3) 依靠技术进步、技术创新，保障安全生产

公司充分认识到技术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性以及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是保障安全生产的最根本途径。矿山安全生产状况，除了受制于地质和开采的特殊条件以外，还与装备水平、技术工艺水平有很大关系。要实现矿山安全生产，必须依靠科技进步，改进落后的采矿方法，大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降低劳动强度，努力改善井下工作环境，减少用工量，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发生的几率。

近年来，公司在采矿运营中大量采用中深孔采矿工艺，减少设备和人员进入采场空区，最大限度地降低发生事故的可能性；较为松软矿体采用下向六角法采矿工艺，减小采场暴露面积，提高充填接顶率，利用矸胶结充填、膏体充填提高充填体强度、保证顶底板稳定；推行中深孔爆破切割天井施工工艺，提高成井效率，解决了普通法施工天井危险性高的难题；全面采用光面爆破工艺，保证巷道成型规整，提高围岩自稳能力，减少松石危害；加大对巷道围岩和采场顶板的支护力度，广泛采用锚杆（索）、金属网、喷射矸或联合支护；推广单点式液压支



柱临时支护，确保工作面施工安全；过软岩层、地质变化带及溶洞的支护工艺、大断面斜坡道施工、溜破系统综合施工工艺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突破，提炼并形成了完整的施工技术方案、工法和安全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

#### 4) 配置大型化、现代化的装备，保障安全生产

公司拥有凿岩台车、液压凿岩伞钻、多种规格铲运机、矿用卡车等大型现代化装备不仅仅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重要的是减少了高风险作业点的从业人员数量，从而降低事故发生率，提高了本质安全化水平。凿岩台车作业与风钻相比，操作人员远离工作面，可避免工作面岩石受到震动和施工用水浸润可能造成的垮落伤害。公司在无轨化作业方面将向自动化、智能化发展，试验遥控无人操作铲运机作业，以现代化的装备确保安全生产。

#### 5) 遴选风险可控的项目，保障安全生产

在遴选项目过程中，首先考虑规避安全风险，从多角度、多层次全面考察矿山开采环境，选择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规范的大型矿山企业进行投标，而这些企业也同时要求矿山开发服务商具有较高的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为业主提供最安全的管理方案、最可靠高效的开采设备等一系列安全措施，实现强强联合，减少安全隐患，降低安全风险，从源头控制公司安全管理风险。

#### 6) 强化治理工作及排查重大危险源，保障安全生产

公司在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过程中从预防事故入手，认真做好危险源的辨识工作，建立了三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定期进行隐患排查治理。通过排查物的不安全状态来排查人的不安全行为，通过排查环境的不安全因素来排查管理中存在问题，通过排查现象来排查影响安全的深层次问题，通过排查个性来排查影响安全工作的核心问题。

对排查出来威胁安全生产的顶板、透水（涌水）、溶洞、运输车辆、爆炸物品等重大危险源实行分级管理，严格按照定危险源、定整改措施、定负责人、定整改期限、定复查人的“五定”原则落实处理，实行闭环的安全管理模式，做到持续改进。

#### 7) 持续投入安全费用保障安全生产

公司依据国家《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规定标准，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做到专款专用。2015年至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分别提取安全生产费用13,128.28万元、12,314.75万元、14,656.71万元和7,823.92万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13,144.54万元、12,672.96万元、14,800.86万元和7,772.84万元，主要用于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检查，危险源辨识、评价与控制，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应急救援演练，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教育以及安全技术改造和研发等项目的支出。充足的安全费用投入，完善和改进了公司安全生产条件，为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行为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一直坚持安全发展的理念，注重从安全科技、装备、体系、人才和安全费用等方面加强建设和投入，增强安全生产综合保障能力，提高公司本质安全管理水平。

目前，公司已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虽然公司已制定了严密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在作业过程中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但由于公司项目数量众多，分布全国各地，且地下矿山作业本身具有复杂多变的特征，极易受水文、地质状况等影响发生突发情况。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内外未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发行人对于安全事故能及时上报和整改，并建立了相对成熟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未发生足以对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对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收入未造成重大的损失和不利影响。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②环境保护情况

金诚信是一家集有色金属矿山、黑色金属矿山及化工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矿山设计与技术研发等业务为一体的专业性管理服务企业，目前以向业

主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两项服务为主，不属于环境保护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上述业务均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要求以及业主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开采出来的矿石交由业主进行冶炼和深加工。如公司未按业主要求，进行污染物的处理，则可能面临业主或地方环保监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钴眼产生的废水、巷道掘进产生的废渣、矿井通风产生的废气，提升机运行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油等，上述“三废”都按照业主的安排进入其内部通风、排水、排渣系统，具体处理和对外排放接受业主的管理和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与发行人相关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产生的少量废油和生活垃圾，公司均会根据业主的环保要求统一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业主及当地环保监管部门的处罚。

为保护环境，防止污染，保障员工及周边居民的健康，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认真遵照执行。目前，公司已通过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曾发生环保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与发行人关系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金诚信集团	北京市海淀区	控股股东	47.40%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最终控制方是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意成、王亦成五名自然人合计持有金诚信集团 94.75% 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49.37% 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子公司 15 家。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

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相关内容。

#### （四）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合营、联营公司。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八、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六）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金诚信集团国际（维尔京）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贞元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澳金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开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贞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首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长沙迪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中职安健（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 （七）关联交易情况

#####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	--------	------	-----------	-------	-------	-------

长沙迪迈数码	三维视频制作与开发， 生产执行系统开发	市场价	-	48.85	254.72	100.00
合计			-	<b>48.85</b>	<b>254.72</b>	<b>100.00</b>

##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首云矿业	采矿运营管理	市场价	4,967.44	8,615.99	2,884.97	8,558.40
	矿山工程建设	市场价	291.93	1,282.92	1,505.02	2,019.77
	合计		<b>5,259.37</b>	<b>9,898.91</b>	<b>4,389.99</b>	<b>10,578.17</b>

## （八）关联担保情况

### 1、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担保情况	合同履行情况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南京银行北京万柳支行向公司提供最高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	王先成为《最高债权合同》提供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	北京银行右安门支行向公司提供最高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	金诚信集团、王先成为《综合授信合同》提供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华夏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向公司提供最高为 14,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金诚信集团、王先成为《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 14,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单支行	民生银行东单支行向公司提供最高为 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	王先成为《综合授信合同》提供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5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向公司提供最高为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	金诚信集团、王先成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期间公司与锦州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所有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担保情况	合同履行情况
			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	江苏银行北京德胜支行向公司提供最高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	金诚信集团、王先成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平安银行北京双井支行与公司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为 2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金诚信集团、王先成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 2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	广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向公司提供敞口最高限额（不含保证金）为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以位于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水源西路 28 号和康宝路 1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3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金诚信集团、王先成为《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招商银行西三环支行向公司提供最高为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	王先成为《授信协议》提供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烽支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烽支行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	公司与贵阳银行息烽支行签订了《质押合同》, 质押了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 担保资金为 50,000 万元整。	正在履行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王先成为《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担保情况	合同履行情况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最高额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	金诚信集团、王先成为《融资额度协议》提供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提供最高额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	金诚信集团、王先成为《综合授信协议》提供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4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金诚信集团、王先成为《综合授信协议》提供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最高额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金诚信集团、王先成为《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 2、发行人作为担保方情况

无。

## (九)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及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首云矿业	26,080.60	2,759.85	25,924.65	3,013.05	22,787.17	3,051.10	14,961.02	1,159.82
预付账款								
长沙迪迈数码							100.00	
应付账款								
长沙迪迈数码	81.78		121.78		1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先成								
郭大地								
谭金胜								
龚清田								
李红辉								
张俊								
王意成								

## (十) 关联租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诚信集团	办公楼	-	63.19	192.20	201.81
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633.37	568.35	-	-

承租景运实业地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东区三期 1516-62 地块西栋 12 号楼 8-11 层的办公楼，租赁起止日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单价系 6 元/天\*平方米。



## （十一）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等事项。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规范关联交易作了如下规定：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及相应议案的表决程序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规范关联交易作了如下规定：

第二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

回避；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五）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计。”

第六条：“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

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九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上市后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公司上市后，中国证监会或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第十二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由总裁向董事会提交议案，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含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董事会对涉及本办法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就关联交易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应当听取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意见；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还应听取财务

顾问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独立的财务意见。”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规范关联交易作了如下规定：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记录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

### 4、《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规范关联交易作了如下规定：

第六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规范关联交易作了如下规定：

第十七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十二）关联方资金占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防范风险、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全面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筹资管理、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人力资源管理、子公司管控、设备物资采购管理等关键控制点和业务处理流程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为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资产安全和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一）全面预算管理

为规范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提高公司的预算管理水平，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是指公司对年度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财务活动等做出的预算安排。发行人及下属单位均在预算的范围内，预算涵盖生产管理、经营管理、资本运营、财务管理等各方面。预算内容由生产预算、业务预算、资本预算和财务预算组成。预算管理实行全员参与和全过程控制，即公司和下属单位各层级管理人员和所有员工均参与预算管理，对预算目标的确定、预算编制、审批、分解、执行、控制、分析、反馈、调整、报告、评价与考核各环节实现有效控制。

### （二）财务管理

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目标是：规范公司及下属单位的财务行为、会计核算程

序和财务工作，发挥财务管理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理顺和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关系，促进内部单位协调发展，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公司财务管理实行三级管理体制，公司总部设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公司范围内的经济核算和财务管理，审批下属单位财务报表，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统一调配资金，指导、督促、检查下属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分公司设财务管理部，负责分公司本部及所辖项目部的财务管理工作，并负责分公司的经济核算、审核下属单位的财务报表，汇总编制分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部根据业务需要，设置相应会计机构，配备财务人员，负责本单位的经济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下属单位会计机构业务上接受上级财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检查，定期汇报工作，报送财务报表。

### （三）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主要目标是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坚持成本效益原则，达到合理投资收益标准，做到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最大利益。公司在对外投资方面建立了一套严格的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及总裁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由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文件规定。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内部监督检查制度。

### （四）筹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筹资行为，降低资本成本，减少筹资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益，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办法》。与银行借款有关的主要业务活动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统一负责，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筹集人民币及外汇资金；与发行公司股票、债券有关的主要业务活动由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管理中心分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办理。

公司的信贷规模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统一控制，公司筹措资金时优先在公司内进行资金调配，严禁各分公司自行拆借资金。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筹资业务流程

及审批方案，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制定了有效的控制和监督措施。

### （五）对外担保管理

在对外担保管理方面，公司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遵循合法、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担保行为前，须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未经公司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单项担保额及其使用，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外担保专业管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审查和法律咨询。

### （六）风险控制方面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在组织上，公司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对公司各业主主要风险进行评价，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风险管理日常组织和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是本业务系统风险点的主控部门；风险识别上，公司组织各业务部门从自身业务流程出发，对每项业务运作中曾发生或易发生失误的业务流程或环节进行总结、归纳，形成公司风险库；风险分析与评价上，公司根据风险发生后的影响程度以及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将风险划为分为五个等级，并对现有风险库的风险点进行综合分析，确定每个风险点的风险等级；在风险控制上，针对每一风险点，公司均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并细化到部门、岗位和责任人；风险应对上，针对不同级别的风险点，公司分别采取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不同的应对策略；风险控制体系运行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监察中心每半年结合内控评价工作，针对重要的风险点，尤其是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营运风险和法律风险的重要控制点，进行逐一核查，确保体系的顺畅运行。

### （七）关联交易管理

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公司内部也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义、内容、交易价格、决策机制以及审批权限。



交易价格方面：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审批权限方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独立董事或财务机构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财务意见。

#### （八）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员工招聘、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后备干部管理等管理体系，保证了员工合法权益，规范了薪酬体制，完善了公司的干部选拔和人事任免体系。劳动人事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招聘计划，有着严格的招聘渠道，依据《劳动法》以及《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薪酬方面，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体系，引导员工与公司共生共荣、长期共同发展，公司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年度薪酬调整政策，审查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方面，为全面、客观、公正评价员工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以提高组织整体绩效，落实公司经营目标。

#### （九）对子公司的管理

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公司执行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督促各子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活动包括：建立对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及职责权限等；根据公司的统一规划，协调子公司的经营策略、风险管理政策与指导原则，督促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制定监督管理子公司重大财务、经营事项；公司下属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向总部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子公司应及时地向公司

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定期取得并分析子公司的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等；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对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

#### （十）设备、物资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设备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主要目标是：规范公司采购业务，实行“归口管控、三级管理、二级采购”的原则，以达到各级管理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目的。

公司设备、物资采购工作流程为：计划编制、计划申报、计划审批、招议标、审核、合同签订、合同履行、验收、结算、质量跟踪等环节。在设备物资采购管理方面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权限及审批程序，物资管理中心是公司设备、物资采购的主管部门，履行公司设备、物资采购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等职责；分公司负责所辖项目部设备物资购置计划的汇总、审核及申报等工作；项目部：按规定申报本单位设备物资采购计划，根据规定的采购权限和流程落实采购等职责。

#### （十一）突发事件管理

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制度明确了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已经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的声誉、股价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并指出突发事件分为：治理类、经营类、政策环境类、信息类。

公司成立了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并规定应急领导小组作为处理公司突发事件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同时公司形成了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机制，并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制定了处理流程和措施。最后公司明确了应对突发事件的保障工作以及相应的奖惩措施。

#### （十二）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在安全管理工作中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

产方针，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及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坚持以科学、严密的安全管控体系为保障、以人为本、追求本质安全的管理理念，将保障员工的职业健康与安全视为公司最重要的社会责任。

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主要措施有：组织培训员工行为安全，保障安全生产；根据安全生产的实际需要，构建了体制完善、责任明确、自主管理、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自主管理体系，形成具有发行人安全管理特点的安全管理、监管检查、工程技术、宣传教育、群防群治及员工岗位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六大安全管理支撑体系；实行两级公司三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安全管控模式；结合公司安全生产特点，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编制《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手册》，并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规范公司安全生产过程控制及安全管理行为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 （十三）信息披露管理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充分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在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及职责、信息披露的对象及标准、信息披露的流程及保密机制、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档案管理、责任和处罚等方面做了详尽规定，以促进、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行为，充分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

### 十三、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和受处罚情况。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及现金流量。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情况，请参阅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的数据、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募集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以下分析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若无特别说明，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发行人 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14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7]19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8]15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2,053.54	117,855.45	113,495.72	113,569.68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6,633.92	35,198.49	20,454.57	34,208.75
应收账款	208,653.32	208,745.31	196,634.10	158,139.51
预付款项	4,602.29	4,056.86	919.78	1,640.9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140.44	4,390.90	4,982.84	6,529.07
存货	69,581.45	45,006.53	38,506.52	42,148.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65.91	302.24	377.57	570.43
其他流动资产	15,058.27	9,410.88	2,421.45	298.37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0,489.14</b>	<b>424,966.66</b>	<b>377,792.55</b>	<b>357,104.8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00.00	14,000.00	12,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11,468.37	98,815.37	80,151.15	82,451.96
在建工程	5,316.66	2,330.36	6,301.07	3,038.57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345.90	5,351.56	5,504.42	4,948.4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711.95	711.95
长期待摊费用	222.13	332.05	706.32	60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9.51	5,854.13	4,790.45	5,217.32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64.66	11,745.09	4,791.53	3,716.0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0,107.23</b>	<b>138,428.57</b>	<b>114,956.90</b>	<b>100,694.02</b>
<b>资产总计</b>	<b>610,596.37</b>	<b>563,395.23</b>	<b>492,749.45</b>	<b>457,798.9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7,500.99	56,992.69	43,000.00	39,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4,117.73	12,750.61	4,901.61	2,018.03
应付账款	64,576.73	58,734.24	46,481.92	40,823.47
预收款项	5,282.64	7,172.34	4,090.59	3,725.49
应付职工薪酬	5,968.85	6,974.16	5,762.72	5,581.65
应交税费	5,017.83	4,448.58	5,264.60	5,367.06
应付利息	266.41	1,053.32	65.93	59.97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41.78	854.71	2,177.48	2,255.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081.41	1,626.87	161.67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4,354.38</b>	<b>150,607.52</b>	<b>112,006.53</b>	<b>98,831.4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0,000.00	-	4,850.00	-
应付债券	19,874.28	19,842.47	-	-
长期应付款	2,686.01	1,820.64	871.20	2,318.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17.02	1,527.85	1,583.17	1,714.26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105.51	646.81	632.73	25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8.99	3,816.28	3,580.59	1,543.5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8,301.81</b>	<b>27,654.06</b>	<b>11,517.69</b>	<b>5,830.22</b>
<b>负债合计</b>	<b>212,656.19</b>	<b>178,261.58</b>	<b>123,524.22</b>	<b>104,661.62</b>
<b>所有者权益：</b>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58,500.00	58,500.00	45,000.00	37,500.00
资本公积	160,512.08	160,512.08	174,153.33	181,717.3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314.82	299.91	3,362.17	1,003.13
专项储备	5,985.53	5,934.45	6,078.60	6,436.81
盈余公积	11,722.81	11,722.81	11,234.79	9,936.00
未分配利润	157,760.96	145,854.39	128,072.43	115,30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95,796.21	382,823.64	367,901.33	351,897.06
少数股东权益	2,143.97	2,310.00	1,323.90	1,240.2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97,940.18</b>	<b>385,133.64</b>	<b>369,225.23</b>	<b>353,137.2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10,596.37</b>	<b>563,395.23</b>	<b>492,749.45</b>	<b>457,798.91</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440.15	244,034.51	239,607.62	260,652.48
减：营业成本	107,862.97	176,858.91	176,931.09	196,750.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9.81	1,162.32	1,790.43	3,935.87
销售费用	345.55	765.81	526.46	488.81
管理费用	13,311.82	28,046.57	24,490.82	24,371.67
财务费用	2,445.18	3,739.13	2,579.49	1,563.39
资产减值损失	1,740.33	6,609.62	7,854.53	4,946.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86.44	708.31	1,165.03	536.52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24.81	-67.60	101.03	-
其他收益	26.32	16.04	-	-
二、营业利润	20,122.44	27,508.90	26,700.84	29,132.07
加：营业外收入	127.70	360.55	537.67	1,200.74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70.58	151.98
减：营业外支出	21.09	604.90	815.19	661.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72.83	200.87
三、利润总额	20,229.05	27,264.54	26,423.33	29,671.75
减：所得税费用	4,101.01	6,725.72	9,272.21	9,283.66
四、净利润	16,128.04	20,538.83	17,151.11	20,38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94.07	20,519.98	17,067.43	20,495.52
少数股东损益	-166.03	18.84	83.68	-107.43
五、其他综合收益	1,014.92	-3,062.26	2,359.04	1,420.7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42.96	17,476.56	19,510.16	21,80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08.99	17,457.72	19,426.47	21,916.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03	18.84	83.68	-107.43
<b>七、每股收益：</b>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35	0.42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	0.35	0.42	0.63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861.72	190,238.76	167,987.94	171,45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7.66	-	348.41	102.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7.62	2,431.60	6,092.50	9,226.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5,587.01</b>	<b>192,670.35</b>	<b>174,428.85</b>	<b>180,783.2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900.14	103,843.02	75,075.02	113,97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83.10	45,549.68	44,908.31	51,18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32.27	17,106.34	22,641.47	24,82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7.48	13,562.49	7,515.71	8,875.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3,902.98</b>	<b>180,061.54</b>	<b>150,140.51</b>	<b>198,865.29</b>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84.02</b>	<b>12,608.81</b>	<b>24,288.34</b>	<b>-18,082.0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4,400.00	161,100.00	57,5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65	743.94	1,204.98	53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8.75	541.68	13.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3.75	363.87	253.8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1.65</b>	<b>95,222.68</b>	<b>163,210.53</b>	<b>58,333.5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65.84	32,498.71	15,399.42	16,934.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6,400.01	173,100.00	58,83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765.84</b>	<b>128,898.72</b>	<b>188,499.42</b>	<b>75,772.6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674.19</b>	<b>-33,676.04</b>	<b>-25,288.89</b>	<b>-17,439.1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76.00	-	155,30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76.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393.50	77,341.15	66,000.00	87,148.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9,8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	2,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393.50</b>	<b>100,317.15</b>	<b>68,000.00</b>	<b>242,453.5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	70,298.46	59,050.00	124,148.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91.64	5,353.06	5,449.98	7,305.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16	2,354.23	115.32	6,115.8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079.81</b>	<b>76,304.73</b>	<b>64,615.30</b>	<b>137,569.9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313.69</b>	<b>24,012.42</b>	<b>3,384.70</b>	<b>104,883.52</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42	-664.94	82.38	313.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0.90	2,280.26	2,466.53	69,675.9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76.71	112,696.45	110,229.92	40,553.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15.81	114,976.71	112,696.45	110,229.92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8,450.98	74,537.92	85,696.25	103,549.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4,934.65	30,091.78	20,356.57	33,708.75
应收账款	177,685.04	189,169.33	170,257.21	133,975.76
预付款项	1,278.61	822.10	787.78	982.84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6,000.00	7,500.00	4,500.00	-
其他应收款	34,700.74	11,034.35	9,508.32	9,619.82
存货	43,114.09	25,185.98	25,680.55	29,137.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65.91	270.66	341.74	541.73
其他流动资产	4,943.31	3,765.30	2,167.03	277.8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1,873.34</b>	<b>342,377.41</b>	<b>319,295.45</b>	<b>314,568.3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00.00	14,000.00	12,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4,452.89	40,327.42	33,924.98	19,907.3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8,390.08	57,541.50	55,699.83	57,648.55
在建工程	871.45	515.11	1,712.83	2,738.49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880.10	2,913.52	3,002.80	2,835.1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2.37	332.05	706.32	60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1.11	5,043.47	4,058.06	4,95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22.13	6,129.72	3,606.48	2,559.2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4,640.12</b>	<b>126,802.80</b>	<b>114,711.30</b>	<b>91,257.13</b>
<b>资产总计</b>	<b>506,513.46</b>	<b>469,180.20</b>	<b>434,006.75</b>	<b>405,825.5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4,192.70	56,992.70	43,000.00	39,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4,518.43	12,884.33	4,901.61	2,018.03
应付账款	40,361.27	32,669.63	34,076.60	30,209.18
预收款项	3,442.46	3,752.85	3,681.21	3,289.99
应付职工薪酬	4,232.97	5,413.04	4,631.07	4,300.65
应交税费	1,272.13	312.04	1,806.17	3,272.43
应付利息	266.41	1,053.32	65.93	59.97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0,273.62	10,344.36	14,489.70	11,197.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	-	1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940.43	1,527.90	161.67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9,500.41</b>	<b>124,950.15</b>	<b>106,913.96</b>	<b>93,347.9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0,000.00	-	4,850.00	-
应付债券	19,874.29	-	-	-
长期应付款	-	19,842.47	-	-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14.34	141.21	125.0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0,188.62</b>	<b>19,983.68</b>	<b>4,975.01</b>	-
<b>负债合计</b>	<b>179,689.03</b>	<b>144,933.83</b>	<b>111,888.97</b>	<b>93,347.9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8,500.00	58,500.00	45,000.00	37,500.00
资本公积	161,996.08	161,996.08	175,496.08	182,996.08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4,487.92	4,124.20	4,625.84	4,973.46
盈余公积	11,358.79	11,358.79	10,870.77	9,571.9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90,481.64	88,267.30	86,125.10	77,436.0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6,824.43</b>	<b>324,246.37</b>	<b>322,117.78</b>	<b>312,477.5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06,513.46</b>	<b>469,180.20</b>	<b>434,006.75</b>	<b>405,825.50</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7,530.24</b>	<b>147,641.85</b>	<b>155,040.60</b>	<b>174,662.17</b>
减：营业成本	58,089.15	113,811.29	114,401.17	129,856.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4.97	822.60	1,581.86	3,612.34
销售费用	324.30	653.50	393.34	540.33
管理费用	9,306.14	20,958.75	18,874.24	16,903.83
财务费用	2,419.00	4,016.27	1,036.90	3,739.19
资产减值损失	-379.55	5,544.83	7,497.98	4,022.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98	3,623.00	5,541.81	5,229.47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54.83	150.67	-
其他收益	-	13.93	-	-
<b>二、营业利润</b>	<b>7,440.21</b>	<b>5,416.71</b>	<b>16,947.59</b>	<b>21,216.80</b>
加：营业外收入	134.55	341.97	509.01	1,015.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4.13
减：营业外支出	7.59	581.11	801.83	503.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96.84
<b>三、利润总额</b>	<b>7,567.17</b>	<b>5,177.57</b>	<b>16,654.77</b>	<b>21,728.53</b>
减：所得税费用	965.33	297.34	3,666.93	5,335.39
<b>四、净利润</b>	<b>6,601.84</b>	<b>4,880.23</b>	<b>12,987.84</b>	<b>16,393.14</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601.84</b>	<b>4,880.23</b>	<b>12,987.84</b>	<b>16,393.14</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764.10	111,772.83	92,931.61	114,827.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1.73	-	348.41	102.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4.98	3,245.01	9,291.05	10,656.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6,380.80</b>	<b>115,017.83</b>	<b>102,571.08</b>	<b>125,586.7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23.86	74,999.28	47,358.14	84,36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27.10	27,594.30	27,562.73	29,37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3.20	9,711.34	11,549.98	16,97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29.84	18,631.79	6,863.37	12,105.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1,044.00</b>	<b>130,936.71</b>	<b>93,334.22</b>	<b>142,819.0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663.20</b>	<b>-15,918.87</b>	<b>9,236.86</b>	<b>-17,232.30</b>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	145,000.00	5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9.02	658.63	3,849.62	7,044.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5.42	464.38	12.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0.01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89.02</b>	<b>90,724.05</b>	<b>149,424.02</b>	<b>62,057.4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68.19	13,230.40	6,991.34	13,491.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25.46	96,400.01	173,100.00	57,80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4,017.5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793.65</b>	<b>128,898.72</b>	<b>188,499.42</b>	<b>71,299.8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204.63</b>	<b>-33,676.04</b>	<b>-25,288.89</b>	<b>-9,242.3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76.00	-	155,30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200.00	77,341.15	66,000.00	87,148.50
发行债券取得的现金	-	19,8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	2,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200.00</b>	<b>97,792.69</b>	<b>68,000.00</b>	<b>242,453.5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	68,950.00	59,050.00	124,148.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78.01	5,114.38	5,370.81	7,305.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436.3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278.01</b>	<b>74,064.38</b>	<b>64,420.81</b>	<b>134,890.4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921.99</b>	<b>23,728.31</b>	<b>3,579.19</b>	<b>107,563.0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05.11</b>	<b>-135.18</b>	<b>455.71</b>	<b>114.1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050.95</b>	<b>-13,232.78</b>	<b>-15,313.16</b>	<b>81,202.44</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1,664.20</b>	<b>84,896.98</b>	<b>100,210.14</b>	<b>19,007.69</b>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13.25	71,664.20	84,896.98	100,210.14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 2015 年度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较 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相比增加了二级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湖北金诚信 矿业服务有 限公司	二级	5000	100%	矿山工程设备、建筑机械、机电产品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维修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矿山工程设备、建筑机械租赁；设备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物流服务、普通货运；工程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经金诚信力合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发行人与邓彤、张咏刚、孙志刚、何敬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商确定，邓彤、张咏刚、孙志刚、何敬辉将持有的金诚信力合 13.00%、13.00%、10.00%、13.00% 的股权以 364 万元、364 万元、280 万元、3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后，金诚信力合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湖北金诚信，2015 年 3 月，发行人出资组建湖北金诚信，湖北金诚信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公司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故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较 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相比增加了二级子公司 1 家、三级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北京众诚城	二级	2000.00 万元	100.00	矿山工程设备、建筑机械、机电产品及其配件的销售，并提供维修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矿山工程设备、建筑机械租赁；设备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物流运输；工程技术咨询
2	赞比亚迈拓	三级	1.5 万克瓦查	100.00	矿山设备制造、维修
3	金刚矿业	三级	200 万美元	100.00	矿山开发服务

2016 年 2 月，金诚信国际与云南金诚信共同出资设立金刚矿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其中金诚信国际出资 17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85%，云南金诚信出资 3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15%。发行人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刚矿业的净资产为 872.72 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94.17 万元。

2016 年 4 月，金诚信国际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迈拓矿业服务（赞比亚）有限公司，金诚信国际直接持有赞比亚迈拓 99% 的股权，通过赵茗羊代为持有赞比亚迈拓 1% 的股权，赞比亚迈拓注册资本为 1 万克瓦查，投资总额为 800 万美元。2017 年 4 月，赞比亚迈拓注册资本变更为 1.5 万克瓦查，金诚信国际直接持有赞比亚迈拓 99% 的股权，通过周世攀代为持有赞比亚迈拓 1% 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出资设立北京众诚城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均由发行人出资，发行人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众诚城尚未开始经营。

### （三）发行人 2017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较 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相比增加了二级子公司 1 家，三级子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	----------	------

1	丽江金诚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100	100	住宿和餐饮业
2	金诚信矿业建设塔吉克斯坦有限公司	三级	500 万索莫尼	100	采矿及矿井建设
3	有道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 万美元	100	投资
4	金诺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三级	12,200	51	制造业

2017 年 8 月，子公司云南金诚信出资设立丽江金诚信。该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云南金诚信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 年 6 月，公司出资设立塔吉克斯坦金诚信。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500 万索莫尼，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开始经营。

2017 年 12 月，公司出资设立有道国际。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开始经营。

2017 年 9 月，子公司湖北金诚信与 Normet Oy 共同出资设立金诺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00.00 万元，其中湖北金诚信出资人民币 6,22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Normet Oy 出资人民币 5,978.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9%；湖北金诚信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四）发行人 2018 年 1-6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较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相比增加了三级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南非远景贸易公司	三级	10 万美元	100	贸易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74	2.82	3.37	3.61
速动比率	2.32	2.50	3.02	3.19
资产负债率	34.83%	31.64%	25.07%	22.86%
每股净资产（元）	6.77	6.54	8.17	9.38
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0	1.20	1.35	1.83
存货周转率（次）	3.76	4.24	4.39	4.7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0.22	0.54	-0.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04	0.05	1.8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36	12.18	16.79	10.9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与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4.17	5.46	4.74	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13	5.38	4.52	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28	0.35	0.42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8	0.35	0.40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28	0.35	0.42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8	0.35	0.40	0.60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当时生效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公式计算。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81	-369.49	101.03	-48.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5.17	296.37	515.56	1,025.9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6.44	708.31	1,165.03	536.52
债务重组损益	-	-	-557.21	-41.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转回原累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4	-222.79	-244.50	-370.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	-	-	-
所得税影响额	-29.23	-108.69	-191.63	-375.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3	-2.10	-0.14	-27.21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67.55</b>	<b>301.61</b>	<b>788.13</b>	<b>698.98</b>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2,053.54	18.35%	117,855.45	20.92%	113,495.72	23.03%	113,569.68	24.81%
应收票据	36,633.92	6.00%	35,198.49	6.25%	20,454.57	4.15%	34,208.75	7.47%
应收账款	208,653.32	34.17%	208,745.31	37.05%	196,634.10	39.91%	158,139.51	34.54%
预付款项	4,602.29	0.75%	4,056.86	0.72%	919.78	0.19%	1,640.96	0.36%
其他应收款	3,140.44	0.51%	4,390.90	0.78%	4,982.84	1.01%	6,529.07	1.43%
存货	69,581.45	11.40%	45,006.53	7.99%	38,506.52	7.81%	42,148.12	9.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65.91	0.13%	302.24	0.05%	377.57	0.08%	570.43	0.12%
其他流动资产	15,058.27	2.47%	9,410.88	1.67%	2,421.45	0.49%	298.37	0.07%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0,489.14</b>	<b>73.78%</b>	<b>424,966.66</b>	<b>75.43%</b>	<b>377,792.55</b>	<b>76.67%</b>	<b>357,104.88</b>	<b>78.00%</b>
<b>非流动资产：</b>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00.00	2.29%	14,000.00	2.48%	12,000.00	2.44%	-	
固定资产	111,468.37	18.26%	98,815.37	17.54%	80,151.15	16.27%	82,451.96	18.01%
在建工程	5,316.66	0.87%	2,330.36	0.41%	6,301.07	1.28%	3,038.57	0.66%
无形资产	5,345.90	0.88%	5,351.56	0.95%	5,504.42	1.12%	4,948.49	1.08%
商誉	-		-	0.00%	711.95	0.14%	711.95	0.16%
长期待摊费用	222.13	0.04%	332.05	0.06%	706.32	0.14%	609.65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9.51	0.98%	5,854.13	1.04%	4,790.45	0.97%	5,217.32	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64.66	2.91%	11,745.09	2.08%	4,791.53	0.97%	3,716.07	0.8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0,107.23</b>	<b>26.22%</b>	<b>138,428.57</b>	<b>24.57%</b>	<b>114,956.90</b>	<b>23.33%</b>	<b>100,694.02</b>	<b>22.00%</b>
<b>资产总计</b>	<b>610,596.37</b>	<b>100.00%</b>	<b>563,395.23</b>	<b>100.00%</b>	<b>492,749.45</b>	<b>100.00%</b>	<b>457,798.91</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规模保持增长态势。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92,749.45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34,950.54 万元，增长了 7.63%；2017 年末资产总额为 563,395.23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70,645.78 万元，增长了 14.34%。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10,596.37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47,201.14 万元，增幅为 8.38%。

### 1、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科目。2016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 377,792.55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5.79%；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424,966.66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12.49%。

####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3,569.68 万元、113,495.72 万元、117,855.45 万元和 112,053.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81%、23.03%、20.92%和 18.53%。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3,495.72 万元，较 2015 年末下降了-0.07%。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为 117,855.45 万元，相比 2016 年末增加 4,359.72 万元，增幅为 3.84%。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货

币资金余额为 112,053.54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了 4.92%。

截至到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占比
银行存款	356.80	0.32%
库存现金	110,859.01	98.93%
其他货币资金	837.73	0.75%
<b>合计</b>	<b>112,053.54</b>	<b>100%</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007.54	14.29%

除上述表格内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受限货币外，银行存款和现金均为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发行人在银行各类业务的保证金存款。

## （2）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进度款、应收进度扣款（保留金）、应收质量保证金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8,139.51 万元、196,634.10 万元、208,745.31 万元和 208,653.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54%、39.91%、37.05%和 34.17%。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比于上一年末增加 24.34%，主要原因为矿业市场仍保持较为低迷状态，部分业主方资金紧张。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08,745.3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低了 6.16%，变化不大。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08,653.32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0.0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情况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2,428.93	60.79	4,272.87
1-2 年	50,660.39	21.62	5,066.04
2-3 年	17,571.30	7.50	3,514.26
3-4 年	10,096.10	4.31	3,028.83
4-5 年	7,557.18	3.23	3,778.59
5 年以上	5,978.45	2.55	5,978.45

合计	234,292.35	100	25,639.04
----	------------	-----	-----------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应收账款情况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3,219.60	56.81	3,996.59
1-2 年	51,808.79	22.09	5,180.88
2-3 年	27,270.53	11.63	5,454.11
3-4 年	12,369.35	5.27	3,710.81
4-5 年	4,838.84	2.06	2,419.42
5 年以上	5,002.04	2.13	5,002.04
合计	234,509.16	100.00	25,763.85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末应收账款情况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5,071.68	62.17	4,052.15
1-2 年	44,511.93	20.49	4,451.19
2-3 年	23,594.70	10.86	4,718.94
3-4 年	7,229.81	3.33	2,168.94
4-5 年	3,234.41	1.49	1,617.20
5 年以上	3,629.11	1.67	3,629.11
合计	217,271.64	100.00	20,637.54

2017 年末，发行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133,219.6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56.81%；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142,428.9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60.79%。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矿山工程建设	167,107.99	167,661.04	163,075.84	130,357.90
采矿运营管理	66,852.93	66,389.54	53,752.19	40,904.79
矿山工程设计与	331.43	458.57	443.61	560.19



业务类型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咨询				
合计	234,292.35	234,509.16	217,271.64	171,822.88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矿山工程建设业务、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业务，其中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业务主要通过发行人子公司金诚信设计院、金诚信研究院开展业务，且业务规模较小，欠款规模小，主要应收款为应收矿山工程建设业务、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业务类型款项。截至到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6月30日			
主要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款项性质
客户一	51,482.62	21.97	应收工程款
客户二	26,080.60	11.13	应收工程款
客户三	16,550.55	7.06	应收工程款
客户四	15,391.10	6.57	应收工程款
客户五	11,371.87	4.85	应收工程款
合计	<b>120,876.74</b>	<b>51.59</b>	

注：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款项性质均主要为应收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扣款以及质量保证金，应收工程进度款占比较高，其账龄较短，而应收质量保证金占比相对较低，其账龄较长。

主要欠款方主要项目合同三年一期履行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结算额	报告期内回款额
客户一	矿山工程建设	144,734.88	51,482.62	141,002.41	108,237.68
	采矿运营管理	-	-	-	-
	项目小计	-	51,482.62	141,002.41	108,237.68
客户二	矿山工程建设	4,730.78	11,911.41	8,484.91	5,273.82
	采矿运营管理	固定单价合同	14,169.19	35,294.34	20,185.81
	项目小计	-	26,080.60	43,779.25	25,459.63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结算额	报告期内回款额
客户三	矿山工程建设	-	-	-	-
	采矿运营管理	固定单价合同	16,550.55	31,070.15	25,267.93
	项目小计	-	16,550.55	31,070.15	25,267.93
客户四	矿山工程建设	42,053.32	8,640.85	33,844.97	31,929.46
	采矿运营管理	固定单价合同	6,750.25	8,026.55	5,367.93
	项目小计	-	15,391.10	41,871.52	37,297.39
客户五	矿山工程建设	70,633.54	9,623.84	25,495.98	17,076.65
	采矿运营管理	固定单价合同	3,379.04	11,506.90	5,358.95
	项目小计	70,633.54	13,002.88	37,002.88	22,435.60

#### 主要欠款方经营情况

##### A、客户一：

该公司系国内三大磷矿石生产基地之一，拥有的开阳磷矿系国家规划矿区，探明储量达 10 亿吨，具有磷矿资源储量大、品位高、有害杂质少的特点，是国内少有的不经选矿就可直接生产高浓度磷复肥的优质磷矿资源，继续保持明显的资源优势，随着大宗商品市场回暖，国内磷肥价格逐步趋稳；另外受益于国家取消化肥行业差别化关税政策，鼓励化肥产品出口，磷复肥产销量进一步增加，该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改善；同时，在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该公司与多家国有商业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 B、客户二：

该公司系国内重点铁矿冶金企业之一，保有资源储量 2988 万吨，矿山采场年生产能力为 170 万吨，受铁矿市场形势影响，该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下降，销售回款不佳，资金压力增加。但是，近期铁精粉价格整体呈现上扬、向好态势，预计销售情况将逐步好转；另外首云矿业新的选矿工艺生产系统已经建成，选矿能力可达 300 万吨/年，该系统投产后将有助于降低该公司各项固定成本，提升选矿效率，按照该公司的分析预测，该新系统的运行将显著改善首云矿业的经济效益，增加经营活动资金流入。

### C、客户三：

该公司系西北地区重要铜矿生产基地，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拥有丰富的、高品位的铜矿资源，保有资源储量 478 万吨，2015 年度基建期结束转入采矿期，该公司申报的 50 万吨/年采选矿建设项目已获环保批复，大规模采矿生产在即，随着基建期结束，预期将有相对稳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和盈利表现。

### D、客户四：

该公司系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设计年产铁矿石 360 万吨，100 万吨钒矿石，是铁钒综合开发利用的现代化大型采选联合矿山企业，为甘肃省酒泉地区的重点企业，该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开始承接该项目。2014 年 11 月，该公司与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为期 5 年的开拓、采准工程和采矿运营合同，年采矿量不低于 200 万吨。

### E、客户五：

该公司系赞比亚最大的矿山公司之一，其母公司系伦敦上市的印度矿业集团韦丹塔资源公司（市值达 15.44 亿英镑），该公司管理先进，资源丰富，其铜矿资源位于世界上最高界别的铜层之一，是世界上品味最高的铜矿之一。目前正在积极建设选厂和提升系统，并进行试生产，预计大规模生产后，凭借高品味的资源必将获得市场的青睐，赢得更大的发展。

### （3）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全部为发行人收到的未到期的票据，是发行人与客户业务开展时的另一资金结算方式，涉及的客户主要为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方面的客户。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4,208.75 万元、20,454.57 万元、35,198.49 万元和 36,633.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47%、4.15%、6.25%和 6.00%。2016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20,454.57 万元，较上年末降低了 40.21%，主要系 2015 年票据到期承兑及增加票据背书业务导致；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为 35,198.49 万元，较 2016 年年末增加 72.08%，原因为业主使用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增加所致；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为 36,633.9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4.08%。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 6 月末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4,246.92	66.19
商业承兑汇票	12,387.00	33.81
合计	<b>36,633.92</b>	<b>100.00</b>

## (4) 预付账款

为发行人预付的各类业务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40.96 万元、919.78 万元、4,056.86 万元和 4,602.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6%、0.19%、0.72% 和 0.75%。2016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919.7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了 43.95%，主要原因系加大与材料供应商结算影响所致；2017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4,056.86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加了 341.07%，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2018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4,602.2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13.44%，主要在于预付材料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情况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97.69	95.55
1-2 年	204.60	4.45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b>4,602.29</b>	<b>100.00</b>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预付账款情况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43.23	99.66
1-2 年	13.63	0.34
2-3 年	-	-

3 年以上	-	-
<b>合计</b>	<b>4,056.86</b>	<b>100.00</b>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末预付账款情况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5.17	92.97
1-2 年	34.27	3.73
2-3 年	5.20	0.57
3 年以上	25.14	2.73
<b>合计</b>	<b>919.78</b>	<b>100.00</b>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末预付账款情况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91.30	78.68
1-2 年	319.26	19.46
2-3 年	7.16	0.44
3 年以上	23.24	1.42
<b>合计</b>	<b>1,640.96</b>	<b>100.00</b>

2017 年末，发行人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 4,043.23 万元，占预付账款余额的 99.66%；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 4,397.69 万元，占预付账款余额的 95.55%。

####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支付的各项履约保证金以及撤场变卖物资款等各类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529.07 万元、4,982.84 万元、4,390.90 万元和 3,140.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3%、1.01%、0.78%和 0.51%。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982.84 万元，降低了 23.68%，主要原因为履约与投标保证金减少所致；2017 年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390.90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了-11.88%，变动较小。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140.44 万元，减少了 28.48%，主要原因为计提坏账准备影响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89.67	10.54	20.69
1-2 年	980.00	14.98	98.00
2-3 年	889.45	13.59	177.89
3-4 年	839.34	12.83	251.80
4-5 年	580.74	8.88	290.37
5 年以上	2,564.15	39.19	2,564.15
<b>合计</b>	<b>6,543.34</b>	<b>100.00</b>	<b>3,402.90</b>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54.19	21.31	40.63
1-2 年	935.54	14.72	93.55
2-3 年	893.68	14.06	178.74
3-4 年	585.74	9.22	175.72
4-5 年	2,220.78	34.95	1,110.39
5 年以上	364.92	5.74	364.92
<b>合计</b>	<b>6,354.84</b>	<b>100.00</b>	<b>1,963.95</b>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29.56	20.47	39.89
1-2 年	1,019.39	15.70	101.94
2-3 年	870.42	13.40	174.08
3-4 年	2,541.92	39.14	762.57
4-5 年	600.06	9.24	300.03

账龄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5 年以上	132.46	2.04	132.46
合计	<b>6,493.81</b>	<b>100.00</b>	1,510.97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93.79	35.18	80.81
1-2 年	957.43	12.50	95.74
2-3 年	3,209.21	41.90	641.84
3-4 年	651.00	8.50	195.30
4-5 年	62.67	0.82	31.33
5 年以上	84.24	1.10	84.24
合计	<b>7,658.34</b>	<b>100.00</b>	<b>1,129.27</b>

2017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到期的其他应收款 1354.19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21.31%，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到期的其他应收款 689.6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10.54%。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前五大客户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是否为关联交易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客户一	2,174.32	33.23	否	撤场材料款
客户二	947.35	14.48	否	保证金、抵押金
客户三	547.00	8.36	否	保证金、抵押金
客户四	383.50	5.86	否	保证金、抵押金
客户五	200.00	3.06	否	保证金、抵押金
合计	<b>4,252.17</b>	<b>64.98</b>		

#### （6）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在途物资类

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148.12 万元、38,506.52 万元、45,006.53 万元和 69,581.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1%、7.81%、7.99% 和 11.40%。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38,506.52 万元，较上年末降低了 8.64%，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45,006.5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16.88%，主要原因为公司尚待结算劳务增加所致。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69,581.4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54.60%，主要原因为系期末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增加所致。

发行人服务项目较多且分散于各地矿山，其中大部分矿山地处偏远，交通欠发达，导致原材料从提出采购计划至到达项目现场周期较长，为了保证正常生产，公司各地的工程项目现场都会保有一定数量的库存，从而使得公司整体原材料库存余额较大。最近三年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长，部分项目已工程签证但尚未竣工结算的工程增加导致工程施工余额相应增加。公司后续将加强与业主的协商，进一步推进工程结算的及时性。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22,280.67
周转材料	1,238.5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3,122.32
委托加工物资	19.80
低值易耗品	81.04
在途物资	996.24
劳务成本	11,153.13
跌价准备	558.86
<b>合计</b>	<b>69,581.45</b>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工程施工等。相关材料均为生产所需，工程施工为已施工未结算的工程成本和工程毛利，均是按照合同正常执行，账面价值体现了其实际业务情况。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科目。2016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114,956.90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4.16%；2017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138,428.57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20.42%；2018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160,107.2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15.66%；

#### （1）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和临时设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82,451.96 万元、80,151.15 万元、98,815.37 万元和 111,468.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01%、18.01%、16.27%和 18.26%。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 80,151.15 万元，较上年末降低了 2.79%；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98,815.3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23.29%，主要原因为增加机器设备投入所致。2018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 111,468.37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了 12.80%；最近三年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为满足经营规模迅速增长的需要而购置的大型生产用台车、铲运机、井下运输卡车等生产设备与运输工具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b>一、账面原值小计</b>	<b>181,179.80</b>
房屋建筑物	30,375.45
机器设备	114,937.38
运输工具	20,540.8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170.95
临时设施	9,155.15
<b>二、累计折旧小计</b>	<b>69,711.43</b>
房屋建筑物	6,111.41
机器设备	42,611.60
运输工具	10,881.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80.87
临时设施	7,126.15
<b>三、减值准备</b>	

四、固定资产净值	111,468.37
----------	------------

### （2）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待安装设备、办公楼、实验检测中心、大修理机器设备。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038.57 万元、6,301.07 万元、2,330.36 万元和 5,316.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6%、1.28%、0.41% 和 0.87%。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6,301.0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107.37%，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诚信基建投资增加所致；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2,330.3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63.02%，主要系湖北仓储基地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8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5,316.6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128.15%，主要系迈拓大修厂投入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临建房屋(临时设施)	164.80
待安装设备	988.63
迈拓大修厂	3,708.80
房屋装修	209.72
建筑工程	15.18
大修理机器设备	229.53
合计	5,316.66

### （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发行人摊销的各类装修支出、房租等费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609.65 万元、706.32 万元、332.05 和 222.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3%、0.14%、0.06% 和 0.04%。2016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706.3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15.86%。2017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332.0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了 52.99%。2018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222.1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了 33.10%。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77.80
固定资产大修理	44.33
合计	222.13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为发行人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未弥补亏损的的所得税影响。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5,217.32 万元、4,790.45 万元、5,854.13 和 5,989.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4%、0.97%、1.04% 和 0.98%。2016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4,790.45 万元，较上年末降低了 8.18%。2017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5,854.13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22.20%。2018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5,989.5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2.31%。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资产减值准备	4,178.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73.00
可抵扣亏损	220.57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83.8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所得税影响	1,108.09
无形资产摊销的所得税影响	25.48
合计	5,989.51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7,500.99	31.74%	56,992.69	31.97%	43,000.00	34.81%	39,000.00	37.26%
应付票据	14,117.73	6.64%	12,750.61	7.15%	4,901.61	3.97%	2,018.03	1.93%
应付账款	64,576.73	30.37%	58,734.24	32.95%	46,481.92	37.63%	40,823.47	39.01%
预收款项	5,282.64	2.48%	7,172.34	4.02%	4,090.59	3.31%	3,725.49	3.56%
应付职工薪酬	5,968.85	2.81%	6,974.16	3.91%	5,762.72	4.67%	5,581.65	5.33%
应交税费	5,017.83	2.36%	4,448.58	2.50%	5,264.60	4.26%	5,367.06	5.13%
应付利息	266.41	0.13%	1,053.32	0.59%	65.93	0.05%	59.97	0.06%
应付股利	-		-	0.00%	-	0.00%	-	0.00%
其他应付款	541.78	0.25%	854.71	0.48%	2,177.48	1.76%	2,255.74	2.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0.00%	100.00	0.08%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81.41	0.51%	1,626.87	0.91%	161.67	0.13%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4,354.38	77.29%	150,607.52	84.49%	112,006.53	90.68%	98,831.40	94.4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0,000.00	9.40%	-	0.00%	4,850.00	3.93%	-	0.00%
应付债券	19,874.28	9.35%	19,842.47	11.13%	-	0.00%	-	0.00%
长期应付款	2,686.01	1.26%	1,820.64	1.02%	871.20	0.71%	2,318.56	2.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17.02	0.76%	1,527.85	0.86%	1,583.17	1.28%	1,714.26	1.64%
递延收益	1,105.51	0.52%	646.81	0.36%	632.73	0.51%	253.86	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8.99	1.42%	3,816.28	2.14%	3,580.59	2.90%	1,543.54	1.4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8,301.81</b>	<b>22.71%</b>	<b>27,654.06</b>	<b>15.51%</b>	<b>11,517.69</b>	<b>9.32%</b>	<b>5,830.22</b>	<b>5.57%</b>
<b>负债合计</b>	<b>212,656.19</b>	<b>100.00%</b>	<b>178,261.58</b>	<b>100.00%</b>	<b>123,524.22</b>	<b>100.00%</b>	<b>104,661.62</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规模增长较快，负债总额分别为 104,661.62 万元、123,524.22 万元、178,261.58 万元和 212,656.19 万元。2016 年末负债总额为 123,524.2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18.02%；2017 年末负债总额 178,261.58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44.31%；2018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为 212,656.1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19.29%，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影响所致。

### 1、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科目。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98,831.40 万元、112,006.53 万元、150,607.52 万元和 164,354.3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4.43%、90.68%、84.49%和 77.29%。2016 年末流动负债为 112,006.5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3.33%。2017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为 150,607.52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34.46%。2018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为 164,354.3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9.13%。

####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9,000.00 万元、43,000.00 万元、56,992.69 万元和 67,500.9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7.26%、34.81%、31.97%和 31.74%。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3,000.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26%；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6,992.6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32.54%。2018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67,500.9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18.44%，主要原因为银行短期借款融资余额上升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质押借款	2,000.00	2,000.00		4,000.00
抵押借款	3,308.30	15,000.00	5,000.00	20,000.00
保证借款	62,192.69	39,992.69	36,000.00	15,000.00
信用借款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2,000.00	
<b>合计</b>	<b>67,500.99</b>	<b>56,992.69</b>	<b>43,000.00</b>	<b>39,000.00</b>

#### （2）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823.47 万元、46,481.92 万元、58,734.24 万元和 64,576.7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7.97%、39.01%、37.63%和 30.37%。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46,481.9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13.86%；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58,734.2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26.36%。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64,576.7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9.95%；近三年又一期，应付账款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集中采购增加采购信

用额度影响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600.83	70.61%
1-2 年	16,737.56	25.92%
2-3 年	577.74	0.89%
3 年以上	1,660.60	2.57%
合计	<b>64,576.73</b>	<b>100.00%</b>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性质	金额	比例%
供应商一	劳务款	3,547.89	5.49
供应商二	劳务款	2,459.67	3.81
供应商三	劳务款	2,379.13	3.68
供应商四	工程款	798.31	1.24
供应商五	设备款	297.32	0.46
合计		<b>9,482.32</b>	<b>14.68</b>

### （3）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581.65 万元、5,762.72 万元、6,974.16 万元和 5,968.8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33%、4.67%、3.91%和 2.81%。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5,762.7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24%；2017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6,974.1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21.02%；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5,968.8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了 14.41%。

### （4）应付利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利息分别为 59.97 万元、65.93 万元、1,053.32 万元和 266.4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6%、0.05%、0.59%和

0.13%。2016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为 65.9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94%；2017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为 1,053.3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1497.55%，主要原因为新发行债券带来的企业债券利息增加。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为 266.41 万元，较上年降低了 74.41%，主要原因系偿还应付债券利息影响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利息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利息	-
公司债券利息	266.41
合计	266.41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科目。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830.22 万元、11,517.69 万元、27,654.06 万元和 48,301.8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57%、9.32%、15.51%和 22.71%。2016 年末非流动负债为 11,517.69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了 97.55%，主要是因为长期借款影响所致。2017 年末长期负债为 27,654.06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了 140.10%，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发行人发行了 2 亿元公司债以及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2018 年 6 月年末非流动负债为 48,301.81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了 74.66%，主要是因为长期借款影响所致。

### （1）应付债券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19,874.2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9.35%，相比上一年末增加 31.81 万元，主要原因为债券利息调整所致。

### （2）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318.56 万元、871.20 万元、1,820.64 和 2,686.0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22%、0.71%、1.02%和 1.26%。2016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871.20 万元，较上年末降低了 62.42%，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赞比亚金诚信支付分期付款购买设备款；2017 年末长期应付

款余额为 1,820.6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108.98%，主要系赞比亚金诚信分期付款购买设备款所致。2018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686.0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47.53%，系赞比亚金诚信分期付款购买设备款所致；

### （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系赞比亚金诚信根据其与当地工会组织签订的保护赞比亚员工权益协议，而给予赞比亚员工的退职金、解雇补偿金以及未能享受带薪休假的经济补偿金。截至 2016 年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583.17 万元，较上一年末减少 7.65%；2017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1,527.85 万元，较上一年末增加 3.49%；2018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1,617.02 万元，较上一年末增加 5.84%。

###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58,500.00	14.70%	58,500.00	15.19%	45,000.00	12.19%	37,500.00	10.62%
资本公积	160,512.08	40.34%	160,512.08	41.68%	174,153.33	47.17%	181,717.33	51.46%
其他综合收益	1,314.82	0.33%	299.91	0.08%	3,362.17	0.91%	1,003.13	0.28%
专项储备	5,985.53	1.50%	5,934.45	1.54%	6,078.60	1.65%	6,436.81	1.82%
盈余公积	11,722.81	2.95%	11,722.81	3.04%	11,234.79	3.04%	9,936.00	2.81%
未分配利润	157,760.96	39.64%	145,854.39	37.87%	128,072.43	34.69%	115,303.79	32.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395,796.21	99.46%	382,823.64	99.40%	367,901.33	99.64%	351,897.06	99.65%
少数股东权益	2,143.97	0.54%	2,310.00	0.60%	1,323.90	0.36%	1,240.22	0.35%
<b>股东权益合计</b>	<b>397,940.18</b>	<b>100.00%</b>	<b>385,133.64</b>	<b>100.00%</b>	<b>369,225.23</b>	<b>100.00%</b>	<b>353,137.28</b>	<b>100.00%</b>

公司 2015 年股东权益合计为 353,137.28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37,5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181,717.33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为 1,003.13 万元，专项储备为 6,436.81 万元，盈余公积为 9,936.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15,303.79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1,240.22 万元。

公司 2016 年股东权益合计为 369,225.23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45,000.00 万



元，资本公积为 174,153.33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为 3,362.17 万元，专项储备为 6,078.60 万元，盈余公积为 11,234.79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28,072.43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1,323.90 万元。

公司 2017 年末股东权益合计为 385,133.64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58,50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160,512.08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为 299.91 万元，专项储备为 5,985.53 万元，盈余公积为 11,722.81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45,854.39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2,310.00 万元。

公司 2018 年 6 月末股东权益合计为 397,940.18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58,50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160,512.08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为 1,314.82 万元，专项储备为 5,839.73 万元，盈余公积为 11,722.81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57,760.96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2,143.97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一期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5,854.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94.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387.5
净资产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760.96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00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5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 2,250.00 万元，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83,875.10 万元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3,50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58,500.00 万股。该方案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毕。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50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75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 4,387.50 万元，利润分配后，

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83,879.80 万元结转下一年度。该方案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

#### （四）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46,440.15	244,034.51	239,607.62	260,652.48
营业成本	107,862.97	176,858.91	176,931.09	196,750.23
销售费用	345.55	765.81	526.46	488.81
管理费用	13,311.82	28,046.57	24,490.82	24,371.67
财务费用	2,445.18	3,739.13	2,579.49	1,563.39
投资收益	86.44	708.31	1,165.03	536.52
营业利润	20,122.44	27,508.90	26,700.84	29,132.07
营业外收入	127.70	360.55	537.67	1,200.74
利润总额	20,229.05	27,264.54	26,423.33	29,671.75
净利润	16,128.04	20,538.83	17,151.11	20,388.08

##### 1、营业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0,652.48 万元、239,607.62 万元、244,034.51 万元和 146,440.15 万元。2016 较 2015 年减少 21,044.86 万元，降幅为 8.07%；2017 较 2016 年增加了 4,426.90 万元，增幅为 1.85%。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146,440.1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32,187.14 万元，增幅为 28.17%。

#####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96,750.23 万元、176,931.09 万元、176,858.91 万元和 107,862.97 万元。采矿运营管理与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成本构成中，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作业费和分包工程费占比较高，合计占营业成本总额的 70% 以上，系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19,819.14 万元，减少了 10.07%。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 72.18 万元，减少了 0.04%。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为 107,862.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5.98%。

### 3、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45.55	0.24%	765.81	0.31%	526.46	0.22%	488.81	0.19%
管理费用	13,311.82	9.09%	28,046.57	11.49%	24,490.82	10.22%	24,371.67	9.35%
财务费用	2,445.18	1.67%	3,739.13	1.53%	2,579.49	1.08%	1,563.39	0.60%
资产减值损失	1,740.33	1.19%	6,609.62	2.71%	7,854.53	3.28%	4,946.97	1.90%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6,423.87 万元、27,596.77 万元、32,551.51 万元和 16102.55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0.14%、11.52%、13.34%和 11.00%。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1,172.90 万元，增幅为 4.44%。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了 4,954.75 万元，增幅为 17.95%。2018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相比于去年同期增加了 5067.48 万元，增幅为 45.9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563.39 万元、2,579.49 万元、3,739.13 万元及 2,445.18 万元。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相比于上一年增加 1,016.10 万元，增幅为 64.99%，主要原因为赞比亚货币克瓦查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失所致。2017 年公司财务费用相比于上年增加 1,159.65 万元，降幅为 44.96%，主要原因为发行公司债券的计提利息所致。2018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相比于去年同期增加 1,063.35 万元，增幅为 76.95%，原因为借款增加，应付债券计提利息所致。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946.97 万元、7,854.53 万元、6,609.62 万元及 1,740.33 万元。2016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一年增加 2,907.56 万元，增幅为 58.77%，主要原因为计提坏账准备所致。2017 年年，公司资产减值较去年减少 1,244.92

万元，减幅为 15.85%，主要原因系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2018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228.45 万元，减幅为 41.38%，主要原因为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4、投资收益

2015 年-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36.52 万元、1,165.03 万元和 708.31 万元，而 2018 年 1-6 月投资收益为 86.44 万元。2016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628.51 万元，增幅为 117.15%，主要原因为理财收益增加。2017 年比 2016 年投资收益降低 456.72 万元，降幅为 39.2%。

#### 5、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及处置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00.74 万元、537.67 万元、360.55 万元和 127.70 万元。2016 年较上一年减少 663.07 万元，降幅为 55.22%，主要原因为计入本年度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 177.12 万元，减少了-32.94%，主要原因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为 127.70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加了 86.61%，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018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利得	118.85
其他	8.85
<b>合计</b>	<b>127.70</b>

2018 年 1-6 月政府补助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基建项目补贴	808.54
尾矿采空区装备研发补助金	110.01

政府拨企业发展基金	118.85
深部金属矿建井与提升关键技术	40.00
深部金属矿高效协同膏体充填技术	174.64
深部大矿段采动环境监测及地压动态调控技术	9.56
<b>合计</b>	<b>1,261.6</b>

## 5、净利润

2016 年度营业利润为 26,700.84 万元，较上年下降 2,431.23 万元，降幅为 8.35%；2017 年度营业利润为 27,508.9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8.05 万元，增幅为 3.03%，主要系收入增长所致；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利润为 20,122.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8.85%。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7,151.11 万元，较上年下降 3,236.97 万元，降幅为 15.88%。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0,538.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87.71 万元，增幅为 19.75%，主要是由于营业利润降低所致。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的净利润为 16,128.04 万元，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44.82%。

## 6、盈利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率	26.34%	27.53%	26.16%	24.52%
营业利润率	13.74%	11.27%	11.14%	11.18%
净利润率	11.01%	8.42%	7.16%	7.82%
净资产收益率	4.12%	5.45%	4.75%	7.62%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52%、26.16%、27.53%和 26.34%，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1.18%、11.14%、11.27%和 13.74%，净利润率分别为 7.82%、7.16%、8.42%和 11.0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62%、4.75%、5.45%和 4.12%（未年化）。

盈利能力指标 2015 年下降较大，主要系毛利率下降所致，公司 2015 年毛利率为 24.52%，主要系个别项目价格下调、用工环境影响导致人工成本有所上升，以及部分项目因涌水、断面增多等地质因素复杂影响，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

2016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继续下滑，主要原因为 2016 年矿业市场仍然保持低迷状态，公司盈利进一步下滑。

### （五）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02	12,608.81	24,288.34	-18,08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15,587.01	192,670.35	174,428.85	180,78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13,902.98	180,061.54	150,140.51	198,86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4.19	-33,676.04	-25,288.89	-17,43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91.65	95,222.68	163,210.53	58,33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7,765.84	128,898.72	188,499.42	75,77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13.69	24,012.42	3,384.70	104,88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0,393.50	100,317.15	68,000.00	242,45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8,079.81	76,304.73	64,615.30	137,569.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3,760.90</b>	<b>2,466.53</b>	<b>69,675.95</b>	<b>1,785.6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8,082.04 万元、24,288.34 万元、12,608.81 和 1,684.02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7,439.14 万元、-25,288.89 万元、-33,676.04 万元和-27,674.19 万元；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104,883.52 万元、3,384.70 万元、24,012.42 万元和 22,313.69 万元。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表现为净流入，较 2015 年增加 42,370.38 万元，增幅为 234.32%，主要原因为公司采取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增加供应商票据结算等措施，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得到改善。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表现为净流入，较 2016 年减少 11,679.53 万元，减幅为 48.09%，主要原因为支付保函保证金增加及需退返的境外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1,684.02 万元，相比于上一年同期，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量增加了 214.59 万元，增幅为 14.6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回升，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累计净利润有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的余额增加较多、存货余额增加较多所致，因此造成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应收票据余额较高，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承兑风险较低，具有较强的流动性，是发行人货币资金的良好补充。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支出为购置机械设备、办公房产及矿山大型无轨设备制造、备品备件生产大修建设项目投入。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较上年增加 19.88%。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较上年增加 45.01%，主要原因为公司长期资产投资规模扩大、增加了股权投资。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较上年增加 33.17%。

2018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36.93%，主要系公司增大矿山机械设备投入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一年减少 101,498.82 万元，降幅为 96.77%。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上半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609.44%，主要系发行债券和银行借款影响。2018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2.78%，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六）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偿债指标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4.83	31.64	25.07	22.86
流动比率	2.74	2.82	3.37	3.61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	2.32	2.52	3.03	3.19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EBITDA（万元）	30,657.96	45,531.31	43,299.69	47,772.0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36	12.18	16.79	10.9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86%、25.07%、31.64% 和 34.83%，流动比率分别为 3.61、3.37、2.82 和 2.74，速动比率分别为 3.19、3.03、2.52 和 2.32。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0.91、16.79、12.18 和 10.36。EBITDA 以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变动较大，与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能力和借款规模相关。

###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 （1）行业的众多有利因素保证了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第一，从产业政策上看，我国政府加快了与国际工程承包和管理方式接轨。2003 年 2 月，住建部发布《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鼓励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勘察、设计和施工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和工程项目管理业务。

第二，我国矿山开发服务业市场空间广阔。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发展阶段，经济仍将保持较长时间的较快增长。同时，我国城市化进程仍将稳步推进，固定资产投资仍将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内生力量。根据国民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内生产总值将年均增长 7%，城市化率将从 47.5% 提高到 51.5%，矿产品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采矿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处于采矿业中游的矿山开发服务业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第三，产业链的拆分推动了外包服务的兴起与专业化发展。矿山开发是一个规模庞大、技术涵盖面广的行业。从行业组织模式来看，现代化的采矿产业链中大致包括了矿山开发商、基建及采矿设备制造商和矿山开发服务提供商等群体，专业化分工与合作使整个行业的效率得以不断提升。

#### （2）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一，公司具有强大的矿山开发技术实力。地下矿山生产系统复杂，工艺环节多，施工难度大，技术难点多；公司经多年发展，已汇集了一大批国内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和矿山设计等方面的技术人才，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拥有突出的地下矿山开发的技术优势。

第二、公司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和卓越的管理理念，对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公司管理、业务骨干在公司工作时间平均超过 5 年以上，部分甚至在 10 年以上，均从项目经理部基层做起，业务技术熟练，管理经验丰富，对市场趋势的把握较敏锐，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与高效。

第三、公司拥有丰富的矿山开发经验。首先，公司在复杂地质构造环境下建设施工和采矿运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面对比较棘手的破碎带、软岩层，流砂层、含水带、溶洞、暗河等复杂工程水文地质情况，能提出多维的解决方案，完成相关业务。其次，公司通过赞比亚谦比希项目积累了无轨化设备应用的丰富经验，公司在矿山机械化应用方面走在了国内前列。此外，公司同时运营多个项目，能够汇集各项目问题事项的解决方法，形成全面的业务知识库，为客户提供灵活多样的解决思路。

## 五、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总额 2 亿元计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42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0.5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且已执行前述募集资金用途。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450,489.14	456,289.14	5,800.00
非流动资产	160,107.23	160,107.23	-
资产总计	610,596.37	616,396.37	5,800.00
流动负债	164,354.38	150,154.38	-14,200.00
非流动负债	48,301.81	68,301.81	20,000.00
负债总计	212,656.19	218,456.19	5,800.00
资产负债率	34.83%	35.44%	

公司的流动负债比例较高，本期债券发行后，有利于适当提高公司长期负债比率，改善负债结构。

## 六、发行人最近一期有息债务情况

### （一）有息债务总额及期限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的总额为 107,375.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67,500.99	62.8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	18.63
应付债券	19,874.28	18.51
合计	<b>107,375.27</b>	<b>100.00</b>

### （二）有息借款的担保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借款	抵/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	5,308.30	62,192.69	67,500.99

项目	信用借款	抵/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长期借款	-	20,000.00		20,000.00
应付债券	19,874.28			19,874.28
<b>合计</b>	<b>19,874.28</b>	<b>25,308.30</b>	<b>62,192.69</b>	<b>107,375.27</b>

##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二）未决诉讼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承诺事项无重大变化。

###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为了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合理价值回归，有效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目前正在实施股份回购。

##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19,323.55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37.73	保证金

应收票据	6,178.00	质押未到期
固定资产	7,648.26	抵押以获取借款
无形资产	2,301.04	抵押以获取借款
应收账款	2,358.52	有追索权保理
<b>合计</b>	<b>19,323.55</b>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8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 6.2 亿元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42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不超过 0.5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一）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综合考虑公司银行借款到期时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暂定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银行名称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贷款余额（万元）	合同到期日
金诚信	北京银行	5,000.00	2018/12/19
金诚信	华夏银行	5,000.00	2018/12/30
金诚信	华夏银行	4,200.00	2018/12/30
	合计	<b>14,200.00</b>	

因本次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 （二）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拟将不超过 0.58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与扩张、市场的开拓及抗风险能力的增强。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尚未使用 余额 (亿元)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17 金诚 01	143083.SH	2	2017-04-24	2020-04-24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略有上升，由发行前的 34.83% 上升为发行后的 35.44%，将上升 0.61 个百分点；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22.71% 增至发行后的 31.27%。

####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2.74 增加至发行后的 3.04。公司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账户：1000000010120100445302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本规则全文。

#### （一）总则

1、为规范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



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4、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

2、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代表；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变更本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 2、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 1、会议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临时提案人应于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提出，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 2、会议委托与授权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

托管理人。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并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的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出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且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的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且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

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于 2016 年 8 月签署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作为首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内证券公司，是目前资产规模最大、经营牌照最全、盈利能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中信证券在近 10 年间共有 9 年在国内证券公司同业中债券承销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宋颐岚、王晓雯、常唯、寇志博、张煜清、何方、马磊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
-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十四）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十五）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十六）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十七）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十八）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九）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一）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

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本协议 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或多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21、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每季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

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

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协议项下服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收取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为零。

18、如果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九）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以下解决机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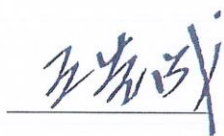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先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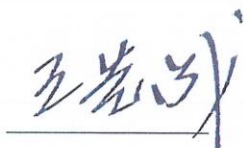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先成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彭怀生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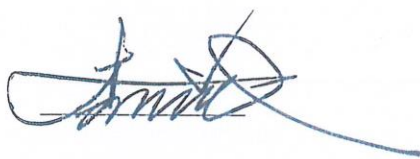
110000002842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占民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 日

1100000028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友成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青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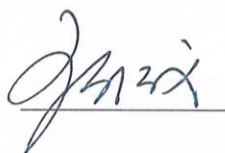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慈成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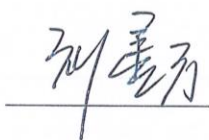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刘善方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穆铁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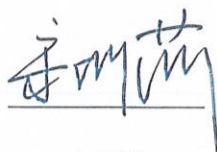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宋衍衢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刘淑华



##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尹师州





##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许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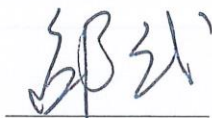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邵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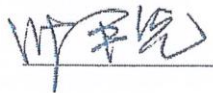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平先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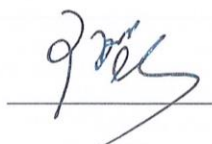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亚昆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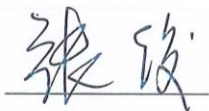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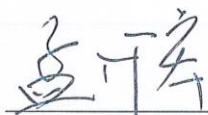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孟竹宏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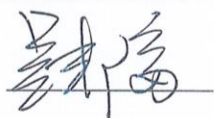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邦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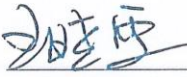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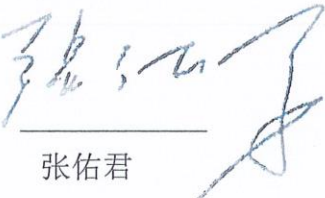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颐岚

  
王晓雯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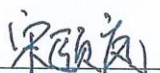
##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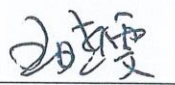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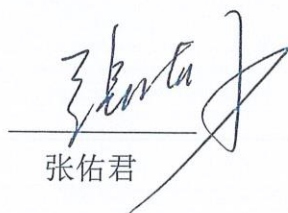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颐岚

  
王晓雯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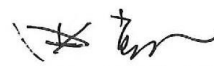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曲凯




王鑫


2018年11月2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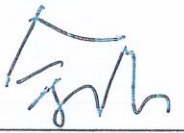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鲁立

  
黄蕾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11 月 2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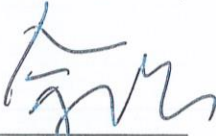
  
谢贤庆



  
黄蕾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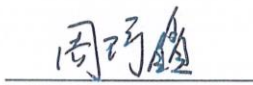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2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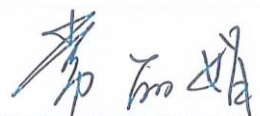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王越

  
周珂鑫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常丽娟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3、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4、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水源西路 28 号院 1 号楼 101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3 号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先成

联系人：吴邦富、王立东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传真：010-82561878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王晓雯、常唯、寇志博、张煜清、何方、马磊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